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2022年度报告

(A股)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报告（“本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独立核数师报告。

本行行长赵飞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海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趁新女士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 2022 年度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中“风险管理”和“未来展望”相关内容。

## 目录

重要提示.....	1
目录.....	2
释义.....	3
备查文件目录.....	5
行长致辞.....	6
第一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3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四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70
第六章 公司治理.....	91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20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129
第九章 重要事项.....	132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43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
A 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于深交所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002936）
A 股股东	指	A 股持有人
本行、郑州银行或我们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199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附属公司、分行及支行（倘文义所需）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指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H 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6196）
H 股股东	指	H 股持有人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指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3 年 3 月 30 日，即本报告付印前确定其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境外优先股	指	本行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赎回全部的 59,55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

中国、我国或全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指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经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或普通股	指	A 股及 H 股
股东或普通股股东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监事	指	本行监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指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指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指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指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指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行并非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所指认可机构，不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并无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本行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签名的 2022 年度报告全文。
- 2 载有本行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本行 H 股 2022 年度业绩公告。

## 行长致辞

星海横流，岁月成碑。2022年，岁月以沉默坚韧，镌刻了这一极不平凡一年的历史。这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发展指明了根本方向，在这开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的新起点，郑州银行上下一心、克难奋进，秉持建设高质量发展价值领先银行的发展理念，于时间之碑上留下了属于自己的专属印记。

### **这一年，我们在困难中守望，更加明白陪伴的价值。**

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情势，郑州银行坚持“守好自己的门、护好自己的人”，与广大客户之间的鱼水情、与社会各界的同胞情、干部员工之间的战友情更加深厚、坚不可摧。我们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出台18条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措施，配套推出12条新市民金融服务举措，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群体提供延期还本付息、征信保护等政策支持，累计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群体办理延期还本付息4,500笔、金额人民币31.8亿元，为受经济下行影响的区域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送上了“郑银”温暖。

### **这一年，我们在发展中担当，与河南大地同呼吸共命运。**

作为一家本土法人银行，郑州银行始终根植河南、深耕郑州，推动本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我们责无旁贷；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义不容辞。全省稳经济大盘工作部署以来，我们第一时间出台了《郑州银行支持稳经济促增长保就业的实施意见》，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措施，制定出台稳经济大盘8个方面、27项措施，对接全省“三个一批”、重点项目、灾后重建85个，全力以赴助力稳经济、促发展。特别是全省“保交楼”专项工作开展以来，郑州银行自觉靠前，积极推动金融支持房地产“十六条”政策落地，推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郑银22条”措施，制定“保交楼”专项营销和授信方案，已审批“保交楼”贷款人民币64亿元，与7家房地产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鲜明的政策导向、务实的具体措施，全力助力河南经济持续向好、拔节起势，以实际行动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的华丽篇章。

### **这一年，我们在改革中淬炼，紧贴时代脉搏自信前行。**

2022年，在改革中突围、在创新中蜕变仍然是郑州银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我们坚定不移贯彻监管要求，主动调结构、促转型，摒弃规模情结、速度情结，压降异地业务、高成本存款，加大不良资产处置、稳控风险，进一步夯实根基、强身健体。同时，我们主动调整发展策略，明确“五四战略”，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2022年4月，郑州银行被河南省委、省政府确定为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主体。我们牢牢把握创新驱动战略“牛鼻子”，将政策性科创金融战略确定为首要战略，积极探索商业化、政策性“一体两翼”协同发

展，建立完善“六专”机制，推出人才贷、研发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10余款专属产品，重点支持“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创新型主体，着力建设政策性科创金融一流特色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当年支持科创类贷款2,640户、余额人民币241亿元。在推进河南国家创新高地的征程中，我们既打造了科创金融的“郑银样板”，更创造了创新驱动发展的“郑银速度”，位居“2022年全球银行1,000强”第184位，“2022中国银行业100强”第44位，2022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排行榜236名，2022年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居全国城商行第11位，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

山水万程，步履不停。2023年，站在这历史变革的时空交汇点，我们将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定执行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保持战略定力，以更加无畏的决心，阔步踏上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努力在地方经济建设中展现更大担当作为！

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赵飞**



# 第一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郑州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简称：ZHENGZHOU BANK）
法定代表人:	赵飞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授权代表:	夏华先生、魏伟峰博士 <sup>(1)</sup>
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夏华先生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86-371-6700 9199 传真：+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联席公司秘书:	夏华先生、魏伟峰博士 <sup>(2)</sup>
证券事务代表及联系方式:	陈光先生 <sup>(3)</sup>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电话：+86-371-6700 9199 传真：+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深交所 郑州银行 002936 H股：香港联交所 郑州银行 61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995779
金融许可证号:	B1036H241010001
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注册和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450018
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0年12月17日，本行注册地址由“郑州市二七区棉纺路55号”变更至“郑州市优胜北路1号和众综合大厦”；2010年12月28日，由“郑州市优胜北路1号和众综合大厦”变更至“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	+86-371-6700 9199
传真:	+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	ir@zzbank.cn
本行网址:	www.zzbank.cn
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信息披露网站: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网站: www.cninfo.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境内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审计师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	陈胜先生、陈丽菁女士
境外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境外审计师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	吴志强先生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A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

- 2023年3月21日,王天宇先生辞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亦将不再作为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本行授权代表,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魏伟峰博士获委任为本行的授权代表。
- 2022年2月28日,梁颖娴女士辞任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魏伟峰博士获委任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
- 2022年8月30日,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陈光先生获聘任为本行的证券事务代表,王永丰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的证券事务代表。

## 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经营业绩</b>						
营业收入 <sup>(1)</sup>	<b>15,101,350</b>	14,800,539	2.03	14,606,555	13,486,901	11,156,817
利润总额	<b>2,807,230</b>	3,988,138	(29.61)	4,012,467	4,006,026	3,809,90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b>2,422,304</b>	3,226,192	(24.92)	3,167,567	3,285,122	3,058,83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b>2,343,305</b>	3,203,292	(26.85)	3,144,115	3,273,359	3,030,45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b>(31,350,017)</b>	(42,619,059)	(26.44)	(11,179,309)	(7,850,803)	(25,819,469)
<b>每股计(人民币元/股)</b>						
基本每股收益 <sup>(2)</sup>	<b>0.17</b>	0.33	(48.48)	0.36	0.43	0.47
稀释每股收益 <sup>(2)</sup>	<b>0.17</b>	0.33	(48.48)	0.36	0.43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sup>(2)</sup>	<b>0.16</b>	0.33	(51.52)	0.36	0.42	0.46
<b>规模指标</b>	<b>2022 年末</b>	2021 年末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b>591,513,618</b>	574,979,662	2.88	547,813,444	500,478,127	466,142,418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b>330,921,097</b>	289,027,668	14.49	237,959,190	195,911,665	159,572,79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sup>(3)</sup>	<b>10,311,525</b>	8,369,541	23.20	7,931,775	7,424,847	6,097,376
负债总额	<b>538,888,382</b>	515,568,122	4.52	501,841,523	460,586,505	428,278,919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b>337,708,162</b>	318,813,450	5.93	314,230,420	289,216,860	264,130,934
股本	<b>8,265,538</b>	8,265,538	-	7,514,125	5,921,932	5,921,932
股东权益	<b>52,625,236</b>	59,411,540	(11.42)	45,971,921	39,891,622	37,863,499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b>50,772,566</b>	57,766,182	(12.11)	44,494,897	38,590,322	36,649,73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sup>(4)</sup>	<b>4.93</b>	4.83	2.07	4.88	4.72	4.87
总资本净额 <sup>(5)</sup>	<b>55,291,681</b>	63,166,634	(12.47)	52,679,369	46,215,496	45,958,462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sup>(5)</sup>	<b>50,566,245</b>	57,931,340	(12.71)	44,492,918	38,353,128	36,618,13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sup>(5)</sup>	<b>434,769,547</b>	421,013,820	3.27	409,505,750	381,759,225	349,504,82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末较上年末变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b>资本充足率(%)</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5)</sup>	<b>9.29</b>	9.49	(0.20)	8.92	7.98	8.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5)</sup>	<b>11.63</b>	13.76	(2.13)	10.87	10.05	10.48
资本充足率 <sup>(5)</sup>	<b>12.72</b>	15.00	(2.28)	12.86	12.11	13.15
<b>资产质量指标(%)</b>						
不良贷款率 <sup>(6)</sup>	<b>1.88</b>	1.85	0.03	2.08	2.37	2.47
拨备覆盖率 <sup>(6)</sup>	<b>165.73</b>	156.58	9.15	160.44	159.85	154.84
贷款拨备率 <sup>(6)</sup>	<b>3.12</b>	2.90	0.22	3.33	3.79	3.82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 <sup>(7)</sup>	<b>90.50</b>	82.97	7.53	96.11	89.52	95.36
<b>盈利能力指标(%)</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b>3.53</b>	7.17	(3.64)	8.37	9.30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b>3.33</b>	7.11	(3.78)	8.30	9.26	9.92
总资产收益率 <sup>(8)</sup>	<b>0.45</b>	0.61	(0.16)	0.63	0.70	0.69
成本收入比 <sup>(9)</sup>	<b>22.99</b>	22.98	0.01	22.40	26.46	27.9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末较上年末变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差 <sup>(10)</sup>	<b>2.18</b>	2.24	(0.06)	2.46	2.29	1.77
净利息收益率 <sup>(11)</sup>	<b>2.27</b>	2.31	(0.04)	2.40	2.16	1.70
<b>其他财务指标(%)</b>						
杠杆率 <sup>(12)</sup>	<b>7.69</b>	8.72	(1.03)	6.63	6.34	6.79
流动性比率 <sup>(12)</sup>	<b>72.34</b>	63.72	8.62	70.41	56.44	56.39
流动性覆盖率 <sup>(12)</sup>	<b>300.13</b>	339.61	(39.48)	353.94	300.37	304.42
存贷款比例 <sup>(12)</sup>	<b>97.99</b>	90.66	7.33	82.63	72.33	66.0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sup>(12)</sup>	<b>5.18</b>	4.75	0.43	3.61	4.11	4.13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sup>(12)</sup>	<b>34.06</b>	27.66	6.40	26.17	26.94	21.46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sup>(12)</sup>	<b>5.63</b>	4.93	0.70	6.15	7.01	6.0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sup>(12)</sup>	<b>1.33</b>	4.58	(3.25)	4.68	3.43	8.8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sup>(12)</sup>	<b>16.92</b>	48.26	(31.34)	33.16	28.96	55.1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sup>(12)</sup>	<b>25.19</b>	1.35	23.84	68.76	97.76	76.7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sup>(12)</sup>	<b>9.33</b>	4.27	5.06	-	0.34	0.14

注:

1.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等。
2.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022 年 10 月本行发放境外优先股股息并赎回优先股，2022 年 11 月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因此在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期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境外优先股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4.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数。
5.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
6. 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拨备覆盖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贷款拨备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7.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按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8. 指报告期内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9. 按照业务及管理费与其他业务成本合计数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10. 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计算。
11.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1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存贷款比例为根据审计后的贷款本金总额除以存款本金总额重新计算，其余指标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贷款迁徙率为本行母公司口径。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报告期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 4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第四季度	2022 年第三季度	2022 年第二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378,001	4,160,477	4,141,498	3,421,37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81,141)	872,379	1,364,640	1,166,42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7,586)	825,378	1,348,380	1,167,13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263)	(4,614,560)	1,331,341	(19,460,535)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行已于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 5 非经常性损益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政府补助	120,343	39,434	38,688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3,964)	(1,122)	(638)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05)	(7,579)	(9,077)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17,411)	(6,402)	(3,5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308	16,355	7,526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16,171</b>	<b>40,686</b>	<b>32,994</b>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33,396	11,772	9,125
<b>合计</b>	<b>82,775</b>	<b>28,914</b>	<b>23,869</b>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8,999	22,900	23,452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3,776	6,014	417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计算。本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 1 过往经济环境及行业情况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发展环境，我国国民经济顶住压力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一是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态势。2022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人民币1,210,20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0%。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同比分别增长4.1%、3.8%、2.3%。二是工业生产总体稳定，新动能继续成长。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生产保持稳定恢复态势，增加值同比增长3.6%。高技术、装备制造业支撑强劲，增加值分别增长7.4%、5.6%，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高3.8、2.0个百分点。新能源、新动能产品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产量分别增长97.5%、16.3%、15.0%。三是服务业保持恢复，现代服务业增势较好。2022年，服务业增加值人民币638,698亿元，比上年增长2.3%。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52.8%，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1.8%，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个百分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增加值比上年分别增长9.1%和5.6%，合计拉动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5个百分点，有力支撑服务业经济恢复。四是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高技术产业投资增势较好。2022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人民币572,138亿元，比上年增长5.1%。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8.9%，高于全部投资13.8个百分点。五是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2022年，货物进出口总额人民币420,678亿元，比上年增长7.7%。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11.5%，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63.7%，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12.9%，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0.9%，比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六是消费市场恢复略有放缓，新型消费仍保持较好发展态势。202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人民币439,733亿元，比上年下降0.2%，消费市场受经济下行扰动明显。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比上年增长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7.2%，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新型消费模式稳步发展。七是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2022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币36,883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9%，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和地区间居民收入相对差距均继续缩小。

2022年，河南省稳中求进、难中求成，推动经济发展呈现稳定向好、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一是经济运行保持恢复向好。2022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人民币61,345.05亿元，同比增长3.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1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创新驱动持续向好。2022年，全省创新投入显著增强，新产业新产品增势良好，数字消费和数字产业发展势头较好。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增长24.9%，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16.1个百分点；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2.3%、8.0%，增速分别高于规模以上工业7.2、2.9个百分点；全年全省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5.7%，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15.6个百分点。



三是协调发展不断增强。2022年，全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需求结构继续改善。全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分别为25.9%、12.9%，同比分别提高1.9、0.9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占全省投资的35.8%，同比提高5.3个百分点。四是绿色低碳扎实推进。全年全省规上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增长9.4%，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发电量分别增长16.2%、51.7%、42.8%。五是对外开放不断扩大。2022年，全省货物贸易量增质升，外贸结构更加均衡，外贸主体蓬勃发展。全年全省进出口总值人民币8,524.1亿元，同比增长4.4%，进出口规模居全国第9位；以一般贸易方式、保税物流方式进出口的占比分别提高1.8、0.4个百分点；全年全省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10,740家，同比增长6.6%。六是民生共享持续改善。2022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基本生活保障有力，民生补短板投资快速增长。全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5%，低于全国0.5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天然气、发电量、原煤产量分别增长30.8%、8.8%、4.2%；水利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分别增长34.4%、43.5%。

2022年，面对国内外超预期因素冲击，中国人民银行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扎实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金融体系运行平稳，金融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更有力、更高质量的支持。2022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人民币344.21万亿元，同比增长9.6%；增量累计人民币32.01万亿元，比上年多人民币6,689亿元。广义货币（M2）余额人民币266.43万亿元，同比增长11.8%，增速比上月末低0.6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高2.8个百分点；本外币贷款余额人民币219.1万亿元，同比增长10.4%。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213.99万亿元，同比增长11.1%，增加人民币21.31万亿元，同比多增人民币1.36万亿元；本外币存款余额人民币264.45万亿元，同比增长10.8%，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258.5万亿元，同比增长11.3%，增加人民币26.26万亿元，同比多增人民币6.59万亿元。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人民币1,798.2万亿元，同业拆借与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1.26%和1.41%，分别比上年同期低0.76个和0.68个百分点。

2022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克服多重压力，在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实现了自身稳健发展。中国商业银行总资产稳健增长，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人民币379.4万亿元，同比增长10.0%；资产质量企稳向好，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3.8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71%，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利润保持稳健，盈利水平持续修复，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万亿元，同比增长5.4%；风险抵御能力整体充足，资本充足率15.17%，拨备覆盖率205.85%；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持续增强，全年投向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余额、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分别达到36.7%、24.3%、24%、23.8%，比各项贷款增速分别高25.6、13.2、12.9和12.7个百分点。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显著降低，2022年，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17%，比上年低34个基点。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尽管国内外发展形势仍充满不确定性，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精准把握机遇，加快锻长链补短板，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牢固发展根基，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对国家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转型。

## 2 经营总体情况

### 2.1 主要业务

郑州银行是一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996年11月成立，2015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8年9月在深交所上市，是全国首家“A+H”股上市城商行。2022年4月，郑州银行被河南省委省政府确定为河南省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主体银行。郑州银行以“高质量发展的价值领先银行”为战略愿景，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确立了“商贸物流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家、精品市民银行”三大特色业务定位，积极布局零售“四新金融”（即科创金融、小微企业园金融、乡村金融及市民金融），将零售“四新金融”与对公“五朵云”商贸金融联动，聚全行之力深入实施“五四战略”。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等。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包括贸易融资）、国际业务及服务、公司存款和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及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本行的资金业务在满足本行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寻求非贷款业务用途资金的回报最大化。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债券承销、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及代客资金业务。

### 2.2 经营情况

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5,915.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8%；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377.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93%；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309.2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49%；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1.01亿元，同比增加2.03%；拨备前利润人民币114.67亿元，同比增长1.92%；净利润人民币26.00亿元，同比下降23.48%；净利息收益率2.27%，成本收入比22.99%，资本充足率12.72%，不良贷款率1.88%，拨备覆盖率165.73%，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种好服务实体经济“责任田”。落实国家和河南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措施，出台8大方面、27条金融服务措施。实施“引资入豫”专项行动，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26只，合计金额人民币154.54亿元；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延期还本付息4,500笔，贷款余额人民币32亿元；“万人助万企”、“行长进万企”走访调研企业1,100余家，新增贷款余额人民币304亿元；对接全省“三个一批”、重点项目、灾后重建85个，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24亿元；全力支持“保交楼”专项行动，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上下联动做好项目承接，完成项目审批人民币64亿元，与7家房地产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勇挑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重担。

“五四战略”推进开创新局面。2022年4月，本行被河南省委、省政府确立为全省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



主体，建设“六专”机制、创新服务模式，聚焦创新主体融资需求，推出人才贷、研发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10个专属产品，支持科创类贷款2,640户、余额人民币241亿元，为建设国家创新高地贡献郑银力量。小微企业园金融推进“伙伴工程”计划，全省272家重点建设小微企业园全部触达，入园企业贷款余额新增人民币88亿元；乡村金融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涉农贷款余额人民币808.71亿元，服务乡村居民和个体工商户超10万户；“市民金融”紧盯“民生”根本，发行第三代社保卡27万张，推出新市民金融服务“12条举措”，打通市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五朵云”金融迭代升级，积极助力物流保通保畅，为82家物流企业、2,000余名货运司机解决临时资金困难。

###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战略目标清晰，业务特色鲜明。以“高质量发展的价值领先银行”为战略愿景，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始终坚持“商贸物流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家、精品市民银行”三大特色业务定位。紧跟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布局零售“四新金融”，将零售“四新金融”与对公“五朵云”商贸金融联动发展成为“五四战略”，为郑州银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坚定选择拥抱数字经济，紧抓“数字中国”国家战略机遇，充分运用金融科技，全面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发挥区位优势，打造“商贸物流银行”。在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大背景下，本行借助郑州市作为国家重要交通枢纽、国家中心城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城市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以商贸物流银行建设为指引，打造金融型、交易型、服务型的商贸物流银行平台。本行以交易银行业务为基础，将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和货物流“四流合一”，聚焦“五朵云”线上服务平台的优化和系统功能的整合，推动“供应链金融+物流金融+商贸金融”的融合，开创商贸物流金融发展新阶段，打造平台化金融生态。

践行社会责任，聚焦“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家”。本行坚定不移走“数字化、线上化、智能化”发展道路，以“高质量+精细化”落实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专家愿景。通过优化小微商业模式，回归小微业务本源，以打造拳头产品为核心，加快推进小微产品创新；打造小微信贷风险文化理念体系，构建以大数据平台为支撑的智能风控体系，全流程管控风险；审慎践行信贷联营，积极与互联网科技巨头公司建立良好战略合作机制，充分发挥聚合效应，共建普惠金融新生态；做好“融资+融智”的综合金融服务，全力支持中原科技城市建设；与小微企业园及园内企业互信牵手，实施“伙伴工程计划”，为小微企业园及园内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发展普惠金融，打造“精品市民银行”。作为本土金融机构，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市民衣、食、住、行，不断丰富和升级综合金融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金融需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对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市民金融优势，通过成立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新市民金融服务“十二条举措”，为新市民提供特色化、差异化金融服务，持续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以“心金

融，让生活更美好”的高度使命感，做让老百姓信得过的“精品市民银行”。现代金融服务触角不断延伸至乡村，通过建设“惠农站点+”、打造惠农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及乡村振兴版手机银行等，实现“线上+线下”全方位服务农村居民，增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广度和深度，加快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聚焦政策性科创金融战略，打造金融惠科“郑银样本”。本行深度融入河南科创高地建设，将政策性科创金融战略确定为全行首要战略，通过打造服务科创主体的专班领导、专营部门、专业队伍、专属产品、专项政策、专题合作，充分发挥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主体作用。本行全力探索商业化、政策性金融“一体两翼”协同发展的有效路径，重点支持“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创新主体，努力打造政策性科创金融一流特色银行，用“心金融”的“心动能”不断助推科创金融的强引擎，全力赋能全省科创企业做优做强。

合规审慎管理，实现稳健经营。本行树立“合规发展”的底线思维，营造“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良好氛围，持续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水平。定期开展制度梳理和合规审查，坚持对经营管理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实施检查，全面筑牢合规内控工作基础；深入推进案件防控和员工行为管理，逐级落实案防责任，树立主动合规导向；重视员工合规理念和合规技能教育，筑牢合规发展基石，促进各项业务稳步健康发展；持续强化风险三道防线建设，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培育创新思维，加快创新产出。本行高度重视金融创新工作，积极培育适宜创新的制度土壤。由首席信息官兼任创新业务总监，并从创新全流程角度进一步优化创新制度，建立高效明晰的创新管理机制和权责均等的创新考核及奖励机制，强力激发各部门员工创新工作的激情，促进高质量创新理念及项目的落地；加强科技和业务的融合，加快创新产出，构建“敏态创新+稳态创新”的双轮驱动创新模式；加强外部合作，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技术，稳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将创新深植于发展战略、业务流程、产品服务等方面。

强化人才意识，注重人才培养。本行积极“招才引智”，引进投行、风险管理、授信审批、人力资源等领域高端人才；实施管培生计划，招聘重点高校大学生；打造“人才数据库”，优化人才结构；制定全方位培训计划，完善培训体系，升级在线学习平台，开展各层级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完善人才梯队能力建设，为未来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塑造企业文化，坚守企业愿景。“郑银心约”实现了本行企业文化由“鼎”文化到“心”文化的全面重塑升级和传承迭代，凝结着郑银人的共同理想和价值追求，是每位郑银人的精神指引和行动纲领。本行秉持“敬畏心、事业心、求索心、利他心、责任心”的核心价值观，凝练“以人为本”和“客户至上”的“心金融”理念精髓，坚守“心金融，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将“心约文化”深植于员工日常行为中，渗透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全过程，以用心到心的服务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对内激发员工活力，对外展现郑银温度。“心约文化”将引领本行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价值领先银行”战略愿景，以特色产品服务百姓民生，以实际行动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河南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2.4 主要获奖情况

2022年1月，国家开发银行授予本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优秀承销商”称号；

2022年1月，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本行“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称号；

2022年2月，中国金融网授予本行“中国银行业高质量发展机构”称号；

2022年3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授予本行“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做市商最具潜力奖”；

2022年6月，郑州市企业联合会授予本行“2021年度郑州转型创新杰出企业”；

2022年6月，普益标准授予本行“年度发展潜力财富管理银行”；

2022年7月，河南日报、河南省国资委、河南省地方金融局、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授予本行“河南社会责任企业年度企业奖”；

2022年7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2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本行位列第184位；

2022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授予本行“2021年度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

2022年11月，河南省企业联合会、河南省企业家协会授予本行“2022河南企业100强”；

2022年12月，郑州日报授予本行“2022年度服务区域经济先锋奖”。

## 3 财务报表分析

### 3.1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区域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行业下行，本行持续加强风险的前瞻管控，加快推进不良资产处置速度，制定风险化解处置方案，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1.01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03%；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00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3.48%；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4.22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4.92%。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12,253,838	11,948,871	304,967	2.55
非利息收入	2,847,512	2,851,668	(4,156)	(0.15)
营业收入	15,101,350	14,800,539	300,811	2.03
减：营业支出	12,289,815	10,814,774	1,475,041	13.64
其中：税金及附加	157,846	151,258	6,588	4.36
业务及管理费	3,472,011	3,400,486	71,525	2.1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信用减值损失	8,659,958	7,263,030	1,396,928	19.23
营业利润	2,811,535	3,985,765	(1,174,230)	(29.4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305)	2,373	(6,678)	(281.42)
税前利润	2,807,230	3,988,138	(1,180,908)	(29.61)
减：所得税费用	207,282	590,182	(382,900)	(64.88)
净利润	2,599,948	3,397,956	(798,008)	(23.48)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22,304	3,226,192	(803,888)	(24.92)
少数股东损益	177,644	171,764	5,880	3.42

### 3.1.1 利息净收入、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22.54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人民币3.05亿元，增幅2.55%；占营业收入81.14%。其中：业务规模调整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9.23亿元，收益率或成本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6.18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该类资产利息收入及支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sup>(6)</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sup>(6)</sup>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b>生息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5,310,921	16,320,802	5.18	265,701,378	14,521,637	5.47
投资证券与其他金融资产 <sup>(1)</sup>	147,638,186	6,047,455	4.10	183,660,685	8,453,447	4.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865,423	311,531	1.36	24,735,330	353,887	1.43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sup>(2)</sup>	22,938,327	318,232	1.39	15,322,073	182,347	1.19
应收租赁款	30,562,711	2,059,142	6.74	27,883,484	2,053,764	7.37
<b>总生息资产</b>	<b>539,315,568</b>	<b>25,057,162</b>	<b>4.65</b>	<b>517,302,950</b>	<b>25,565,082</b>	<b>4.94</b>
<b>付息负债</b>						
吸收存款	325,506,578	7,718,855	2.37	311,894,897	7,754,470	2.49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sup>(3)</sup>	80,565,323	2,162,195	2.68	77,232,650	2,429,113	3.15
应付债券	90,114,091	2,372,248	2.63	90,123,696	2,743,371	3.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255,186	550,026	2.59	25,161,516	689,257	2.74
<b>总付息负债</b>	<b>517,441,178</b>	<b>12,803,324</b>	<b>2.47</b>	<b>504,412,759</b>	<b>13,616,211</b>	<b>2.70</b>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sup>(6)</sup>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sup>(6)</sup>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净利息收入		12,253,838			11,948,871	
净利差 <sup>(4)</sup>			2.18			2.24
净利息收益率 <sup>(5)</sup>			2.27			2.31

注：

1.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
2.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 按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计算。
5. 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6. 按本行日结余额平均值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规模和利率变动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动。规模变化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变动衡量，而利率变动则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变动衡量。规模和利率的共同影响计入利息变动中。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与 2021 年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 净额 <sup>(3)</sup>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b>生息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11,359	(912,194)	1,799,165
投资证券与其他金融资产	(1,658,027)	(747,965)	(2,405,9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53)	(15,603)	(42,356)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0,288	25,597	135,885
应收租赁款	197,339	(191,961)	5,378
<b>利息收入变化</b>	1,334,206	(1,842,126)	(507,920)
<b>付息负债</b>			
吸收存款	338,419	(374,034)	(35,615)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0,131	(447,049)	(266,918)
应付债券	(292)	(370,831)	(371,1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007)	(32,224)	(139,231)
<b>利息支出变化</b>	411,251	(1,224,138)	(812,887)

注:

1. 代表本报告期平均结余扣除上个期间平均余额乘以上个期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 代表本报告期平均收益/(支出)扣除上个期间平均收益/(支出)乘以本报告期平均余额。
3. 代表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个期间利息收入/(支出)。

### 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 本行净利差2.18%, 较上年同期下降0.06个百分点, 净利息收益率2.27%, 较上年同期下降0.04个百分点。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 多措并举让利实体经济, 从而导致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 3.1.2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行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250.57亿元, 较上年同比下降人民币5.08亿元, 降幅1.99%, 主要是由于金融投资规模及收益率同时下降所致。

#### 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行稳步推进信贷投放, 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496.10亿元; 实现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63.21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7.99亿元, 增幅12.39%。报告期内, 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219,417,779	12,092,944	5.51	179,615,925	10,429,441	5.81
个人贷款	81,313,572	3,878,779	4.77	72,416,464	3,698,192	5.11
票据贴现	14,579,570	349,079	2.39	13,668,989	394,004	2.88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315,310,921	16,320,802	5.18	265,701,378	14,521,637	5.47

####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60.47亿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4.06亿元, 降幅28.46%。主要由于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规模和平均收益率同时下降。

####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行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人民币3.18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36



亿元，增幅74.52%。主要由于该类资产规模与收益率同时上升。

### 应收租赁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租赁款利息收入人民币20.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05亿元，增幅0.26%。

主要由于本行子公司九鼎金融租赁公司应收租赁款规模上升。

### 3.1.3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人民币128.03亿元，受负债规模和付息成本等综合因素影响，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币8.13亿元，降幅5.97%。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币77.19亿元，占全部利息支出的60.29%，较上年同比下降人民币0.36亿元，降幅0.46%；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波动及本行优化负债结构、加强成本管理。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b>公司存款</b>						
活期	83,546,439	701,441	0.84	73,246,326	493,342	0.67
定期	76,410,703	2,450,797	3.21	97,038,226	3,331,315	3.43
小计	159,957,142	3,152,238	1.97	170,284,552	3,824,657	2.25
<b>个人存款</b>						
活期	31,854,375	209,292	0.66	25,743,650	237,625	0.92
定期	97,459,533	3,767,372	3.87	83,767,501	3,199,835	3.82
小计	129,313,908	3,976,664	3.08	109,511,151	3,437,460	3.14
<b>其他</b>	36,235,528	589,953	1.63	32,099,194	492,353	1.53
<b>吸收存款总计</b>	<b>325,506,578</b>	<b>7,718,855</b>	<b>2.37</b>	<b>311,894,897</b>	<b>7,754,470</b>	<b>2.49</b>

####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人民币21.62亿元，同比下降人民币2.67亿元，降幅10.99%。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成本率下降。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人民币23.72亿元，比上年减少人民币3.71亿元，降幅13.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的同业存单利率下降。

###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币5.50亿元，较上年下降人民币1.39亿元，降幅20.2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中期借贷便利及专项再贷款等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

### 3.1.4 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非利息收入人民币28.4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04亿元，降幅0.15%，占营业收入比为18.86%。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7.91亿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4.51亿元；其他非利息收益人民币20.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4.47亿元。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b>507,546</b>	894,586	(387,040)	(43.26)
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	<b>161,495</b>	234,955	(73,460)	(31.27)
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b>111,322</b>	127,846	(16,524)	(12.92)
银行卡手续费	<b>115,614</b>	115,465	149	0.13
其他	<b>41,731</b>	35,927	5,804	16.15
<b>小计</b>	<b>937,708</b>	1,408,779	(471,071)	(33.44)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146,805)</b>	(167,195)	20,390	(12.20)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790,903</b>	1,241,584	(450,681)	(36.30)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中间业务转型升级，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7.9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4.51亿元，降幅36.30%。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减费让利政策及代理托管业务规模减少综合所致。

#### 其他非利息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投资收益	<b>1,142,344</b>	1,522,825	(380,481)	(24.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274,153)</b>	(73,228)	(200,925)	274.38
汇兑损益	<b>1,063,372</b>	115,396	947,976	821.50
其他业务收入	<b>4,570</b>	5,657	(1,087)	(19.2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其他收益	120,343	39,434	80,909	205.18
资产处置收益	133	-	133	-
合计	2,056,609	1,610,084	446,525	27.73

报告期内，其他非利息收益人民币20.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4.47亿元，增幅27.73%。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收益变动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

### 3.1.5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人民币34.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72亿元，增幅2.10%。本期业务及管理费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是因为本行积极加强财务管理、降本增效、优化各类资源配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人工成本	2,177,645	2,106,357	71,288	3.38
折旧及摊销	468,042	454,021	14,021	3.09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13,367	110,183	3,184	2.89
办公费用	61,932	62,056	(124)	(0.20)
其他	651,025	667,869	(16,844)	(2.52)
业务及管理费用总额	3,472,011	3,400,486	71,525	2.10

报告期内，本行人工成本的主要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工资、奖金及津贴	1,504,375	1,444,005	60,370	4.18
社会保险费及企业年金	334,886	312,774	22,112	7.07
补充退休福利	14,210	31,516	(17,306)	(54.91)
职工福利费	90,821	88,489	2,332	2.64
住房公积金	125,241	119,093	6,148	5.16
其他	108,112	110,480	(2,368)	(2.14)
合计	2,177,645	2,106,357	71,288	3.38

### 3.1.6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86.60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13.97亿元，增幅19.23%。主要是

由于本行加强风险前瞻管控，加大拨备计提力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b>6,650,995</b>	3,718,286	2,932,709	7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b>1,153,260</b>	3,067,114	(1,913,854)	(62.40)
应收租赁款减值损失	<b>453,943</b>	352,086	101,857	28.93
表外信贷承诺减值损失	<b>(137,649)</b>	(2,570)	(135,079)	5,25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b>(8,723)</b>	(94,227)	85,504	(90.74)
其他 <sup>(2)</sup>	<b>548,132</b>	222,341	325,791	146.53
<b>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总额</b>	<b>8,659,958</b>	7,263,030	1,396,928	19.23

注：其他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等项目的减值损失。

### 3.1.7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人民币2.0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3.83亿元，降幅64.88%。报告期内，本行实际税率7.38%，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行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当期所得税	<b>1,175,575</b>	946,424	229,151	24.21
递延所得税	<b>(968,293)</b>	(356,242)	(612,051)	171.81
<b>所得税费用总额</b>	<b>207,282</b>	590,182	(382,900)	(64.88)

注：由于对本期所得税费用列示方式进行调整，同步对上年同期数字进行重分类调整。

## 3.2 资产负债表分析

### 3.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5,915.1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65.34亿元，增幅2.88%。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应收租赁款增加。本行资产总额中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487,450	4.48	33,433,058	5.81	(6,945,608)	(1.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22,266	0.32	2,919,058	0.51	(996,792)	(0.19)
拆出资金	2,410,452	0.41	4,182,213	0.73	(1,771,761)	(0.32)
衍生金融资产	-	-	173,981	0.03	(173,981)	(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86,501	2.09	14,228,603	2.47	(1,842,102)	(0.3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2,207,034	54.47	282,399,091	49.11	39,807,943	5.36
应收租赁款	30,633,447	5.18	28,224,856	4.91	2,408,591	0.27
金融资产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4,441,710	7.51	41,109,728	7.15	3,331,982	0.3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7,150,060	2.90	17,311,509	3.01	(161,449)	(0.11)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679,176	20.57	139,328,387	24.23	(17,649,211)	(3.66)
长期股权投资	273,881	0.05	407,086	0.07	(133,205)	(0.02)
固定资产	2,171,911	0.37	2,252,439	0.39	(80,528)	(0.02)
无形资产	1,111,239	0.19	1,110,085	0.19	1,154	0.00
在建工程	877,896	0.15	621,996	0.11	255,90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0,568	0.83	3,900,289	0.68	980,279	0.15
其他资产	2,880,027	0.48	3,377,283	0.60	(497,256)	(0.12)
<b>资产总计</b>	<b>591,513,618</b>	<b>100.00</b>	<b>574,979,662</b>	<b>100.00</b>	<b>16,533,956</b>	<b>-</b>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309.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18.93亿元，增幅14.49%。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及票据贴现组成。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 <sup>(1)</sup>	232,762,479	70.34	199,784,576	69.13
个人贷款	81,316,327	24.57	76,138,099	26.34
票据贴现	16,842,291	5.09	13,104,993	4.53
<b>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b>	<b>330,921,097</b>	<b>100.00</b>	<b>289,027,668</b>	<b>100.00</b>
加：应计利息	1,594,573		1,439,78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减：减值准备 <sup>(2)</sup>	10,308,636		8,068,364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22,207,034		282,399,091	

注：

1. 公司贷款中含福费廷。
2. 不含福费廷、票据贴现的减值准备，福费廷、票据贴现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人民币2,327.62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70.34%，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29.78亿元，增幅16.51%。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商贸金融、小微金融、市民金融”的三大特色定位，实现公司贷款稳健增长。

本行按担保方式类别划分的公司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	53,689,230	23.06	41,672,338	20.86
保证贷款	130,382,438	56.02	106,221,079	53.17
抵押贷款	30,372,238	13.05	35,270,336	17.65
质押贷款	18,318,573	7.87	16,620,823	8.32
公司贷款本金总额	232,762,479	100.00	199,784,576	100.00

### (2) 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人民币813.16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24.57%，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1.78亿元，增幅6.80%。其中：个人经营性贷款总额人民币334.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66%；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总额人民币377.4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7.59%，主要是由于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受房地产经济整体影响投放量减少；个人消费贷款总额人民币70.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6.66%，主要是由于本行优先贷业务规模大幅增加。

本行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个人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个人经营性贷款	33,478,008	41.17	27,976,927	36.74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7,743,240	46.42	40,841,865	53.64
个人消费贷款	7,037,730	8.65	4,222,797	5.55
信用卡贷款	3,057,349	3.76	3,096,510	4.07
<b>个人贷款本金总额</b>	<b>81,316,327</b>	<b>100.00</b>	<b>76,138,099</b>	<b>100.00</b>

### (3)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贴现人民币168.4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7.37亿元，增幅28.52%。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客户融资需求状况，灵活调节票据融资规模。

### 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人民币1,850.5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53.78亿元，降幅7.6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3,665,511	66.83	142,202,178	7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6,951,438	9.16	17,124,485	8.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4,441,710	24.01	41,109,728	20.51
<b>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b>	<b>185,058,659</b>	<b>100.00</b>	<b>200,436,391</b>	<b>100.00</b>
加：应计利息	2,289,324		1,869,618	
减：减值准备 <sup>(2)</sup>	4,077,037		4,556,385	
<b>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账面价值</b>	<b>183,270,946</b>		<b>197,749,624</b>	

注：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本行将证券投资分类为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本行证券投资按产品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b>债券投资</b>				
政府债券	56,960,628	30.94	48,182,773	24.1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政策性银行债券	34,820,599	18.92	37,847,706	18.9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5,536,762	3.01	1,887,894	0.94
公司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4,563,609	2.48	4,353,801	2.18
<b>小计</b>	<b>101,881,598</b>	<b>55.35</b>	<b>92,272,174</b>	<b>46.17</b>
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	38,816,875	21.09	50,856,881	25.45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	35,163,657	19.10	40,889,534	20.46
其他 <sup>(2)</sup>	8,208,466	4.46	15,850,025	7.92
<b>债务工具总计</b>	<b>184,070,596</b>	<b>100.00</b>	<b>199,868,614</b>	<b>100.00</b>
权益工具	988,063		567,777	
<b>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b>	<b>185,058,659</b>		<b>200,436,391</b>	

注：其他包含债权融资计划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面值余额最大十支金融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债券种类	面值余额	利率(%)	到期日	减值情况
1	2016 年金融债	3,250,000	3.33	2026/02/22	-
2	2016 年金融债	2,490,000	3.33	2026/01/06	-
3	2020 年金融债	2,440,000	3.09	2030/06/18	-
4	2020 年金融债	2,220,000	3.07	2030/03/10	-
5	2016 年金融债	2,200,000	3.24	2023/02/25	-
6	2016 年金融债	1,900,000	3.32	2023/01/06	-
7	2020 年金融债	1,870,000	3.79	2030/10/26	-
8	2019 年金融债	1,360,000	3.45	2029/09/20	-
9	2022 年金融债	1,350,000	2.77	2032/10/24	-
10	2019 年金融债	1,170,000	3.74	2029/07/12	-

### 衍生金融工具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本行利用远期外汇合约合理管理外汇敞口。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约/名义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合约/名义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远期外汇合约	1,392,920	-	(100,456)	6,248,186	173,981	-
合计	1,392,920	-	(100,456)	6,248,186	173,981	-

### 3.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人民币5,388.8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33.20亿元，增幅4.52%。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负债的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05,825	3.73	22,785,695	4.42	(2,679,870)	(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541,040	5.48	37,666,420	7.31	(8,125,380)	(1.83)
拆入资金	29,548,795	5.48	27,636,976	5.36	1,911,819	0.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98,195	3.54	12,371,414	2.40	6,726,781	1.14
吸收存款	341,797,766	63.43	321,574,215	62.37	20,223,551	1.06
应交税费	557,405	0.10	359,712	0.07	197,693	0.03
应付债券	94,992,906	17.63	90,076,717	17.47	4,916,189	0.16
其他负债	3,246,450	0.61	3,096,973	0.60	149,477	0.01
合计	538,888,382	100.00	515,568,122	100.00	23,320,260	-

注：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待结算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预计负债等。

####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377.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88.95亿元，增幅5.93%。本行吸收存款稳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紧抓客群建设带来存款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本行按产品类别及存款到期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b>公司存款</b>				
活期	84,238,516	24.94	88,226,614	27.67
定期	74,836,500	22.16	75,143,583	23.57
小计	159,075,016	47.10	163,370,197	51.24
<b>个人存款</b>				
活期	36,396,552	10.78	36,268,084	11.38
定期	104,666,313	30.99	85,412,343	26.79
小计	141,062,865	41.77	121,680,427	38.17
<b>其他存款</b>	37,570,281	11.13	33,762,826	10.5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337,708,162	100.00	318,813,450	100.00
加：应计利息	4,089,604		2,760,765	
吸收存款总额	341,797,766		321,574,215	

### 3.2.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526.25亿元，较上年末下降人民币67.86亿元，降幅11.42%；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507.7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人民币69.94亿元，降幅12.11%。股东权益的减少主要由于本行于报告期内完成境外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派息及优先股的赎回，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20日的公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19日的公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b>股东权益</b>				
股本	8,265,538	15.71	8,265,538	13.91
资本公积	6,811,655	12.94	7,452,490	12.54
其他综合收益	(194,798)	(0.37)	(242,712)	(0.41)
盈余公积	3,505,562	6.66	3,281,678	5.52
一般风险准备	7,767,704	14.76	7,481,353	12.59
未分配利润	14,618,050	27.78	13,703,472	23.07
其他权益工具	9,998,855	19.00	17,824,363	30.00
<b>归属本行股东权益合计</b>	<b>50,772,566</b>	<b>96.48</b>	<b>57,766,182</b>	<b>97.22</b>
少数股东权益	1,852,670	3.52	1,645,358	2.78
<b>股东权益合计</b>	<b>52,625,236</b>	<b>100.00</b>	<b>59,411,540</b>	<b>100.00</b>

### 3.2.4 资产负债表外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信贷承诺</b>		
银行承兑汇票	80,492,970	79,719,509
开出信用证	7,898,683	13,759,386
开出保函	1,045,264	2,620,96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740,253	4,749,329
贷款承诺	696,099	2,448,363
<b>合计</b>	<b>95,873,269</b>	<b>103,297,553</b>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无以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无重大或有负债。有关资产负债表外承诺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担及或有事项”之“信贷承诺”。

### 3.2.5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有关本行抵押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十、承担及或有事项”之“抵押资产”。

## 3.3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贷款质量总体保持在可控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62.21亿元，不良贷款率1.88%，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

### 3.3.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	318,041,852	96.11	277,294,011	95.94
关注类	6,657,470	2.01	6,388,575	2.21
次级类	4,706,514	1.42	4,593,529	1.59
可疑类	1,336,681	0.40	711,808	0.25
损失类	178,580	0.06	39,745	0.01
<b>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b>	<b>330,921,097</b>	<b>100.00</b>	<b>289,027,668</b>	<b>100.00</b>
<b>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sup>(%)</sup></b>	<b>6,221,775</b>	<b>1.88</b>	<b>5,345,082</b>	<b>1.85</b>

注：不良贷款率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根据五级贷款分类体系，本行的不良贷款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

### 3.3.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b>公司贷款</b>								
短期贷款	62,010,088	18.74	1,350,389	2.18	60,613,512	20.98	879,837	1.45
中长期贷款	170,752,391	51.60	2,850,516	1.67	139,171,064	48.15	2,831,200	2.03
<b>小计</b>	<b>232,762,479</b>	<b>70.34</b>	<b>4,200,905</b>	<b>1.80</b>	<b>199,784,576</b>	<b>69.13</b>	<b>3,711,037</b>	<b>1.86</b>
<b>票据贴现</b>	<b>16,842,291</b>	<b>5.09</b>	-	-	13,104,993	4.53	-	-
<b>个人贷款</b>								
个人经营性贷款	33,478,008	10.11	1,131,942	3.38	27,976,927	9.68	968,167	3.46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37,743,240	11.41	622,760	1.65	40,841,865	14.13	391,266	0.96
个人消费贷款	7,037,730	2.13	202,344	2.88	4,222,797	1.46	210,850	4.99
信用卡余额	3,057,349	0.92	63,824	2.09	3,096,510	1.07	63,762	2.06
<b>小计</b>	<b>81,316,327</b>	<b>24.57</b>	<b>2,020,870</b>	<b>2.49</b>	<b>76,138,099</b>	<b>26.34</b>	<b>1,634,045</b>	<b>2.15</b>
<b>总计</b>	<b>330,921,097</b>	<b>100.00</b>	<b>6,221,775</b>	<b>1.88</b>	<b>289,027,668</b>	<b>100.00</b>	<b>5,345,082</b>	<b>1.85</b>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高质量发展的经营主线，强化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不良贷款率1.80%，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2.49%，较上年末上升0.34个百分点。

### 3.3.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批发和零售业	42,745,773	12.92	1,074,433	2.51	31,741,472	10.98	1,323,147	4.17
制造业	17,083,735	5.16	720,438	4.22	14,765,860	5.11	527,151	3.57
建筑业	19,312,773	5.84	449,170	2.33	20,018,268	6.93	172,618	0.86
房地产业	32,880,776	9.94	1,334,922	4.06	34,438,375	11.92	1,193,938	3.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77,579	15.13	17,218	0.03	33,694,931	11.64	210,026	0.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469,733	13.14	6,276	0.01	40,052,714	13.86	4,800	0.01
农、林、牧、渔业	2,794,692	0.84	205,313	7.35	3,253,187	1.13	118,565	3.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5,704,680	1.72	86,152	1.51	6,664,013	2.31	13,950	0.2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政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96,526	0.85	280	0.01	2,048,934	0.71	-	-
住宿和餐饮业	1,341,304	0.41	149,333	11.13	1,387,905	0.48	119,795	8.63
采矿业	2,655,116	0.80	4,000	0.15	2,032,243	0.70	4,000	0.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84,035	0.57	108,014	5.73	1,576,940	0.55	19,650	1.25
其他	10,015,757	3.02	45,356	0.45	8,109,734	2.81	3,397	0.04
对公贷款总额	232,762,479	70.34	4,200,905	1.80	199,784,576	69.13	3,711,037	1.86
个人贷款总额	81,316,327	24.57	2,020,870	2.49	76,138,099	26.34	1,634,045	2.15
票据贴现	16,842,291	5.09	-	-	13,104,993	4.53	-	-
总计	330,921,097	100.00	6,221,775	1.88	289,027,668	100.00	5,345,082	1.8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不良率分别为4.06%、2.51%、4.22%。

### 3.3.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信用贷款	61,617,398	18.62	380,480	0.62	47,398,227	16.40	273,518	0.58
保证贷款	133,810,471	40.43	1,756,403	1.31	109,016,175	37.72	1,869,783	1.72
抵押贷款	97,978,701	29.61	4,057,015	4.14	101,095,217	34.98	2,738,972	2.71
质押贷款	37,514,527	11.34	27,877	0.07	31,518,049	10.90	462,809	1.47
总计	330,921,097	100.00	6,221,775	1.88	289,027,668	100.00	5,345,082	1.85

### 3.3.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均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下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团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概无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未收回本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借款人 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66,471	0.87	5.18
借款人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99,000	0.76	4.52
借款人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06,500	0.64	3.81
借款人 D	建筑业	2,017,154	0.61	3.65
借款人 E	房地产业	1,795,000	0.54	3.25
借款人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99,745	0.51	3.07
借款人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30,081	0.49	2.95
借款人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45,100	0.44	2.61
借款人 I	房地产业	1,440,500	0.44	2.61
借款人 J	房地产业	1,335,230	0.40	2.41
<b>总计</b>		<b>18,834,781</b>	<b>5.70</b>	<b>34.06</b>

### 3.3.6 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即期贷款	<b>321,081,891</b>	<b>97.03</b>	280,677,370	97.11
贷款逾期 <sup>(2)</sup>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b>4,208,634</b>	<b>1.27</b>	3,915,550	1.35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b>2,620,352</b>	<b>0.79</b>	1,751,401	0.61
1 年以上	<b>3,010,220</b>	<b>0.91</b>	2,683,347	0.93
小计	<b>9,839,206</b>	<b>2.97</b>	8,350,298	2.89
<b>贷款总额</b>	<b>330,921,097</b>	<b>100.00</b>	289,027,668	100.00

注：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本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人民币98.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4.89亿元，增幅17.83%；逾期贷款占比2.97%，较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

### 3.3.7 抵债资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0.30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 3.3.8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人民币68.34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计

提人民币67.18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人民币1.16亿元；核销及转出不良贷款人民币51.08亿元，收回已核销贷款人民币2.1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人民币103.12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余额人民币103.09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余额人民币0.03亿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期初余额	8,068,364	7,755,623
本期增加	6,717,971	3,593,261
本期核销及转出	(4,693,576)	(3,669,923)
收回已核销贷款	215,877	389,403
期末余额	10,308,636	8,068,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期初余额	301,177	176,152
本期计提	115,957	125,025
本期核销及转出	(414,245)	-
期末余额	2,889	301,177

### 3.4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313.50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人民币504.6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0.73亿元，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818.1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33.42亿元，主要是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减少。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275.11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人民币1,253.5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150.12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978.4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015.68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70.71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人民币1,310.4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20.81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1,381.12亿元，比

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4.47亿元，主要是偿付已到期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50,463,041</b>	52,536,272	(2,073,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81,813,058)</b>	(95,155,331)	13,342,273
<b>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350,017)</b>	(42,619,059)	11,269,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25,351,979</b>	240,364,456	(115,012,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97,840,901)</b>	(199,408,830)	101,567,92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511,078</b>	40,955,626	(13,444,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31,040,039</b>	143,120,969	(12,080,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38,111,669)</b>	(139,558,470)	1,446,801
<b>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71,630)</b>	3,562,499	(10,634,1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13,567</b>	(86,785)	100,35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10,897,002)</b>	1,812,281	(12,709,283)

### 3.5 业务经营分部报告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银行业务	<b>9,650,620</b>	<b>63.91</b>	8,500,975	57.43
零售银行业务	<b>1,600,823</b>	<b>10.60</b>	1,601,002	10.82
资金业务	<b>3,826,875</b>	<b>25.34</b>	4,646,635	31.40
其他业务 <sup>(2)</sup>	<b>23,032</b>	<b>0.15</b>	51,927	0.35
<b>营业收入总额</b>	<b>15,101,350</b>	<b>100.00</b>	14,800,539	100.00

注：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 3.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 3.6.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情况。

#### 3.6.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6.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新郑郑银村镇银行由联营企业变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初数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计提的减值	报告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1,109,728	274,153	-	-	<b>44,441,710</b>
衍生金融资产	173,981	(173,98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7,311,509	-	(216,172)	8,723	<b>17,150,060</b>
<b>金融资产小计</b>	<b>58,595,218</b>	<b>100,172</b>	<b>(216,172)</b>	<b>8,723</b>	<b>61,591,770</b>
衍生金融负债	-	100,456	-	-	<b>100,456</b>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100,456</b>	<b>-</b>	<b>-</b>	<b>100,456</b>

### 3.8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主要原因分析
	2022 年	2021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790,903</b>	1,241,584	(36.3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减费让利政策及代理及托管业务规模变动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274,153)</b>	(73,228)	274.38	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汇兑损益	<b>1,063,372</b>	115,396	821.50	主要是由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收益	<b>120,343</b>	39,434	205.18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获取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b>22,479</b>	17,202	30.68	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久悬未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b>(26,784)</b>	(14,829)	80.62	主要是由于罚没款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 增减(%)	主要原因分析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b>1,922,266</b>	2,919,058	(34.15)	主要是由于本行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匹配及市场流动性情况对该类资产结构进行调整。
拆出资金	<b>2,410,452</b>	4,182,213	(4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b>19,098,195</b>	12,371,414	54.37	
衍生金融资产	-	173,981	(100.00)	主要是由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对本行远期外汇合约影响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b>100,456</b>	-	-	
长期股权投资	<b>273,881</b>	407,086	(32.7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新郑郑银村镇银行由联营企业转为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b>877,896</b>	621,996	41.14	主要是由于本行在建工程进度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b>557,405</b>	359,712	54.9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b>70,951</b>	208,600	(65.99)	主要由于本期表外资产规模下降导致其减值准备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b>9,998,855</b>	17,824,363	(43.90)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赎回境外优先股所致。

## 4 投资状况分析

### 4.1 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b>1,020,000</b>	1,020,000	51.00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b>30,120</b>	30,120	50.20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b>64,000</b>	64,000	51.20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b>51,000</b>	51,000	51.00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b>25,500</b>	25,500	51.00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sup>(1)</sup>	<b>53,960</b>	17,280	51.00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sup>(2)</sup>	<b>208,000</b>	208,000	18.53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b>34,950</b>	34,950	49.58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b>8,000</b>	8,000	0.27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b>400</b>	400	1.29
<b>合计</b>	<b>1,495,930</b>	1,459,250	

注：



1. 2022年7月，经新郑郑银村镇银行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及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审批通过，新郑郑银村镇银行向本行增发股份3,668万股，本行持股数量由1,728万股增加至5,396万股，持股比例由25.00%增加至51.00%。
2. 经中牟郑银村镇银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2023年3月，本行完成对中牟郑银村镇银行78名股东的股权收购，本行持有的股份由20,800万股增至55,587万股，持股比例由18.53%增至49.5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投资情况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资产负债表分析”段落内容。

## 4.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获取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 4.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4.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行不存在将过往未用的募集资金保留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 4.5 附属公司业务

### 4.5.1 附属公司业务

####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九鼎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本行持股51.00%。九鼎金融租赁公司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九鼎金融租赁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27.6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4.29亿元，融资租赁总额人民币312.8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65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4.6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48亿元。

####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扶沟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本行持股50.20%。扶沟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借记卡业

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业务；（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新密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本行持股51.20%。新密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浚县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本行持股51.00%。浚县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从事同业拆借；（七）从事借记卡业务；（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确山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行持股51.00%。确山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新郑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0,580万元，本行持股51.00%。新郑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2 参股公司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中牟郑银村镇银行18.53%的股权及鄞陵郑银村镇银行49.58%的股权。郑银村镇银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不断深化合规意识，逐步提升防范风险能力，回归本源、扎根农村，致力于打通乡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更多郑银力量。

#### 4.5.3 报告期内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 4.5.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作为主发起行，本行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参加或列席子公司重要会议，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股东权益。本行持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对子公司的管控重点，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支持、协同、管理与监督，并依托主发起行的管理经验与资源优势，从公司治理、科技支撑、业务创新与合作、品牌宣传、文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为子公司提供指导和帮助。

报告期内，新郑郑银村镇银行向本行增发股份3,668万股，本行持股数量由1,728万股增加至5,396万股，持股比例由25.00%增加至51.00%，该事项对本行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4.6 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结构化主体”。

## 5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包括：（一）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并从可用资本角度为正常经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二）确保资本水平与承担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三）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四）综合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和结构，持续强化资本内生能力，并结合合理的融资策略，控制资本成本；（五）实施全行资本绩效评估，强化资本使用效率，通过资本配置、风险定价和绩效评价等手段，充分保障资本回报水平；（六）适度实施逆周期资本管理，通过主动的资本管理平滑周期波动对持续稳健经营的影响。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管理程序，审慎评估各类风险，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本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定期开展资本规划，设定至少三年的资本充足率目标，根据监管要求、发展形势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本行资本规划审慎评估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波动性，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他事件，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本行根据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的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作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估在压力条件下本行所面临的风险及风险间相互作用、资本吸收损失和支持业务持续经营的能力，评估资本管理目标、资本补充安排及应对措施合理性。将压力测试结果应用于中长期资本规划中，针对严重压力情景，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明确相应的资本补充政策和应对措施，确保稳健经营。

资本融资管理致力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本行注重资本的内生性增长，努力实现规模扩张、盈利能力和资本约束的平衡和协调，通过利润增长、留存盈余公积和计提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等方式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提高本行抗风险能力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 5.1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颁布的相关规定计算的于报告期末及上年末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核心一级资本</b>		
股本	8,265,538	8,265,538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811,655	7,452,490
其他综合收益	(194,798)	(242,712)
盈余公积	3,505,562	3,281,678
一般风险准备	7,767,704	7,481,353
未分配利润	14,618,050	13,703,472
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	1,437,897	1,192,294
<b>核心一级资本总额</b>	<b>42,211,608</b>	<b>41,134,113</b>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828,257)	(1,184,947)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b>40,383,351</b>	<b>39,949,166</b>
<b>其他一级资本</b>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98,855	17,824,36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4,039	157,811
<b>一级资本净额</b>	<b>50,566,245</b>	<b>57,931,340</b>
<b>二级资本</b>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	2,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343,627	2,916,5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1,809	318,764
<b>二级资本净额</b>	<b>4,725,436</b>	<b>5,235,294</b>
<b>总资本净额</b>	<b>55,291,681</b>	<b>63,166,634</b>
<b>风险加权资产总额</b>	<b>434,769,547</b>	<b>421,013,820</b>
<b>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	<b>9.29</b>	<b>9.49</b>
<b>一级资本充足率(%)</b>	<b>11.63</b>	<b>13.76</b>
<b>资本充足率(%)</b>	<b>12.72</b>	<b>15.00</b>

注：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中的“财务摘要”栏目。

## 5.2 杠杆率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b>53,412,155</b>	63,249,653	62,035,237	60,807,16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b>694,826,669</b>	696,935,859	689,343,458	681,162,861
杠杆率(%)	<b>7.69</b>	9.08	9.00	8.93

注：报告期末、2022 年第三季度末、2022 年半年度末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末的杠杆率相关指标，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要求计算，与上报监管部门数据一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中的“财务摘要”栏目。

## 6 业务运作

### 6.1 公司银行业务

#### 6.1.1 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价值领先银行”战略愿景，以客户经营为主线，优化客户融资、投资、交易结算、财资管理等各类需求服务，积极推动支付结算、财资管理等产品运用，加强农民工工资资金监管、房屋预售资金监管等各类场景化产品推广使用，在积极拓展低成本公司存款的同时，持续优化公司存款结构，实现了公司存款付息成本持续下降。

#### 6.1.2 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要求，以实际行动稳经济促增长保就业，践行服务地方、服务实体使命，全力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复工复产，加大对中小企业帮扶力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做好金融支持“保交楼”专项行动，促进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地；作为河南省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运营主体，在机构设置、机制建设、产品体系等方面不断开拓创新，持续加大对全省科技创新型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推进重大项目、“三个一批”、灾后重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行长进万企”专项活动，精准落实惠企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本金总额（含垫款、福费廷及票据贴现）人民币2,496.0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25%。

#### 6.1.3 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有序高效推进客群建设工作，持续扩大客群规模，优化客群结构。在新增客户方面，着重推进工商新注册企业开户服务，报告期内新开客户超过2万户；在存量客户提升方面，通过科技赋能，过程化管理，提升有效客户占比；在信贷客户方面，持续加强战略客户合作，通过“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园”、“科创金融”等专项营销活动，着重提升腰部客户数量和质量，优化信贷客户结构。

#### 6.1.4 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机构存款持续快速增长，银政关系进一步深化，多项业务实现同业首创。与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建“全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配合河南省财政厅实现全省首家金融机构上线非税电子缴款书，配合河南省教育厅、郑州市教育局实现全省首家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业务线上全流程落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存款余额人民币691.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00.24亿元。

### 6.2 零售银行业务

#### 6.2.1 个人存款

本行始终以“守土有责”为己任，秉承“诚·立信，德·致远”的企业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价值领



先银行”的战略愿景，积极夯实“精品市民银行”的特色定位。围绕个人客户业务主线，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基础客群；创新并升级产品，深耕重点客群；深化财富管理，提高客户黏性，持续优化存款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总额人民币1,410.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93%。

### 6.2.2 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产品功能，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持续优化自营消费信贷产品，打造轻量级线下业务流程和线上多元化产品模式，同时在贷款利率、贷款年限等方面给予客户优惠政策，提升用户体验和市场占有率；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切实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出“新市民专项住房按揭贷款”和“新市民贷”；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产品“房e融”推出自动化审批、在线解押等功能，不断提升服务效率；研发个人信用贷“惠商贷”产品，为小微企业主与个体工商户等群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线上贷款；在“郑好融”平台上线个人贷款产品，拓展服务覆盖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规模人民币813.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0%。

### 6.2.3 银行卡

本行借记卡以商鼎卡为基础卡种，不断丰富品种、完善功能。报告期内，本行新发行地区工会会员卡、虎年生肖卡、商鼎新市民卡等，新增发卡量稳步攀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行借记卡741.19万张（含电子账户），较上年末增加25.87万张。

本行信用卡在客群建设、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产品创新、消费场景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报告期内，正式落地村级公务卡业务，完成公务卡业务从省、市、区（县）级预算单位到乡镇村级的全体系产品搭建；加速产品创新，发行爱家无界信用卡、乡村振兴乡香信用卡、hi食尚香香美食联名卡夜市版、追梦青春卡校园版、京东联名信用卡、锦绣河南系列南阳城市主题信用卡、心愿系列综合消费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行商鼎信用卡63.13万张，线上交易比重持续增加，报告期内线上交易金额人民币35亿元，较上年增长25.49%；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6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18亿元。

## 6.3 资金业务

### 6.3.1 货币市场交易

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稳字当头、以我为主”的总体原则，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流动性环境总体合理充裕。本行根据经营计划及市场情况，动态优化负债期限结构，持续强化货币市场研判能力，提升对市场情绪变化的敏感度，提高资金波动预判能力，维护流动性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人民币167.19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2.82%；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人民币781.88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14.51%。

### 6.3.2 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国际局势、国内外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加强对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研究和趋势分析，适时调整投资方向和业务开展策略，抓住适当的业务开展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稳健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债券、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以及其他证券类金融资产总额人民币1,850.5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7.67%；其中，本行债券投资总额人民币1,018.82亿元，同比增加10.41%；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及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人民币739.81亿元，同比减少19.36%。

### 6.3.3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发展良好，为16家企业主承销各类债务融资工具26只，发行金额人民币154.54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再上新台阶，服务企业家数、发行只数、承销份额等均在河南省内名列前茅。本行的科创金融新产品“认股权贷款”和“上市贷”受到市场认可，报告期内为31家企业提供了人民币9.99亿元授信，助力河南省内“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此外，本行积极加强投行“朋友圈”的拓展与深度合作，通过撮合等业务积极引进外部资金，助力维护和深度挖潜存量头部大中型客户，报告期内撮合业务落地93笔，金额人民币160.26亿元。

### 6.3.4 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客户多元化需求、结合“固收+”的投研能力优势，将中长期理财产品作为理财净值化转型的突破口，构建更为合理的产品结构，致力于借助长期、稳定、风险可控的组合投资策略，为客户创造持续稳健的收益回报。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新发行理财产品21支，募集金额人民币575.49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理财产品80支，理财产品规模共计人民币457.31亿元，较年初下降4.67%。截至报告期末净值型产品规模人民币457.31亿元，占比100%，现金管理型净值理财产品存续余额人民币104.6亿元，定开型净值理财存续余额人民币266.3亿元，封闭式净值型产品余额人民币86.41亿元。

## 6.4 特色业务

### 6.4.1 商贸物流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特色定位，差异化经营提质增效，精细化过程管理，着力全面推进“五朵云”提质上量。“五朵云”体系包括云交易、云融资、云商、云物流和云服务，以互联网平台为核心，以先进的金融科技技术为辅助，围绕客户全方位核心诉求，立足于高效的响应机制、优质的产品方案以及专业的服务能力，为产业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支付、结算、融资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打造商贸物流银行品牌。

云交易



“云交易”依托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整合集团现金管理、跨行通、银企直联等财资管理产品，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全方位满足客户的资金管理需求。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客户需求，持续进行产品优化及系统更新迭代，丰富产品体系，提升客户使用体验：对公电子渠道增加“E采贷”、“E税融”、“科创e贷”等小企业客户专属产品，新增周期支付、易回款等支付结算产品，持续优化重点产品功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电子渠道已累计开通7.7万户，集团现金管理为超900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了现金管理解决方案，与近170家中大型集团客户成功对接银企直联。报告期内，本行企业网银累计签约客户约5.9万户，业务量笔数515万笔，交易金额人民币1.54万亿元。

#### 云融资

“云融资”平台是依托电子签章、大数据运用、互联网等金融科技创新技术的开放式在线供应链融资平台。通过定制化或者标准化两种模式，实现了保理、信用证、商票、预付款等全供应链金融产品线上化，高效满足核心企业上下游客户快捷融资需求，服务供应链生态圈。报告期内，本行成功落地首笔创新产品“医鼎通”、首笔备用信用证增信境外债、首笔跨境非融资性保函，针对小额多频支付型企业推广“郑好付”业务，依托云融资平台为近千户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余额人民币215亿元。

#### 云商

“云商”平台是通过电子结算凭证，把核心企业信用延伸到上游多级供应商，解决中小供应商融资问题的线上化供应链管理和融资服务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完成云商2.0系统升级，平台服务不断向模块化、组件化、插件化、角色化、多租户化发展，产品服务与系统输出更加灵活，实现云商平台首次同业输出，云商平台累计支持核心企业上游超2,100户，融资余额超人民币78亿元。

#### 云物流

“云物流”平台是为物流行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的线上平台，通过财资管理、融资服务和物流支持等产品服务帮助物流公司高效使用运营资金和回笼资金。聚焦“云物流”，本行发挥物流金融专营团队优势，推动运费代付、智能收单等物流场景化金融产品的迭代升级，组织物流客户的名单制营销，通过总分联动、公私联动，主动、全面加强道路运输、物流配送、个体司机等各类交通物流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切实保障物流业稳企经营，助力物流保畅保通。截至报告期末，云物流D+0货款代付产品实现代付268万笔，金额近人民币38亿元。

#### 云服务

“云服务”依托“郑州银行商贸金融”公众号和多种场景化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增值定制的金融服务及非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取得河南省人社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银行资格，完成河南省、郑州市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系统对接及郑州、濮阳、平顶山等五城市预售房资金监管系统对接。云服务场景金融累计落地项目超过330个。

#### 6.4.2 小微企业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小微金融”特色定位，加强信贷投放，不断加大支持小微力度，提高服务小微质效。加大对小微企业帮扶力度，通过线上银企对接会、线下走访对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服务；完善丰富小微金融产品，研发推出线上信用贷款“惠商贷”，优化“五大客群”小微产品，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充分利用科技支撑业务发展，研发、调优审批与风控模型，丰富外部数据，深入挖掘内部数据；对接外部平台，在“郑好融”平台上线“E采贷”、“双创贷”等金融产品，让金融活水惠及更多小微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户授信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含贴现）人民币442.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72%，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0.88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66,756户，较上年末增加1,325户，圆满完成“两增两控”监管目标。本年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人民币297.99亿元，平均发放利率5.68%。

#### 6.4.3 市民银行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市民金融立足精品市民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特色服务，提供卓越客户体验，丰富“奇妙屋”品牌。一是脚踏实地拓场景，深入千家小区、拓展万家商户、搭建智慧场景，形式多样如火如荼；二是形式多样扩渠道，新增线上优惠渠道及商户MGM活动，丰富满减权益活动，打造便利用卡环境，让郑州银行“无处不在”，报告期内，市民金融满减活动超过100万人次参与，新增合作商户3万户，带动个人金融资产新增超人民币2亿元；三是社保卡业务成效明显，报告期内，社保卡累计发卡26.9万张，有效拓展零售基础客群，上线“社保卡预约换卡小程序”，助力线上拓展社保卡客户，与郑州市民卡有限公司加强合作，多方面打造使用场景，提升客户体验。

#### 6.4.4 科创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河南省委、省政府战略布局，锚定“两个确保”，服务“十大战略”，抢抓全省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主体这一机遇，持续优化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行机制，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瞪羚”等创新型企业以及“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重点企业，加快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成立工作专班，组建科创金融事业部、科创专营支行及多个专营团队，建立“三专五单独”运营机制，全面推进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发展；创新预授信管理模式，对白名单企业送达预授信通知书，着力提升金融支持的精准度、覆盖面和获得率；丰富科创金融产品矩阵，创新推出“研发贷”，丰富“知识产权质押贷”、“认股权贷”、“上市贷”等科创金融专属产品，研发“科创e贷”线上化产品，构建覆盖创新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建立专项审批机制，派驻审批团队，全面提升服务质效；积极对接省市两级政府，推动配套政策落地；集聚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创新要素，打通科创金融生态链条，助推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成长，初步打造具有郑银特色的科创金融品牌。

## 6.5 分销渠道

### 6.5.1 物理网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总行，在河南省内设立14家分行，分别是：南阳分行、新乡分行、洛阳分行、安阳分行、许昌分行、商丘分行、漯河分行、信阳分行、濮阳分行、平顶山分行、驻马店分行、开封分行、周口分行和鹤壁分行，开设166家支行及1家专营机构。同时，本行优化自助设备网点布局，设立165家在行自助设备网点与28家离行自助设备网点，形成了较好的区域覆盖，为客户提供24小时的便利服务。

### 6.5.2 电子银行

#### 个人渠道

本行手机银行持续优化财富、信用卡、贷款等金融相关功能，丰富线上金融产品，从渠道建设支撑四新金融战略落地；不断丰富非金融场景，引入电子社保卡，升级社保缴费；针对转账、首次登录等高频基础功能，诊断旅程痛点并加以完善；升级人脸识别，完成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改造，提高安全性和合规性。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累计签约客户数273.67万户，同比增长12%。全年交易笔数1,060万，交易金额人民币2,838亿元，同比增长33%。

本行客户服务中心守正创新，致力于打造“数智”服务新生态，不断拓宽服务半径，提升服务能力，在95097热线服务外，多渠道打造“机器人+人工”、“机器人+远程视频+短信”的新型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线上同屏指导、身份验证等远程服务；数据驱动不断完善客户识别，优化对客服务流程，实现服务前提，提高客户服务便捷性，客户体验有效提升。截至报告期内，客户服务中心全年服务客户162.45万人次，其中线上渠道服务客户55万人次，机器人服务占比90%。

#### 对公渠道

本行通过升级迭代，持续优化对公电子渠道服务体系：企业网上银行提供账户管理、转账管理、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电子票据等服务；企业手机银行提供账户服务、转账服务、投资理财、贷款等服务；企业微信银行依托郑州银行商贸金融公众号提供账户管理、电子发票、银企对账、易缴费等金融信息及各类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引入“E采贷”、“E税融”、“科创e贷”等小企业客户专属产品，增加周期支付、易回款等支付结算产品，持续丰富产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签约客户超7.7万户。报告期内对公电子渠道交易笔数约515万笔，交易金额约人民币1.54万亿元。

## 7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理念，秉持审慎稳健的发展基调，深化资本回报和风险定价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丰富和优化风控工具，建立良好的合规与

风险文化，努力实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价值创造之间的相互制衡和有效促进，保障本行持续稳健经营。

本行在经营中主要面临的风险情况与管控措施如下：

## 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责任，使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设立了覆盖整个信贷业务流程的全方位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政策及程序识别、评估、计量、监测、缓释及控制信用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健全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在充分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和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全行意见，制定年度风险偏好和投向策略，并加强政策宣贯和执行力度，统一全行风险理念。二是提升行业研究能力。围绕制造业、物流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重点行业，加强行业及客群研究，显著提升风险预判和管控能力。三是优化授信授权、转授权方案，进一步规范信贷决策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5.18%，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高于10%的要求；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5.63%，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高于15%的监管要求；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188.35亿元，前十大客户贷款集中度34.06%；单一关联方客户授信余额人民币39.02亿元，授信集中度7.55%；全部关联方授信集中度27.07%，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高于50%的要求。

## 7.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所产生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亏损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风险承受力确保将潜在市场亏损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时致力实现经风险调整回报最大化，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衡量、监控市场风险的整个过程。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持续优化管理制度体系。本行建立了分层清晰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制度体系集账簿划分、风险计量、压力测试、专项业务风险管理等，明确董事会、高管层及三道防线职能。二是强化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优化调整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形成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牢固市场风险管理核心抓手。三是做实日间风险监测。建立了覆盖监测对象、监测范围和监测指标等要素的市场风险监测体系，实现市场动态、资产结构、限额执行等方面的前中台信息共享，建立限额管理台账，有效提升风险监测质效。四是落实市场风险报告机制。建立专项汇报决策机制，设立并定期召开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定期审阅金融市场业务及市场风险运行情况，同时建立了“日报-月报-季报”的报告体系，推进风险信息的向上传导和快速决策。

### 7.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或信息科技系统，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对操作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实现操作风险损失的最小化。报告期内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基础，修订发布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优化三大工具管理规定，明确事件报告内容、频率、时效以及报告路径，增加附属机构管理要求，强化集团军作战。二是增强法律风险防范，全面推进制式合同梳理，持续开展非制式合同法律审查，组织内外部法律培训，网发法律专刊，加强法律咨询，深化法律赋能。三是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梳理产品、业务及管理活动的对应流程，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RCSA)识别流程步骤中存在的主要操作风险事件、风险事件类别以及风险因子等，评估固有风险大小和关键控制措施有效性，提前防范风险。四是提升信息系统风险管控功能，加强GRC系统非现场监测模块建设，完成系统预警及相关监测改造，优化指标设置，完善系统任务流程设计，强化科技支撑。五是聚焦员工行为管理，持续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轮岗交流，建立健全预防为主、惩教结合的员工行为管理模式，深入推进员工合规培训和企业文化宣讲，厚植合规经营理念。

### 7.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拥有充足资金头寸，以及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业务清算资金的需求。本行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实时监控资金余缺，合理摆布资金期限结构，并逐步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平衡资产负债结构，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控，确保流动性安全可控。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密切关注宏观和货币政策变化，加强资金来源和运用监测，合理规划融资期限结构，确保日间支付结算的头寸需求。二是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加强资产负债计划和流动性风险的平衡管理，注重资产负债结构和久期管理，保持安全合理的期限错配水平。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健全流动性限额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限额监测预警，及时结合资产负债计划调节风险指标，确保流动性限额指标在安全区间运行。四是开展压力测试和流动性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并加强压力测试结果在资产负债计划中的应用，同时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评估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等流程，完善应急管理，提升应对风险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72.34%，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25%的要求；流动性覆盖率300.13%，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100%的要求；净稳定资金比例120.68%，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



的不低于100%的要求。从整体上看，本行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均能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 7.5 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信息技术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工作，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对信息技术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并持续改进相关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对信息技术风险的分级管理和差异处置。本行配置了较为专业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专职团队，基本形成信息技术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良好工作格局。报告期内，本行信息技术总体运行平稳，信息技术风险可控。本行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重构本行信息技术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开展外规内化，制定《信息技术外包风险管理办法》，为信息技术外包风险管理提供制度依据。二是提升信息技术风险监测有效性。本行持续开展信息技术风险监测，科学优化监测指标，通过收集分析监测材料、人员访谈并结合线上化管理系统进行风险研判，强化监测指标基础数据分析，提升风险揭示能力，完成季度和年度信息技术风险监测分析。三是稳步开展信息技术风险评估。依据监管要求，本行独立开展信息技术专项风险评估，并对往年风险评估发现问题进行“回头看”，科学深挖评估内容，研判评估项风险，构建风险评估库，并将风险意见建议传导至被评估部门。四是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本行对业务连续性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健全和规范应急组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预案体系，资源保障更加坚实，业务连续性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稳中有进。

## 7.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建立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应对、报告、考核问责、后评价等全流程管理机制，推进联防联控等常态化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扎实开展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架构，进一步优化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体系，着力打造立体品牌宣传矩阵，增强与利益相关者的主动沟通。

## 7.7 反洗钱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其他适用法规、规范性文件，坚持“风险为本”的工作理念，健全反洗钱组织架构，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及操作规程，优化反洗钱业务系统，持续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本行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建立健全洗钱风险治理架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部门、

各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职责，建立清晰、高效的反洗钱工作运行机制。二是加强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管理体系，已制定11个反洗钱专项制度。三是完善反洗钱监测上报系统功能。加强风险监控及预警活动，升级反洗钱监测上报系统可疑交易监测功能，优化洗钱、恐怖融资黑名单数据及预警功能，新增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功能模块。四是加大反洗钱宣传力度。坚持主题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通过反洗钱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官网官微、LED屏幕等途径开展多样化宣传，向社会公众普及反洗钱、反恐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反洗钱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五是提升员工反洗钱意识与专业能力。遵循“不同对象、不同方式、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原则，通过集中培训、以会代训、以赛促学等形式，全面提高员工的反洗钱意识、知识和技能。

## 8 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9 环境和社会责任

### 9.1 重大环保问题

本行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本行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 9.2 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的海外监管公告及本行网站（[www.zzbank.cn](http://www.zzbank.cn)）投资者关系中的“公告通函”栏目。

### 9.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践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动金融服务向乡村下沉。围绕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建设，大力发行乡村振兴卡，开展“金融知识进乡村”，构建农村金融服务生态圈，丰富农村居民用卡环境，激发农村消费市场活力，着力提升农村居民金融服务体验；切实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各项政策要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单列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信贷计划，确保相关信贷资源充足；推出“乡村振兴贷”，面向河南省内各类新型农业主体提供专项信贷融资，扶持其发展壮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人民币808.7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74.28亿元，增幅10.11%；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人民币67.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8.74亿元，增幅15.00%。

深化驻村帮扶，以实干振兴乡村，用真心助民致富。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慰问帮扶，累计向帮扶村帮扶各项物资、资金超过人民币10万元，助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基层党建等工作；党委会定期听取驻村汇

报，按时入村调研走访，开展党员联学联建，每年元旦、春节及“七一”开展走访慰问；驻村工作队配合村“两委”积极开展防诈骗宣传、汛期值守等工作，组织开展困难关怀、传统节日庆祝等活动，涵养文明乡风，提升幸福指数；原有驻村工作队完成三年使命，已选派新一轮驻村工作队驻村开展工作。

## 10 未来展望

### 10.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2年，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国际地缘政治波动等多种超预期因素反复冲击。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多措并举有力稳住经济大盘，中国经济顶住压力持续发展，展现出强大韧性和巨大潜力。面对各种不确定性和风险，中国银行业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不断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助企纾困，引导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倾斜；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加快推进各类经济主体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升普惠金融获得感，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为我国社会经济恢复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2022年，银行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成果显著，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金融资产脱实向虚、盲目扩张势头得到扭转；存量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缓释；“金融十六条”等稳楼市政策效果逐步显现，房地产行业尤其是优质房企融资环境明显改善；中小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随着国务院33项稳经济措施和19项接续政策出台实施，我国经济在波动中回稳向好，经济增速有望会向潜在增速回归，呈现明显复苏态势，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党的二十大为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经济的回稳向好为银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转型提供了良好机遇。银行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服务实体经济摆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国内有效需求的支持作用，进一步加大对普惠小微、制造业、科创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同时，2023年经济发展面临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比如房地产行业回升势头、消费复苏力度、通胀压力大小等。因此，银行业也要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做实资产分类，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升资产质量。要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工作，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10.2 公司发展战略

2023年，本行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秉承“高质量发展的价值领先银行”的战略愿景，不断扎实推进“五四战略”。一是持续提升政策性科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质效，深化与地方政府机构、政策性银行的合作，持续完善专业化架构、特色化服务，深入推进金融服务转型发展，为国家创新高地建设和现代化河南建设贡献更多“郑银”力量。二是强化基础客群建设。零售客群增量提质，对公客群坚持“首尾兼顾、做大腰部”，



抓好存量客户和增量客户的挖掘，不断夯实客群基础。三是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筑牢风险防线，持续完善风险内控体系，提升风险监测、识别与防控水平，加强风险排查，加大不良处置力度，强化贷后管理和总分协同，力争完成各项改革化险任务。

### 10.3 经营计划

2023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高质量发展指导思想为统领，深入实施“五四战略”，抓实客群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服务实体经济，全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坚定不移推进转型发展。以高质量发展思想为指导，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价值领先银行”战略愿景，扎实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和轻资本转型，强化科技与业务融合，围绕“五四战略”、数字化转型、重点行业、客群建设、风险防控、管理提升等关键领域开展研究，激发创新新动能。坚决完成降旧控新目标，实现经营发展与不良处置两手抓、两手硬，守牢风险防控底线，实现稳健经营，推动转型发展。

持续提升治理管理能力。坚决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统筹做好公司治理，将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确保“三会一层”职责清晰、履职尽责。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开展监事会“工作规范创新提升年”活动，推进资本补充工作，优化附属机构管理机制。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开展战略中期调整工作。开展“自律合规促进年”活动，推进“2023年合规风险管理计划”，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建立完善干部综合评价体系，打通条线队伍管理，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深入实施“五四战略”。政策性科创金融逐步优化运营机制，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构建科创生态服务体系，为建设国家创新高地贡献更大力量。小微企业园金融，加强与小微业务、乡村金融和市民金融的有效联动，建立“1站+1园+N企”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乡村金融扩大服务范围，制订惠农客户服务提升计划，丰富惠农权益，树立市场口碑。市民金融持续优化服务场景，通过特色权益活动、精准营销、商户回访维护提升零售客群贡献度。“五朵云”商贸金融，丰富系统功能，优化场景贷产品，优化客户体验，提升业务市场份额。

坚定不移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提升政治站位，坚决贯彻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好本行稳经济大盘8大方面、27条措施。全力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落实“保交楼”专项行动，积极推动本行“22条行动措施”尽快落地。针对科创企业、先进制造业、民营企业、“三个一批”、“两个名单”内企业，给予更多政策大礼包，为区域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注入更多金融活水。

### 10.4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3年，全球需求和产出或将持续萎缩，美联储加息缩表进程仍将继续，离岸市场美元短缺可能对国际结算、银行跨境信贷等产生冲击，全球经济面临衰退风险。2023年初，中国经济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但随

着稳增长措施发力以及低基数效应，整体经济将向潜在增速回归；2023年消费预计将出现较大幅度反弹，在针对房地产定向降息等各项政策调整到位驱动下，房地产投资和涉房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有望由负转正；工业振兴政策逐渐形成合力，中国工业生产将继续向好回暖，发挥工业稳住经济大盘的“压舱石”作用；外部环境的变化和风险正在上升，进出口贸易面临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河南省将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激活房地产市场，深入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推进重大项目集中攻坚，推动减税降费等助企纾困政策直达快享，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预计2023年全省经济运行将企稳回升。

本行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评估宏观政策、经济金融运行情况以及极端天气对业务的影响，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确保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持稳定。同时持续跟踪受经济下行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力度，坚持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内涵式发展、特色差异化发展，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断获得规模、盈利、风险的平衡发展。

##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 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553,938,363</b>	<b>6.70</b>	-	-	-	-209,840,758	-209,840,758	<b>344,097,605</b>	<b>4.16</b>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92,529,280	4.75	-	-	-	-203,879,280	-203,879,280	<b>188,650,000</b>	<b>2.28</b>
3、其他内资持股	161,409,083	1.95	-	-	-	-5,961,478	-5,961,478	<b>155,447,605</b>	<b>1.88</b>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2,357,482	1.60	-	-	-	-1,812,531	-1,812,531	<b>130,544,951</b>	<b>1.58</b>
境内自然人持 股	29,051,601	0.35	-	-	-	-4,148,947	-4,148,947	<b>24,902,654</b>	<b>0.30</b>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 股	-	-	-	-	-	-	-	-	-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7,711,599,236</b>	<b>93.30</b>	-	-	-	<b>209,840,758</b>	<b>209,840,758</b>	<b>7,921,439,994</b>	<b>95.84</b>
1、人民币普通股	5,874,819,236	71.08	-	-	-	209,840,758	209,840,758	<b>6,084,659,994</b>	<b>73.62</b>
2、境内上市的外资 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 股	1,836,780,000	22.22	-	-	-	-	-	<b>1,836,780,000</b>	<b>22.22</b>
4、其他	-	-	-	-	-	-	-	-	-
<b>三、股份总数</b>	<b>8,265,537,599</b>	<b>100.00</b>	-	-	-	-	-	<b>8,265,537,599</b>	<b>100.00</b>

注：

1. 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股份回购。

于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股份为8,265,537,599股普通股，包括1,836,780,000股H股及6,428,757,599股A股。

## 1.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普通股股份变动主要是由于：（1）2022年5月，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2022年9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已完成确权并上市流通；（3）2022年9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时任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1.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本章节“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所示的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没有影响。

## 1.4 报告期内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8,650,000	-	-	188,65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限售	2025年11月27日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0	-	-	110,00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限售	2025年11月27日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3,879,280	-	203,879,280	-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限售	2022年5月27日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等2户法人股东及陶秀兰等8户自然人股东	1,812,531	-	1,812,531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9月19日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311户自然人股东	28,188,756	-	4,228,153 <sup>(1)</sup>	23,960,60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首次公开	350,473	-	52,567 <sup>(1)</sup>	297,90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

股东名称	报告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发行 A 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2,372	131,773 <sup>(2)</sup>	-	644,145	高管锁定股	-
除上述股东外股份尚处于限售期的股东	20,544,951	-	-	20,544,95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
合计	553,938,363	131,773	209,972,531	344,097,605		

注:

1. 2022 年 9 月 19 日,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 311 户自然人股东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 户自然人股东合共持有的 4,280,720 股 A 股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 报告期内, 根据本行于 2021 年 7 月制定的稳定 A 股股价方案, 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增持的股份的锁定及解除限售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执行。
3. 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2.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未新发行普通股及优先股、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有关本行及子公司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的“债券发行及购回事项”。

### 2.2 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动, 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请见本章节“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请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3 财务报表分析”。

### 2.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现存内部职工股主要是 1996 年本行组建时以原城市信用社及城市信用联社股东身份参与本行的成立取得, 及通过继承等方式取得。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部分限售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现已无法准确核定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及流通后的持股情况等。

### 3 普通股股东情况

####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98,586户，其中A股股东98,532户，H股股东54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00,473户，其中A股股东100,420户，H股股东53户。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22.22	1,836,588,724	+7,370	-	1,836,588,724	未知	-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	A 股	7.23	597,496,646	-	-	597,496,646	质押	84,799,0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6.69	552,822,891	+103,012,072	188,650,000	364,172,891	-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4.24	350,846,279	-	-	350,846,279	-	-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4.24	350,846,233	-	110,000,000	240,846,233	质押	240,295,000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3.84	317,020,000	-	-	317,020,000	质押	317,02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50	289,706,030	-	-	289,706,030	-	-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88	155,162,928	-118,297,072	-	155,162,928	质押	136,729,997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67	137,852,321	-164,647,899	-	137,852,321	-	-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46	121,000,000	-	-	121,000,000	质押	121,000,000
								冻结	121,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全资拥有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河南投资								

权情况的说明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98,746,133 股（本行 2021 年 12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之前的股数）A 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行使。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0,932 股 A 股股份，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7,571,389 股 A 股股份，合计持有 137,852,321 股 A 股股份。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36,588,724	H 股	1,836,588,724
郑州市财政局	597,496,646	A 股	597,496,646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4,172,891	A 股	364,172,89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0,846,279	A 股	350,846,279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7,020,000	A 股	317,02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89,706,030	A 股	289,706,030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240,846,233	A 股	240,846,233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155,162,928	A 股	155,162,928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852,321	A 股	137,852,321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000,000	A 股	12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请参考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表格中“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一行所述。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报告期内，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4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据董事、监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于报告期末，以下人士（除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外）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作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条文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和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淡仓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 股份数目（股）	占相关股份类别 已发行股份比例 （%）	占全部已发行普 通股股份比例 （%）
郑州市财政局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1)</sup>	1,350,282,905	21.00	16.34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52,822,891	8.60	6.69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1)</sup>	552,822,891	8.60	6.6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2)</sup>	398,326,776	6.20	4.8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50,846,279	5.46	4.24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3)</sup>	350,846,279	5.46	4.24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3)</sup>	350,846,279	5.46	4.2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3)</sup>	350,846,279	5.46	4.24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50,846,233	5.46	4.24
朱志晖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4)</sup>	350,846,233	5.46	4.24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中国金洋证券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保管人	456,380,540	24.85	5.52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 股	淡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5)</sup>	326,292,751	17.76	3.95
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75,108,774	14.98	3.33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6)</sup>	275,108,774	14.98	3.33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6)</sup>	275,108,774	14.98	3.33
Bao Xin Development Limited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01,710,506	10.98	2.44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淡仓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 股份数目(股)	占相关股份类别 已发行股份比例 (%)	占全部已发行普 通股股份比例 (%)
Bao X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7)</sup>	201,710,506	10.98	2.44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7)</sup>	201,710,506	10.98	2.44
True Benefit Global Limite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7)</sup>	201,710,506	10.98	2.44
罗一平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7)</sup>	201,710,506	10.98	2.44
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8)</sup>	156,090,000	8.50	1.89
尉立东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8)</sup>	156,090,000	8.50	1.89
香港兴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21,061,710	6.59	1.46
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9)</sup>	121,061,710	6.59	1.46
郑州兴谦商贸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9)</sup>	121,061,710	6.59	1.46
陈星明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sup>(9)</sup>	121,061,710	6.59	1.46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sup>(10)</sup>	121,000,000	6.59	1.46
Goncius I Limited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sup>(11)</sup>	115,501,859	6.29	1.40
	H 股	淡仓	实益拥有人 <sup>(11)</sup>	115,501,859	6.29	1.40

就本行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股东于报告期末的权益及淡仓，但相关股份数目及资料或与有关股东曾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披露权益通知一览表有别，主要是本行根据所曾披露的公开讯息如披露权益通知一览表及本行股东名册，及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分别完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计算得出。

注：

- 该 1,350,282,905 股股份由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或间接持有。包括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的 597,496,646 股股份、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552,822,891 股股份、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78,963,368 股股份、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持有的 60,500,000 股股份及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的 60,500,000 股股份。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郑州市财政局全资拥有。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及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均为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被视为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郑州市财政局被视为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及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非执行董事王丹女士、刘炳恒先生分别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总监。
- 该 398,326,776 股股份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108,620,746 股股份及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 289,706,030 股股份。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约 58.97% 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非执行董事姬宏俊先生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拥有 50.24% 的股权，而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53.25% 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的非执行董事苏小军先生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4.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由朱志晖先生、其配偶王林辉女士分别拥有 90% 和 10% 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朱志晖先生被视为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监事朱志晖先生为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透过其若干全资子公司持有本行合共 326,292,751 股 H 股之淡仓。该 326,292,751 股 H 股（淡仓）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326,292,751 股 H 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6. 该 275,108,774 股股份由 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直接持有，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则由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持有 40% 的权益，而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由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全资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及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均被视为于 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7. 该 201,710,506 股股份由 Bao Xin Development Limited 直接持有，Bao Xin Development Limited 由 Bao X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资拥有，Bao X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由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全资拥有，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由 True Benefit Global Limited 全资拥有，True Benefit Global Limited 由罗一平先生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Bao X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True Benefit Global Limited 及罗一平先生均被视为于 Bao Xin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权益。

报告期后，Bao Xin Development Limited、Bao X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True Benefit Global Limited 及罗一平先生持有的股份权益的百分比有所下降。

8. 尉立东先生持有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90% 权益，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透过若干子公司持有共 156,090,000 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尉立东先生被视为于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9. 香港兴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由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由郑州兴谦商贸有限公司及陈星明先生分别持有 99% 及 1% 的股权，郑州兴谦商贸有限公司由陈星明先生及李杰先生分别持有 98% 及 2% 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兴谦商贸有限公司及陈星明先生均被视为于香港兴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10.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设立。
11. Goncius I Limited 所持股份有 115,501,859 股 H 股（好仓）及 115,501,859 股 H 股（淡仓）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15,501,859 股 H 股（好仓）

—可转换文书（场内）

115,501,859 股 H 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由于有关权益涉及衍生工具，所以披露的资料并未考虑本行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分别完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监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员除外）

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名册内。

## 5 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 主要股东

### 6.1 持有本行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郑州市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522X；负责人耿勇军先生。截至报告期末，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A股股份597,496,646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23%，另外，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及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合共持有A股股份752,786,259股，以上共计1,350,282,905股A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6.34%。非执行董事王丹女士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郑州市财政局控股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财政局的关联方包括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等。郑州市财政局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52,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0545414U；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截至报告期末，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A股股份552,822,891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69%。非执行董事刘炳恒先生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总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财政局，关联方包括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国投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等。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 6.2 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3405337J；法定代表人朱志晖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材及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等的销售；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截至报告期末，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A股股份350,846,23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4.24%。本行监事朱志晖先生为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志晖先生，关联方包括郑州晖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晖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晖达控股有限公司等。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3018F；法定代表人曹卫东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其他财

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等。截至报告期末，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A股股份289,706,03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50%。本行非执行董事姬宏俊先生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关联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8 本行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1,726,263,508股普通股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0.89%）存在质押情形；159,277,318股普通股股份涉及冻结；报告期内无股份涉及司法拍卖。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亦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 第四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 境外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近3年，本行未发行新的优先股。

### 2 境外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期。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未出现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经本行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及批准，根据境外优先股的条款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本行派发的境外优先股总股息为72,783,333.33美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50%支付予境外优先股持有人65,505,000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7,278,333.33美元，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的公告。于2022年10月18日，本行完成境外优先股的付息事宜。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符合股息发放条件和相关程序。

### 3 境外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2017年10月18日，本行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了共59,550,000股、募集资金规模为11.91亿美元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并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22年8月30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的议案》，同意对全部境外优先股行使赎回权。2022年9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的复函，同意本行赎回境外优先股。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及条件，本行于2022年10月18日赎回及注销全部59,550,000股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总额为1,256,505,000美元（即境外优先股的总清算优先金额1,191,000,000美元及境外优先股股息65,505,000美元的总和）。在赎回及注销境外优先股后，本行不存在已发行的任何境外优先股。因此，报告期末本行无任何境外优先股股东。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20日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19日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境外优先股转换情况。

### 4 报告期内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行使情况。

## 5 境外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持股情况

#### 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夏华	男	1967年8月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现任	2020.7.2-2024.6.16	A股	51,150		-	-	-	-	51,15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8.27至今								
王丹	女	1978年1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1.11.8-2024.6.16	-	-	-	-	-	-	-	-
刘炳恒	男	1969年9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1.11.9-2024.6.16	-	-	-	-	-	-	-	-
姬宏俊	男	1963年6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2.7.12-2024.6.16	A股	1,870	-	-	-	-	-	1,870
王世豪	男	1950年4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8.7.5-2024.6.16	A股	22,000	-	-	-	-	-	22,000
李燕燕	女	1968年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8.7.5-2024.6.16	-	-	-	-	-	-	-	-
李小建	男	1954年8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1.12.20-2024.6.16	-	-	-	-	-	-	-	-
宋科	男	1982年4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2.1.19-2024.6.16	-	-	-	-	-	-	-	-
李淑贤	女	1962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1.12.20-2024.6.16	-	-	-	-	-	-	-	-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吴革	男	1967年5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5.9.8-2022.1.19	-	-	-	-	-	-	-	-
申学清	男	1965年7月	行长	离任	2012.4.5-2022.9.13	A股	55,000	-	-	-	-	-	55,000
			执行董事	离任	2012.7.12-2022.9.13								
苏小军	男	1973年4月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1.11.9-2022.10.28	-	-	-	-	-	-	-	-
王天宇	男	1966年3月	董事长	离任	2011.3.9-2023.3.21	A股	63,143	-	-	-	-	-	63,143
			执行董事	离任	2005.12.16-2023.3.21								

注：任期起始时间为相关任职资格被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之日。



**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朱志晖	男	1969年8月	股东监事	现任	2015.6.18-2024.6.16	-	-	-	-	-	-	-	-
马宝军	男	1963年3月	外部监事	现任	2018.1.19-2024.1.18	-	-	-	-	-	-	-	-
徐长生	男	1963年10月	外部监事	现任	2021.6.17-2024.6.16	-	-	-	-	-	-	-	-
李怀斌	男	1969年9月	职工监事	现任	2018.6.15-2024.6.16	A 股	22,000	-	-	32,200	-	-	54,200
陈新秀	女	1973年6月	职工监事	现任	2021.6.17-2024.6.16	A 股	47,300	-	-	-	-	-	47,300
赵丽娟	女	1962年9月	监事长	离任	2016.6.17-2023.3.21	A 股	58,850	-	-	-	-	-	58,850
			职工监事	离任	2018.6.15-2023.3.21								

注：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根据本行于 2021 年 7 月制定的稳定 A 股股价方案，李怀斌先生于 2022 年 1 月自愿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赵飞	男	1975年3月	行长	现任	2022.11.23至今	-	-	-	-	-	-	-	-
夏华	男	1967年8月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8.27至今	A股	51,150	-	-	-	-	-	51,150
傅春乔	男	1973年10月	副行长	现任	2019.3.29至今	A股	36,000	-	-	12,200	-	-	48,200
郭志彬	男	1968年10月	副行长	现任	2015.12.30至今	A股	93,558	-	-	-	-	-	93,558
孙海刚	男	1977年8月	副行长	现任	2018.2.28至今	A股	47,700	-	-	-	-	-	47,700
孙润华	男	1972年5月	副行长	现任	2022.5.20至今	-	-	-	-	-	-	-	-
李磊	男	1973年8月	行长助理	现任	2017.11.21至今	A股	135,826	-	-	-	-	-	135,826
张厚林	男	1976年6月	行长助理	现任	2017.11.21至今	A股	42,020	-	-	-	-	-	42,020
李红	女	1973年2月	行长助理	现任	2019.3.29至今	A股	78,563	-	-	-	-	-	78,563
刘久庆	男	1978年3月	行长助理	现任	2019.3.29至今	A股	49,500	-	-	-	-	-	49,500
姜涛	男	1972年4月	首席信息官	现任	2015.12.31至今	A股	24,250	-	-	19,100	-	-	43,350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王艳丽	女	1970年10月	风险总监	现任	2018.2.12至今	A股	174,533	-	-	-	-	-	174,533
王兆琪	女	1967年11月	总审计师	现任	2018.3.8至今	A股	123,947	-	-	-	-	-	123,947
申学清	男	1965年7月	行长	离任	2012.4.5-2022.9.13	A股	55,000	-	-	-	-	-	55,000

注:

1. 任期起始时间为相关任职资格被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之日(董事会秘书任期起始时间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2.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根据本行于2021年7月制定的稳定A股股价方案,傅春乔先生及姜涛先生于2022年1月继续增持本行A股股份。

以上表格披露的是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和联交所上市规则,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拥有的权益和淡仓请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宋科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2.1.19	
吴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2.1.19	任期满离任
申学清	行长、执行董事	离任	2022.9.13	因达到退出职年龄辞任
苏小军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2.10.28	因工作调整辞任
王天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2023.3.21	根据金融业领导人员任职相关规定及组织工作安排,拟任职新的岗位辞任
赵丽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离任	2023.3.21	因达到退休年龄辞任
赵飞	行长	聘任	2022.11.23	
孙润华	副行长	聘任	2022.5.20	

本行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2021年6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本行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重选或选举,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共12名,其中,宋科先生获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1月19日,宋科先生的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吴革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8日、2022年2月10日的公

告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7日、2022年2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的通函。

2022年9月13日，申学清先生因达到退出现职年龄，辞去本行行长、执行董事职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赵飞先生为本行行长，其行长任职资格于2022年11月23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同时，董事会亦同意提名赵飞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赵飞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亦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其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9月14日、2022年11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3年3月21日的通函。

2022年10月28日，苏小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罗靖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罗靖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的相关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董事任职资格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任期自其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10月30日的公告。

2023年3月21日，根据金融业领导人员任职相关规定及组织工作安排，拟任职新的岗位，王天宇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审议通过推举赵飞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为止。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3月22日的公告。

2023年3月21日，赵丽娟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职务。监事会审议通过推举职工监事陈新秀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其任期自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监事长之日止。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3月22日的公告。

2022年4月28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孙润华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22年5月20日，其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

### 3 报告期内及期后董事、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宋科先生自2022年7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李淑贤女士自2022年5月起担任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0257）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2328）外部监事。

股东监事朱志晖先生自2023年3月起不再担任晖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外部监事马宝军先生自2022年5月起担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0851）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4.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 董事

**夏华先生**，北京农业大学（中国北京）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中国上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夏先生于2020年7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于2021年8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内审办公室，并协助赵飞先生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办公室和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此外，彼于2019年12月起任九鼎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夏先生于2011年12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夏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济南分行郑州监管办事处合作金融机构处主任科员、农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一处主任科员及副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及监管调研员等职务。

**王丹女士**，河南科技学院（中国河南）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

王女士于2021年11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20年8月起任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1年5月起在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王女士曾任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副主任、郑州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州市投融资决策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处处长。

**刘炳恒先生**，郑州轻工业学院（中国河南）财务会计专业毕业，会计师。

刘先生于2021年11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15年10月起担任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总监。刘先生曾任河南百和国际公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电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姬宏俊先生**，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国河南）经济专业（夜大）毕业，武汉大学（中国湖北）商学院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中国澳门）工商管理学硕士，金融理财师。

姬先生于2012年7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03年9月起先后担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自2008年12月起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担任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姬先生曾任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财政金融处主任科员，河南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处主任科员、老干部处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副处长，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王世豪先生**，复旦大学（中国上海）金融管理干部专业毕业，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美国）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王先生于2018年7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10年7月起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自2011年1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自2013年5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自2016年6月起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1月起任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曾任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及法定代表人，上海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法定代表人，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院2012年至2014年度客座教授，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燕燕女士**，河南大学（中国河南）学士，复旦大学（中国上海）经济学硕士，南京大学（中国江苏）经济学博士，教授。

李女士于2018年7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2008年5月起任郑州大学教授，自2015年1月起担任郑州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兼主编。李女士曾任新乡医学院社科部教师，河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郑州大学商学院教师、副院长，曾在中国社科院（中国北京）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李小建先生**，河南师范大学（中国河南，现已更名为河南大学）地理专业理学学士，南开大学（中国天津）经济地理专业经济学博士，教授。

李先生于2021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2014年12月起担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1216）外部监事。李先生曾任河南大学副校长、河南财经学院校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此外，李先生于1997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1998年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03年被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授予新侨成功创业人士。

**宋科先生**，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北京）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

宋先生于2022年1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2015年9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教师，自2014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长，自2018年8月起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6199）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7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自2019年4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此外，宋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团委书记、统计学院博士后，贵州省政府金融办银行处副处长，本行外部监事。

**李淑贤女士**，英国埃克塞特大学会计学专业荣誉文学学士，取得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企业风险管理深造文凭，英国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亚大学风险管理专业硕士，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李女士于2021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2018年9月起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2月起担任Elite Beam Limited董事，自2022年5月起担任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0257）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2328）外部监事。李女士曾任毕马威中国金融服务业审计主管合伙人。李女士拥有丰富的香港和中国会计、资本市场、市场开拓、监管合规相关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经验。

### 监事

**朱志晖先生**，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国河南）经济管理专业（函授）毕业，北京大学（中国北京）经营方略高级研修班结业。

朱先生于2015年6月起担任本行股东监事。彼于2005年12月起任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1年11月起任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5年1月至2023年3月任晖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朱先生曾任河南省轻工经济技术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晖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宝军先生**，中南民族学院（中国湖北）文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马先生于2018年1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彼自2016年12月起任河南嵩山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0年6月起任肇庆市宝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2017年6月起任香港德祐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7月起任中原创新（河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起任德祐（海南）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任德祐（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1年5月起任北京缪斯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1年12月起任原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5月起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0851）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此外，马先生曾任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公司党组成员，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建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厚朴建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长生先生**，南京大学（中国江苏）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中国湖北）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博士。

徐先生于2021年6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彼自1987年7月起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任教，自1997年9月起任教授。徐先生自1995年1月起任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理事并自2007年9月起兼任发展经济学会副会长，自1998年1月起任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自2014年1月起任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理事。徐先生曾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李怀斌先生**，郑州粮食学院（河南工业大学前身，中国河南）粮食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湖北）金融学硕士，经济师。

李先生于2018年6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且于2018年9月起任本行农业东路支行行长。彼于1997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对公业务部科长、行政区支行行长、东区支行行长、荥阳支行行长、商丘分行行长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李先生曾任郑州粮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

**陈新秀女士**，开封大学（中国河南）财务会计专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助理会计师。

陈女士于2021年6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且自2021年5月起任本行总行营业部主任。陈女士于2023年3月起为第七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其任期自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监事长之日止。彼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市场业务部主管、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政通路支行行长。

## 高级管理人员

**赵飞先生**，郑州大学（中国河南）经济学专业毕业，经济师。

赵先生于2022年11月起担任本行行长，于2023年3月起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要负责全行经营管理工作，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风险管理办公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办公室、董事会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在此之前，赵先生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南乐县支行行长，河南省分行风险管理处、投资处、扶贫业务处副处长，济源市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平顶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有关**夏华先生**的履历，请参阅本章节中“董事”一节。

**傅春乔先生**，河南财经学院（中国河南）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郑州大学（中国河南）法律专业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

傅先生于2019年3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分管本行授信审批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傅先生于1996

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郭志彬先生**，郑州大学（中国河南）金融专业、河南大学（中国河南）国民经济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毕业，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中国澳门）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国北京）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郭先生于2015年1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分管本行行政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郭先生于2010年12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长助理、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董事长。在加入本行之前，郭先生曾任河南豫泰商厦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及副总经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红专路支行副行长、郑州分行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行长。

**孙海刚先生**，河南大学（中国河南）市场营销（广告学）文学学士、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中国上海）产业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

孙先生于2018年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分管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计财部、信息科技部、渠道管理部、股权投资管理部。孙先生于2009年10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长助理兼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本行行长助理兼洛阳分行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孙先生曾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孙润华先生**，广州金融专科学校（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专业毕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孙先生于2022年5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分管本行安全保卫部、机构发展部。在此之前，孙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郑州监管办事处副主任科员，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办公室秘书科科长、综合科科长，焦作监管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河南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统计信息处副处长，济源监管办事处主任，濮阳监管分局局长、党委书记，河南监管局案件稽查处处长。

**李磊先生**，中共中央党校（中国北京）涉外经济专业、南开大学（中国天津）泰达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助理会计师。

李先生于2017年11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分管本行零售业务部、信用卡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李先生于1996年9月加入本行，曾任总行资产保全部信贷部副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紫东支行行长、宝龙城支行行长、新郑支行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新乡分行行长、洛阳分行行长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李先生曾在郑州市中城市信用社工作。

**张厚林先生**，郑州大学升达经贸学院（中国河南）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中国天津）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会计师。

张先生于2017年11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分管本行公司业务部、机构业务部、交易银行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办公室工作。张先生于1999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陇海东路支行行长、登封支行行长、安阳分行行长、南阳分行行长职务。

**李红女士**，河南省体育运动学校（中国河南）体育专业、郑州市职工大学（中国河南）计算机财会专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南开大学（中国天津）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助理会计师。

李女士于2019年3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于2021年5月起担任本行工会主席，分管本行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分管工会工作。李女士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西建材支行行长、锦艺城支行行长、中原路支行行长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李女士曾在郑州市陇海城市信用社工作。

**刘久庆先生**，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现已合并组建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中国河南）公关文秘专业、南开大学（中国天津）金融学专业毕业，初级经济师。

刘先生于2019年3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分管本行资产保全部。刘先生于2012年5月加入本行，先后担任本行市场拓展三部主任、贸易融资部总经理兼市场拓展三部主任、贸易融资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刘先生曾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公司部副经理、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

**姜涛先生**，郑州大学（中国河南）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工学学士，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中国河南）计算机工程专业硕士，高级程序员。

姜先生于2015年12月起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于2005年4月起担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并于2020年3月起兼任本行创新业务总监。姜先生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事后监督开发科科长、科技开发部开发科科长、科技开发部副总经理。

**王艳丽女士**，中州大学家用电器专业毕业，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王女士于2018年2月起担任本行风险总监，于2021年4月起担任郑州管理部总经理，主要负责郑州管理部工作。王女士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先后担任金海大道支行副行长、金海大道支行行长、大石桥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女士曾于郑州铁路局北电务段、郑州市市中城市信用社工作。

**王兆琪女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

王女士于2018年3月起担任本行总审计师，主要负责分管内部审计工作。王女士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稽核监督部副经理、事后监督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事后监督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董事会内审办公室主任、原会计结算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女士曾在郑州市城市信用联社、郑州市建设城市信用社工作。

就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进一步资料，请同时参阅本章节“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持股情况”一节。就各董事于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的情况，请同时参阅本报告“公司治理”章节“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节。

### 联席公司秘书

**夏华先生**，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之一，于2021年8月27日获委任。其履历请参阅本章节中“董事”一节。

**魏伟峰博士**，英国华瑞汉普顿大学法律（荣誉）学士、美国安德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理工大学企业融资硕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原称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称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特许仲裁人学会会员。

魏博士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之一，于2022年2月获委任。魏博士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集团行政总裁。

## 4.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炳恒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运营中心总监	2015年10月至今	是
姬宏俊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3年9月至今	是
朱志晖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12月至今	否

## 4.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夏华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至今	否
王丹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5月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丹	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8 月至今	是
姬宏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2 月至今	是
姬宏俊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否
王世豪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兼职教授	2010 年 7 月至今	否
王世豪	上海交通大学	海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	2011 年 1 月至今	否
王世豪	上海财经大学	商学院兼职教授	2013 年 5 月至今	否
王世豪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是
王世豪	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至今	是
李燕燕	郑州大学	教授	2008 年 5 月至今	是
		学报编辑部主任兼主编	2015 年 1 月至今	是
李小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是
宋科	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货币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长	2014 年 1 月至今	否
		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教师	2015 年 9 月至今	是
		教务处副处长	2022 年 7 月至今	否
		财政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	否
宋科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至今	是
李淑贤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9 月至今	是
李淑贤	Elite Beam Limited	董事	2017 年 2 月至今	否
李淑贤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5 月至今	是
李淑贤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3 年 1 月至今	是
朱志晖	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至今	否
朱志晖	晖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否
马宝军	肇庆市宝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6 月至今	否
马宝军	河南嵩山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	是
马宝军	香港德祐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宝军	中原创新（河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至今	否
马宝军	德祐（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至今	否
马宝军	德祐（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2 月至今	否
马宝军	北京缪斯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今	否
马宝军	原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否
马宝军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2022 年 5 月至今	否
徐长生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教师	1987 年 7 月至今	是
		教授	1997 年 9 月至今	否
徐长生	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	理事	1995 年 1 月至今	否
		发展经济学分会副会长	2007 年 9 月至今	否
徐长生	中国生产力学会	理事	1998 年 1 月至今	否
徐长生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	理事	2014 年 1 月至今	否

#### 4.4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年度薪酬情况

### 5.1 薪酬政策

#### 5.1.1 决策程序

本行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监事薪酬办法，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并负责考核和兑现。本行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考核和兑现。

#### 5.1.2 确定依据

本行依据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及《治理层董监事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经营层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权责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短期与中长期并重的整体原则，为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其他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薪酬考核方案。考核内容包括经营效益、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及履职评价四个维度，以体现保护存款人和投资人利益，确保银行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一致。本行根据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其他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来确定其年度薪酬总额。

本行依据非执行董事津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支付方案为非执行董事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报酬，

依据股东监事津贴与外部监事薪酬的支付方案为股东监事与外部监事提供报酬，其他监事的薪酬标准按本行相关办法执行。

### 5.1.3 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支付基本工资，根据年度业绩考核支付绩效工资，其中，董事长、专职党委副书记、市纪委监委驻本行纪检监察组组长作为市管干部，仅预发基本薪酬部分，待上级部门确定新的薪酬考核方案和标准后，再行通算实际应发薪酬，并进行多退少补；其他董事、监事按津贴标准按月发放。

## 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夏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1,621.99	否
王丹	非执行董事	现任	-	是
刘炳恒	非执行董事	现任	-	是
姬宏俊	非执行董事	现任	-	是
王世豪	非执行董事	现任	192.00	是
李燕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87.50	否
李小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10.00	是
宋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0.55	是
李淑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10.00	是
朱志晖	股东监事	现任	60.00	是
马宝军	外部监事	现任	180.00	是
徐长生	外部监事	现任	180.00	否
李怀斌	职工监事	现任	1,508.52	否
陈新秀	职工监事	现任	1,223.18	否
赵飞	行长	现任	570.34	否
傅春乔	副行长	现任	1,533.00	否
郭志彬	副行长	现任	1,533.00	否
孙海刚	副行长	现任	1,533.00	否
孙润华	副行长	现任	1,149.75	否
李磊	行长助理	现任	1,446.50	否
张厚林	行长助理	现任	1,446.50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红	行长助理	现任	1,446.50	否
刘久庆	行长助理	现任	1,446.50	否
姜涛	首席信息官	现任	1,446.50	否
王艳丽	风险总监	现任	1,523.91	否
王兆琪	总审计师	现任	1,103.23	否
王天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984.00	否
申学清	行长、执行董事	离任	1,140.67	否
苏小军	非执行董事	离任	-	是
吴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17.50	是
赵丽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离任	1,621.99	否
合计	-	-	25,616.63	-

### 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本行无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任何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

## 6 员工情况

### 6.1 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员工情况如下表列示：

	人数
本行在职员工数量	5,331
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55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88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5,888
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35

注：员工数量不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 按部门/职能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企业银行	802	13.62
零售银行	1,675	28.45
风险管理、内部稽核及法律合规	539	9.15
财务及会计	1,440	24.46
信息技术	291	4.94
业务管理及支持	1,141	19.38
<b>总计</b>	<b>5,888</b>	<b>100.00</b>

## 按年龄划分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474	25.03
31 岁至 40 岁	3,443	58.48
41 岁至 50 岁	646	10.97
50 岁以上	325	5.52
<b>总计</b>	<b>5,888</b>	<b>100.00</b>

## 按教育水平划分

最高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151	19.55
本科	4,270	72.52
大专	421	7.15
其他	46	0.78
<b>总计</b>	<b>5,888</b>	<b>100.00</b>

## 按性别划分

性别	人数	占比(%)
男	2,759	46.86
女	3,129	53.14
<b>总计</b>	<b>5,888</b>	<b>100.00</b>

## 6.2 员工多元化

本行重视员工多元化，对于不同性别、党派、宗教、民族、种族等的员工一视同仁，充分保障员工在招聘、岗位调整、培训和晋升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在工作场所中欣赏和鼓励差异，打造专业、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环境。本行男女员工比例基本平衡，本行将继续保持男女比例基本平衡，以达到员工性别多元化的目标。

## 6.3 员工培训计划

本行深入推进落实“五四战略”，聚力促转型，推进构建学习型组织，提升全行干部员工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为长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干部政治能力、综合能力提升培训，以全行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为导向，基于领导力框架，围绕政治素养、法律合规意识、战略解读等维度开展中高层干部培训；加强各层级人才培养的力度，提升全员履职履岗能力，重点组织开展中层后备干部、校招新员工培训、储备生培训以及对运营条线、风险条线轮训等项目；强化内训师队伍建设，采取赛训结合的方式开展内训师培养；深入开展职业资格等级鉴定工作，报告期内，总行培训中心成功获批河南省企业职业等级认定资质，成为河南省唯一一家获得此项资质的银行培训中心；进一步升级迭代鼎学苑学习平台，优化各项功能，增设专栏课程。

## 6.4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设计坚持“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原则，即薪酬以体现工资的外部公平、内部公平和个人公平为导向；薪酬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对人才的吸引力为导向，在薪酬结构调整的同时，根据对市场薪资水平的调查，对于市场水平差距较大的岗位薪酬进行相应调整；薪酬以增强工资的激励性为导向，通过浮动工资和奖金等激励性工资单元的设计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开放不同薪酬通道，使不同岗位的员工有同等的晋级机会。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建立了与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的机制，以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缓释各类经营和管理风险。本行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规则及法规向员工的社会保险供款、提供住房公积金以及若干其他员工福利，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基金，提高员工退休金待遇和医疗保障水平。详情请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3.应付职工薪酬”。

## 6.5 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使用劳务派遣员工388人，派遣员工从事的岗位主要是综合柜员、大堂经理、凭证扫描、档案录入和司机等辅助性岗位。派遣员工执行本行统一的休假、上岗、培训等管理制度，根据岗位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本行定期对派遣员工进行考核，按比例择优予以转正。

## 7 本行下属机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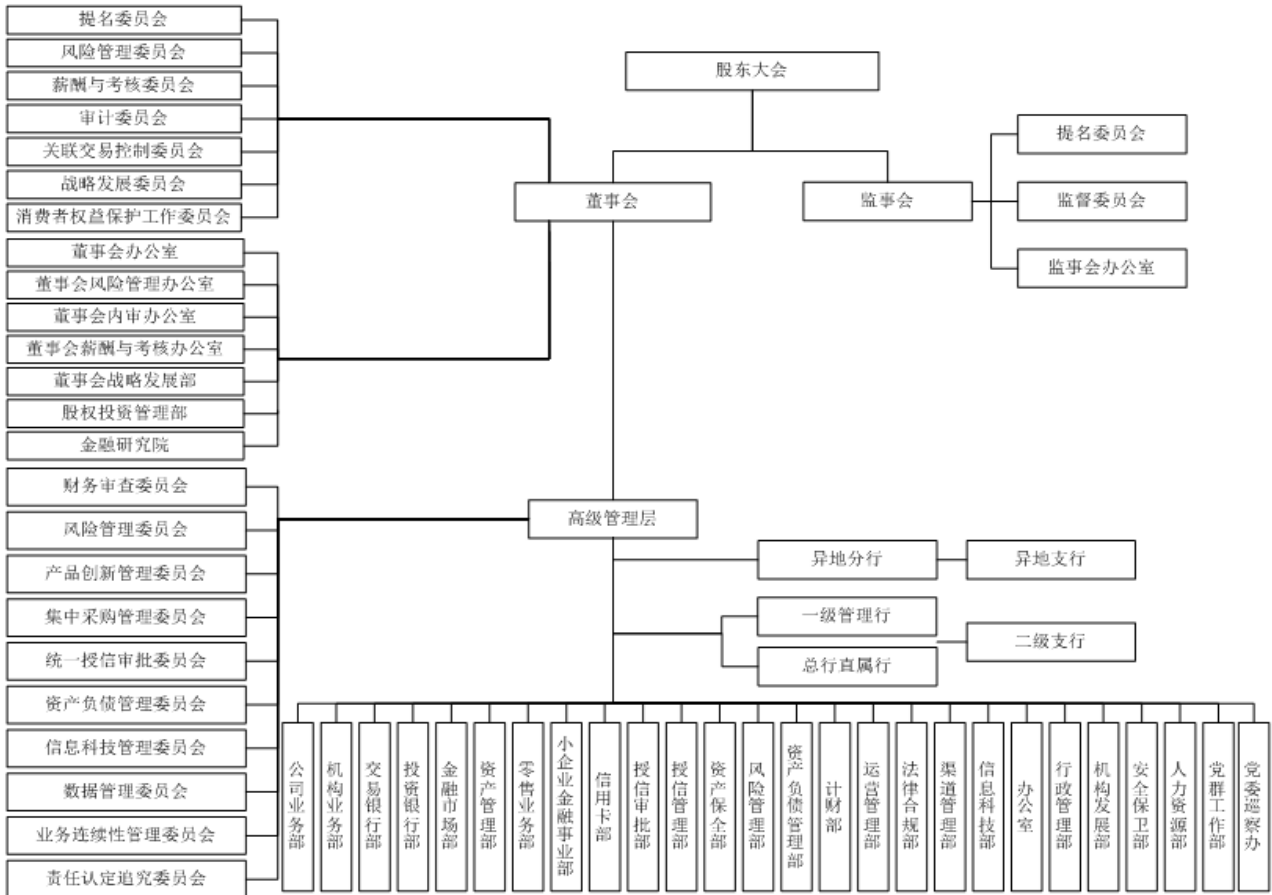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中国）	下辖机构数(个)	员工数 (人)	资产规模 (人民币千元)
河南郑州	总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下辖郑州地区116家对外营业分支机构及省内地市65家对外营业机构	5,331	558,298,741
河南郑州	由总行直接管理的郑州地区对外营业分支机构	-	99家对外营业机构	3,717	442,798,613
河南郑州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北、九如路东4A1-2层102、3层301-309	下辖17家对外营业机构	354	6,600,540
河南南阳	南阳分行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与范蠡路交叉口	下辖10家对外营业机构	168	8,213,055
河南新乡	新乡分行	河南省新乡市向阳路 278 号	下辖7家对外营业机构	127	8,195,302
河南洛阳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0 号 1 幢 101、201、301	下辖8家对外营业机构	132	16,209,085
河南安阳	安阳分行	河南省安阳市安东新区中华路与德隆街交叉口义乌国际商贸城	下辖7家对外营业机构	106	9,157,071
河南商丘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富商大道与宋城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发大厦	下辖7家对外营业机构	122	7,466,525
河南许昌	许昌分行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下辖4家对外营业机构	85	11,236,707
河南漯河	漯河分行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昌建国际 1 - 5层	下辖3家对外营业机构	64	5,460,189
河南信阳	信阳分行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与新八街交叉口中乐百花公馆1 - 2层	下辖5家对外营业机构	101	6,571,161
河南濮阳	濮阳分行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开州路交叉口西北角	下辖3家对外营业机构	76	6,010,234
河南平顶山	平顶山分行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与轻工路交叉口东南角	下辖2家对外营业机构	62	8,498,371
河南驻马店	驻马店分行	河南省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下辖2家对外营业机构	54	4,947,536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中国）	下辖机构数(个)	员工数 (人)	资产规模 (人民币千元)
河南开封	开封分行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与汉兴路交叉口东南角	下辖4家对外营业机构	75	7,798,852
河南周口	周口分行	河南省周口市交通大道与八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下辖2家对外营业机构	49	5,768,441
河南鹤壁	鹤壁分行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紫槐巷交叉口东北角	下辖1家对外营业机构	39	3,367,059

## 第六章 公司治理

### 1 公司组织架构图



### 2 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职责明确、有效制衡，充分保障和维护境内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要求，结合本行的公司治理实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各项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也未收到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需限期整改的有关文件。同时，本行严格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守则条文及有关内幕信息披露的规定，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中已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资料显示本行于报告期内不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守则条文。

报告期内，本行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保障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水平，提名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人选；合理规划资本使用及补充，赎回二级资本债及境外优先股，发行绿色金融债及普通金融债。本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本行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未发现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况。

本行将会不断检讨及加强公司治理，以确保持续符合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及达至股东及投资者之更高期望。

### 本行与持股5%以上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一）业务方面：本行业务独立于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自主经营。

（二）人员方面：本行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运作。

（三）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职能明确，与于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 3 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及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60.37%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请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1次，详情如下：

2022年6月10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等15项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 4 董事会

### 4.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定本行重大收购、购回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授权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务。

### 4.2 董事会运作方式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必要时安排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本行按照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会于指定期间内发送给各董事。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后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本行董事会、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汇报机制。高级管理层适时向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提供足够信息以便作出决定。全体董事均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支付。本行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不时获邀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进行解释或答复询问。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作出，对相关议案有重大利益或冲突的董事应回避投票，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 4.3 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行相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本行的表现裨益良多，在董事会成员组成上会从多个方面考虑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资历、区域和行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教育背景等，以确保董事会具有不同范畴和均衡的才能、技能、经验和背景等。所有董事的委任均以德才兼备为原则，并考虑有关人选可为董事会的多元化等方面带来的贡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成效，并于每年审视董事会架构、人数和构成，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并订立以下可计量目标：

董事会应确保不限性别地选任董事；

至少三分之一，且总数不少于三名的董事会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应具备不同领域的知识及技能；

至少有一名董事会成员为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将因应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及参考国际和本地的建议最佳常规以确保董事会男女成员组合取得适当平衡。董事会亦力求董事组合中有适当比例的成员具备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核心市场的直接经验、不同种族背景，以及反映本集团的策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提名委员会甄选董事候选人将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并参考本行的业务模式和特定需求。有关董事的提名政策及选任程序，请参阅本章节中“提名政策及选任程序”一段。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具体包括执行董事1名，为夏华先生（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4名，分别为王丹女士、刘炳恒先生、姬宏俊先生、王世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分别为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李淑贤女士。其中包括：

男性6名及女性3名；

50岁以下董事2名、50至59岁董事4名及60岁或以上董事3名；及

从事银行业董事2名，投资及信托行业3名，教授及研究专业董事3名，会计专业董事1名。

据此，董事会认为其成员于各不同范畴基本上均达到多元化，能够向董事会提供独立和多元的意见，促进董事会均衡的发展。

有关各董事的任期及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变动情况以及本行员工的总体多元化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

此外，根据上述方法，通过审视董事会架构、人数、构成，落实有效的提名政策以选任合适并代表不同年龄、背景、专业、职能的董事，确保本行董事会赋有独立判断及视点。2022年内本行各董事尽忠职守、为董事会带来多元和独立的观点，为本行的高效发展作出贡献，年内董事会独立性得以落实及有效地维持。

## 4.4 董事长及行长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建议。

报告期内，王天宇先生为董事长，主要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确保采取适当步骤保持与股东有效联系，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等。报告期后，于2023年3月，根据金融业领导人员任职相关规定及组织工作安排，拟任职新的岗位，王天宇先生辞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董事会审议通过推举赵飞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为止。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赵飞先生为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本行的具体规章等。

## 4.5 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董事均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出席相关会议，按照规定程序对董事会运作、对董事会中的各项议案有效行使董事权力，认真审议和表决，并积极负责的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促进了本行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圆满完成了董事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在正确行使董事权力的同时，也很好地履行了董事的义务，从而充分保护了股东和投资者的各项权利。董事确认彼等编制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责任。

监事会对董事报告期内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

## 4.6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 4.6.1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确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总数不应少于三名。本行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通过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知情权、由本行承担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

疑的因素。本行已收讫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就其独立性所发出的年度确认函，并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业务和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所有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3年，但总连任期不得多于6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 4.6.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本着对本行、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深入本行现场调查，了解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机制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对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0条及第3.10A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先后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议及本行调研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均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22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31日	关于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9日	关于聘任孙润华为本行副行长、2021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结果、2022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7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31日	关于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境外优先股股息分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14日	关于聘任行长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31日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2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 4.7 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4.7.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其中8次是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包括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69项重要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20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2月17日	2022年2月18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1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2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9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1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2年5月23日	请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2年7月6日	2022年7月7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9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1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4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31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6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2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 4.7.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执行董事	夏华（副董事长）	1	14	6	8	-	否
	申学清 <sup>(1)</sup>	1	10	3	6	1	否
	王天宇 <sup>(2)</sup>	1	14	6	8	-	否
非执行董事	王丹	1	14	6	8	-	否
	刘炳恒	1	14	6	8	-	否
	姬宏俊	1	14	5	8	1	否
	王世豪	1	14	6	8	-	否
	苏小军 <sup>(3)</sup>	1	11	5	6	-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燕燕	1	14	6	8	-	否
	李小建	1	14	6	8	-	否
	宋科 <sup>(4)</sup>	1	13	6	7	-	否
	李淑贤	1	14	6	8	-	否
	吴革 <sup>(4)</sup>	-	1	-	1	-	-

注：

- 2022年9月，申学清先生辞任，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
- 2023年3月，王天宇先生辞任。
- 2022年10月，苏小军先生辞任，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1次。
- 2022年1月，宋科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并开始履职，吴革先生离任，报告期内，宋科先生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3次，吴革先生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

报告期内，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召开了没有其他董事在场的会议。

#### 4.7.3 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7.4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对本行有关建议均被采纳。

##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5.1 战略发展委员会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一名执行董事和两名非执行董事组成。执行董事为夏华先



生，两名非执行董事为王丹女士和王世豪先生。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为本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3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1-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方案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7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持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7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新郑郑银村镇银行增资额度及价格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8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持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进展情况的议案	-	-	-

### 董事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夏华	5	5
王丹	-	-
王世豪	-	-
王天宇	5	5
申学清	5	5

注：

- 2022年9月13日，申学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5次；当日，王世豪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未有参加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 2023年3月21日，王天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王丹女士获委任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

## 5.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两名非执行董事及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两名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姬宏俊先生、王世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李燕燕女士，由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审议本行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



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审定本行风险管理措施；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各类风险方面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研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提出本行授权管理方案，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等。

###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3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2021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2022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案防工作情况报告、2021年度合规管理报告、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反洗钱2021年度报告	-	-	-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批量转让本行对公客户不良资产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6月9日	审议通过2022年一季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	-	-	-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6月28日	审议通过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8月16日	审议通过2022上半年附属机构全风险报告、关于更新本行恢复计划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9月22日	审议通过2022年上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上半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批量转让本行对公客户不良资产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19日	审议通过2022年三季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批量转让本行对公客户不良资产的议案	-	-	-

### 董事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王世豪	7	7
姬宏俊	7	7
李燕燕	7	7

### 5.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姬宏俊先生，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燕燕女士和宋科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宋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制订有关关联交易的规章及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批；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等。

####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2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3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3月28日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6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8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国电投集团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	-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本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董事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宋科	6	6
姬宏俊	1	1
李燕燕	6	6
苏小军	5	5

注：2022 年 10 月 28 日，苏小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5 次；当日，姬宏俊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 次。

## 5.4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刘炳恒先生，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淑贤女士和李小建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淑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1条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会计政策、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作出判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及落实审计建议；定期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审查、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国际准则、国内准则）、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21 年度报告（A 股、H 股）、2021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质量判断性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	-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国内准则、国际准则）、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A 股、H 股）	-	-	-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2022 年中期报告（A 股、H 股）	-	-	-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 2022 年三季度报告（A 股、H 股）	-	-	-

#### 董事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李淑贤	4	4
刘炳恒	4	4
李小建	4	4

## 5.5 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现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王丹女士，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小建先生和宋科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每年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多元化及独立性方面）进行审视，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制定或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

##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14日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	-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5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润华为副行长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9月5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设科创金融业务总监岗位并提名陈同生担任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靖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董事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李小建	4	4
王丹	4	4
宋科	4	4

## 提名政策及选任程序

为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本行业务所需要的技巧、经验及多元观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下的宗旨及本行的提名政策向董事会推荐候任董事的人选。本行提名政策的主要标准及原则为：（一）根据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应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方面）进行审视，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或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在人员选择过程中致力于发展董事会的多元化，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观点、教育背景、以及职业经验；（三）经适当考虑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下关于担任本行董事的要求、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人选可为董事会的资历、技巧、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等方面带来的贡献，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四）参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因素及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因素，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倘拟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担任其第五个（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则评估彼能否为董事会事务投入足够时间。

本行董事会选任的主要程序为：（一）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本行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彼等人士的重选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在本行、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适当考虑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政策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资格成为董事会成

员的人士，并酌情评估拟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搜集、了解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书面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六）在选举新的董事、重选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合理时间内，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重选董事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回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本行董事（含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5.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王世豪先生，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燕燕女士和李淑贤女士，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对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修订；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审查董事（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阅及批准本行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任何股份计划（如有）。

###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14日	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关于2021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	-

### 董事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李燕燕	1	1
王世豪	1	1
李淑贤	1	1

## 5.7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由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非执行董事组成。执行董事为夏华先生，两名非执行董事为姬宏俊先生和王世豪先生，由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统一部署、统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事项；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3月21日	审议通过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估报告、2021年投诉分析报告、2022年金融知识宣传教育规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	-	-
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9月20日	审议通过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2021年度消保监管评价若干问题及2022年上半年消保工作汇报	-	-	-
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18日	审议通过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管评价整改汇报	-	-	-

### 董事出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王世豪	2	2
夏华	3	3
姬宏俊	-	-
王天宇	3	3
申学清	1	1

注：

- 2022年9月13日，申学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1次。2022年9月13日，王世豪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2022年10月28日，获委任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2次。
- 2023年3月21日，王天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3次；当日，姬宏俊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



## 6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为本行建立健全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了下列职权范围内工作：制定及检讨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检讨本行有否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作出披露。

## 7 监事会

### 7.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以维护银行、股东、员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的，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对董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及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及日常事务。

### 7.2 监事会运作方式

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上报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项汇报，开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年度履职测评，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进行履职谈话，根据需要开展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离任审计，到分支机构进行工作调研，开展各项专项检查等。通过上述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本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根据需要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不正常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等。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实施了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以及本行监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反馈。

### 7.3 监事会成员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具体包括职工监事2名，分别为：李怀斌先生、陈新秀女士；股东监事1名，朱志晖先生；外部监事2名，分别为：马宝军先生、徐长生先生。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有关监事及监事变动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

### 7.4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等21项重要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9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1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31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出席了本行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会议程序及表决过程的依法合规性进行了现场监督。

#### 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职工监事	李怀斌	4	4	-
	陈新秀	4	4	-
	赵丽娟	4	4	-
股东监事	朱志晖	4	4	-
外部监事	马宝军	4	4	-
	徐长生	4	4	-

#### 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派代表列席了本行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对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表决过程及董

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派代表列席了高级管理层的有关会议，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监督。

## 7.5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马宝军	朱志晖、陈新秀
监督委员会	徐长生	朱志晖、李怀斌

###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监督；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多项议案。

###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可以开展对本行特定事项的调查，调查结果应当同时报告监事会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本行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多项议案。

## 8 管理层

### 8.1 职责权限

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及行长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行长行使下列由董事会批准及交出的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根

据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奖惩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决定本行职工的聘任或解聘、工资、福利、奖惩事项；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及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8.2 考评及激励

董事会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考核和兑现。本行依据《经营层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来确定其年度薪酬总额。

## 9 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2022年2月28日，梁颖娴女士因工作调整，辞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之替代人。同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委任魏伟峰博士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之替代人。此外，本行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并已获得香港联交所授予于2022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6日无需严格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之规定的新豁免，前提包括于新豁免期间，魏伟峰博士向夏华先生提供协助及本行无重大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详情请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据此，夏华先生及魏伟峰博士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魏伟峰博士在本行的主要联络人为另一位联席公司秘书夏华先生。夏华先生及魏伟峰博士均已遵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9条，于报告期内接受了不少于十五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2023年3月21日，王天宇先生不再作为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本行授权代表，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魏伟峰博士获委任为本行的授权代表及终止为授权代表之替代人。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3月22日的公告。

## 10 股东权利

### 10.1 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数）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且监事会不召集的，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提议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相关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相关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相关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相关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相关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相关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相关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相关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相关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相关会议，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10.2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含本数）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 10.3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4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下列文件：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 (3) 本行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本行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6) 本行的特别决议；
- (7) 本行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及
- (8) 已呈交中国公司登记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11 与股东的沟通

### 投资者关系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行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规范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本行完善治理，提升本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行重视与股东之间的沟通联系，积极回应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及时回复投资者通过互动易的提问，同时，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因此，经管理层每年审阅及检讨后，认为本行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能有效地实施。

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根据上段召开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就影响本行的各种事项发表意见，可联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86-371-67009199 传真：+86-371-6700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为投资者及时、准确的获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本行及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并在本行网站提供所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全文下载，同时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网点备置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供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查阅。

##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包括董事长与行长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 13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不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作为本行董事、监事及相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行经特定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确认全体董事及监事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述守则。

本行未发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买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14 报告期内董事及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 董事培训调研情况

本行每位董事均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研读相关规范及书籍，研究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与相关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各位董事参加了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有关退市新规下的风险提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履职尽责规范要求的培训，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规范及合规交易培训。此外，执行董事夏华先生参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组织的董监事专题培训，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淑贤女士参加了其任职的其他公司组织的法规更新培训、会计师事务所举办的有关财务报告、董事履职、网络安全等论坛及研讨会等。

### 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本行每位监事均能够深入了解境内外监管政策、董监高责任和义务，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各位监事参加了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有关退市新规下的风险提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规范及合规交易培训；部分监事赴附属机构、分支机构进行调研考察，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

## 15 外部审计师及审计师酬金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对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退任。经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境内和境外审计师，任期至本行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2022年度为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陈胜先生和陈丽菁女士，为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吴志强先生。本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就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约定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计为人民币459万元，就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约定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告之责任声明分别载列于A股、H股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内。

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行外部审计师的甄选、委任意见一致，不存在分歧。

## 16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16.1 识别、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为及时、妥善处置本行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建设，持续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发挥其对重大风险和内控事项的决策统领作用，同时不断改进分行风险管理综合评价考评体系。本行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办法》，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全面的原则，重大突发事件按照事件性质和业务分类分部门归口管理，分类报送、分别备案、协调上报。

### 16.2 董事会的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深明其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以及检讨其成效的责任。该等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且仅能就不会有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保证。董事会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守则条文D.2.1及D.2.2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并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及时检讨该等制度体系的有效性，审定本行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负责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本行确保最少每年检讨1次本行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报告期内，本行已检讨(i)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该检讨已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及(ii)本行在会计、内部审计、财务汇报职能方面以及与本行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足够。于年度审阅中，董事会已考虑：（i）自上年检讨后，重大风险（包括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以及本行应付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ii）管理层持续监察风险（包括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工作范畴及素质，及内部审计功能及其他保证提供者的工作；（iii）向董事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此有助董事会评核本行的监控情况及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iv）期内发生的重大监控失误或发现的重大监控弱项，以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

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本行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大影响;及(v)本行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是否有效。此外,本行亦修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优化风险治理架构与组织职责,明确风险偏好的容忍阈值、传导机制和报告路径。就报告期而言,已持续审阅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时向董事会汇报重大事项,经年内实时沟通与处理,董事会认为,(i)本行所建立并实施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充分而有效;及(ii)本行在会计、内部审计、财务汇报职能方面以及与本行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恰当并足够。

### 16.3 风险管理系统的特点

本行不断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保障制度执行,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自我评估,健全自我约束机制。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与环境、社会及管治有关的重大风险等各类风险,审慎评估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要素:风险治理架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等。

### 16.4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注重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多措并举,强化内控合规日常管理,完善重点领域控制措施,持续开展内控合规文化建设。一是加强制度梳理修订、流程梳理优化和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强化法律审核、合规审查,推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外规内化;二是持续开展合同文本梳理工作,提升法律及合规风险源头控制能力;三是制定年度合规风险、案件防控及合规检查计划并推动实施,完成年度授权,统筹各层级内控合规工作;四是不断完善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授权运行监测,强化科技赋能内控合规工作;五是开展系列合规文化建设活动,提升全员内控合规意识,组织签订各类责任书、承诺书,开展“合规在我心中”主题演讲活动、“合规就在身边”宣传月活动,分条线分层级进行法律、合规及案防培训。

### 16.5 内部控制评价

#### 有效性评价

#### 16.5.1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6.5.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行网站（www.zzbank.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的制度体系整体失效。</p> <p>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要负面影响。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导致重要失误；违反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重要失误。</p> <p>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 <math>\geq</math>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math>0.25\% \leq</math> 错报 <math>&lt;</math>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 <math>&lt;</math>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p>	<p>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 <math>\geq</math>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math>0.25\% \leq</math> 直接财产损失 <math>&lt;</math>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 <math>&lt;</math>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p>
	<p>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 <math>\geq</math>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math>0.25\% \leq</math> 错报 <math>&lt;</math>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 <math>&lt;</math>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p>	<p>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 <math>\geq</math>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math>0.25\% \leq</math> 直接财产损失 <math>&lt;</math>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 <math>&lt;</math>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p>

		0.2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16.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郑州银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行网站（www.zzbank.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 17 内部审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审办公室作为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层面，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内审办公室根据监管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将审计结果报送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秉承独立性、客观性和重要性原则，拟订全行内审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对全行各项业务活动、经营情况及重要岗位人员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坚持风险导向的审计原则，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持续强化审计监督力度，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加强内部审计人员培训和后续教育，不断提高其专业胜任能力，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

## 18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行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中未发现问题。

## 19 内幕信息管理

董事会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和方式，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审定，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本行信息披露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的监督。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主管部门。

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严格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对内幕信息的覆盖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泄露内幕信息的处罚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强化制度约束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时规范披露相关信息，未有泄露内幕信息情况。

## 20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经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修订的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11日的公告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三有关核心股东保障水平的最新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建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等修订已由董事会批准但仍尚待股东以特别决议案予以批准。有关修订之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

## 21 消费者权益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要求，充分发挥各部门协调机制，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安排消费者权益保护骨干人员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网络培训，组织一线人员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培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人



员的专业素质和处理能力。同时，本行按照相关信访、投诉制度规定，高效处理各类信访投诉事件，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金融安全意识。报告期内，本行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消费者权益日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万里行等多项宣传活动。同时，本行在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公众号、网点LED屏推送了各类金融知识宣传内容，组织多家分支机构开展进校园、进社区、进工地系列宣传活动，并联系地方媒体及社区办事机构扩大宣传活动效果，向广大金融消费者宣传普及相关金融知识，着重引导消费者提升金融素养、防范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22 举报及反腐败政策

本行指定专门部门协同建立内部举报机制，对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行为、员工违法违规及异常行为、案件线索等开展调查、处理，对举报人实施保护；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内部实名举报工作的有关规定》，推动本行案件防控和反腐倡廉工作，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本行严格落实反腐倡廉工作要求，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已经实现了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郑州市纪委监委在本行设立派驻纪检监察组，由郑州市纪委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主动开展各项反腐倡廉工作，做好日常培训教育，以求做到防微杜渐，提升干部员工廉洁意识。

本行制定有《行员管理办法》，规定员工不准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

##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 1 主营业务及业务回顾

本行主要在国内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0条要求披露报告期间的主要活动及附表5要求对业务回顾的进一步讨论及分析载于本报告“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及“监事会报告”章节中，包括对本集团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概述、对本集团业务可能的未来发展规划及本行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此讨论构成本“董事会报告”一部分。

### 2 利润分配

#### 2.1 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A股上市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本行的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非执行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分红政策未做出调整或变更。



## 2.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情况

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265,537,599
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千元）（含税）	-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千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人民币千元）	-
可分配利润（人民币千元）	14,618,05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有关具体内容，请查看本行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中“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2 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22,304 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38,836 千元，扣除 2022 年 10 月已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折合人民币 517,491 千元及 2022 年 11 月已派发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480,000 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1,241,345 千元。本行母公司 2022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人民币 6,811,713 千元，其中股本溢价人民币 6,747,098 千元。提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如下：

- 一、以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23,884 千元；
-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256,000 千元；

三、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拟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以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8,265,537,599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826,553,759 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实收资本（股本）将由人民币 8,265,537,599 元增加至人民币 9,092,091,358 元。

-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行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要求，认真践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对中小企业帮扶力度，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持续让利实体经济，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二是近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本行不断加强风险的前瞻管控，加快推进不良资产处置速度，制定风险化解处置方案，加大拨备计提力度，顺应监管引导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保持经营稳定提供保障。三是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要求日益趋严，内源性的资本补充是中小银行保证资本充足、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的重要途径，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该方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境外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优先股相关情况”章节。

## 2.3 股息税项

本行如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税务影响如下：

### **派发现金红利**

#### *A股股东*

对于个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若涉及退税，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及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 *H股股东*

对于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条文与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及香港联交所《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的规定，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派发末期股息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对于境外非居民个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适用条文与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法法规及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一般将按照以上安排为H股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本行将按照其要求具体办理。

有关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

###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就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项下新股的发行，将不会征收中国税项，亦无需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买卖新H股将须缴纳印花税、香港联交所交易费、交易征费，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适用费用及收费。

### **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根据中国税务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管理，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境外优先股股息缴付税款。

本行已于2022年10月完成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将来无需再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建议股东应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H股及境外优先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本行概不对H股股东任何税务影响或负债承担责任。

## **3 股本及主要股东**

有关本行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请详见本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 **4 发行债券**

有关本行债券发行情况请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中“债券发行及购回事项”一段。

## **5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股本证券，无留自过往财政年度的股本证券募集资金。有关本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

## 6 储备

本行于报告期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列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7 固定资产

本行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12.固定资产”。

## 8 关联交易

本行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中向国内公众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关连人士如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及／或其各自的联系人等。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因该等交易均属本行在日常银行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因此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年度审核、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行已审阅所有关连交易，确认已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对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会计准则下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本行若干关联方交易同时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但概无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非豁免并须予以披露的关连交易。

## 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构成本“董事会报告”一部分。

## 10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 11 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情况及退休福利

董事和监事的薪酬详情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本行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3.应付职工薪酬”。

## 12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 13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和淡仓

于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如下：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数目（股）（好仓）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夏华	董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51,150	0.00080	0.00062
姬宏俊	董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1,870	0.00003	0.00002
王世豪	董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22,000	0.00034	0.00027
朱志晖 <sup>(1)</sup>	监事	A 股	受控制企业权益	350,846,233	5.45745	4.24469
李怀斌	监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54,200	0.00084	0.00066
陈新秀	监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47,300	0.00074	0.00057
王天宇 <sup>(2)</sup>	董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63,143	0.00098	0.00076
赵丽娟 <sup>(3)</sup>	监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58,850	0.00092	0.00071

注：

1.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350,846,233 股 A 股股份，本行监事朱志晖先生及其配偶王林辉女士分别拥有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90%及 10%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朱志晖先生被视为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2. 2023 年 3 月 21 日，王天宇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3. 2023 年 3 月 21 日，赵丽娟女士辞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职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报告期末，概无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 14 董事和监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的重大权益

于报告期内，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令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本行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 15 本行给予实体的贷款安排

于报告期内，本行并未向任何实体给予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13条予以披露之贷款。

### 16 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于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或监事借购买本行

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 17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并无有关本行全部或主要部分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合约。

## 18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行之上市证券或可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已于2022年10月18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详情请见本报告“优先股相关情况”章节。

除此之外，本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入、出售或赎回任何本行上市证券或可赎回证券。

## 19 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附属公司概无发行或授予任何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其他类似权利及无根据本行及附属公司任何时间发行或授予的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其他类似权利，行使转换权或认购权。

## 20 本行贷款协议或财务资助

于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向其关联公司提供任何须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16条予以披露之财务资助或担保。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并未订立任何附带本行控股股东履行具体责任相关契约之贷款协议或违反任何贷款协议之条款。

## 21 优先购买权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行并无有关优先购股规定。

## 22 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计约人民币110.50万元。

## 23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除境外优先股外，本行未有任何或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没有发生任何需要把境外优先股强制转换为H股的触发事件情况，且已于2022年10月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

## 24 雇员、客户、供应商关系

本行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建设和谐、稳定的雇佣关系，遵照有关法律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不断完善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和员工保障体系。认真贯彻国家薪酬福利方面的政策规定，制定《薪酬和福利管理办法》，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及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构建了多层次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以维护员工切身利益为己任，建立爱心救助基金，定期安排员工进行健康体检，为员工购买互助保险意外伤害险及重大疾病险。持续帮助员工提升价值，通过优化职位体系畅通员工发展通道，并为



员工提供各类职业培训，助力员工快速成长。

本行始终将服务放在第一位，以“心金融”作为郑州银行的特色文化标签，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过程中，以真心换真心，以用心到心的服务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坚守优质服务的温暖底色。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宗旨，将消费者保护理念及要求融入到各项制度中，建立了涵盖消费者服务、信息保护、金融知识教育、客户投诉处理等在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注重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不断畅通信函、电话、传真、直接来访、网络等形式的沟通渠道，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电话银行服务，并设有在线客服为客户提供智能线上服务。

本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招标等形式选聘供应商，并保持与各类供应商的良好沟通与合作。

## 25 公众持股量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基于本行可获得及董事已知悉的公开数据所示，本行已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公众持股量的要求。

## 26 企业管治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于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守则条文，以及有关内幕信息披露的规定。有关本行的企业管治详情载于本报告“公司治理”章节。

## 27 主要存款人及借款人

本行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存款人/借款人依赖较大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五大存款人存款余额和前五大借款人贷款余额占本行有关存款总额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30%。本行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据董事所知拥有5%以上的本行已发行股份数目的股东不拥有上述五大存款人/借款人的任何权益。

## 28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C.1.8，本行应购买合适保险涵盖针对董事提出的潜在法律诉讼。根据公司章程，除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及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及行政法规未有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为董事购买合适的责任保险，以就彼等于报告期内在企业活动中引致的责任提供弥偿保证。

## 29 其他事项

就董事会所知，本行已于各重要方面遵守对本行业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相关法律及法规。同时，本行致力于其经营所在环境及小区之长期可持续性。本行以对环境负责之方式行事，尽力遵守有关环保的法律



及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使资源有效利用、能源节约及废物减少。具体内容及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要求的报告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的海外监管公告及本行网站（[www.zzbank.cn](http://www.zzbank.cn)）投资者关系中的“公告通函”栏目。

于报告期内，本行未知悉有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

于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没有放弃或同意放弃相关薪酬安排。

于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抵押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据此本行没有任何控股股东质押本行股份以对本行债务进行担保或其他支持进行抵押。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已于本报告披露外，本行未发生其他须予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员工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形成了会议监督、战略监督、财务监督、履职评价监督等较为完整的监督体系，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1 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面参与本行“三会一层”的各类会议和活动。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监事会提名委员会3次，监督委员会1次，审议涉及业务经营、内部控制、社会责任、董监事履职评价等各类议案21项，听取了涉及数据治理、绿色金融、并表管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等各项报告37项。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列席各类会议和活动，及时地获取了本行经营管理各方面的信息，强化了实质性监督职能。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和外部监事2名，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分别由3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构成及人员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本行各类档案、报告等信息，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 2 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按要求完成了2021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发挥战略引领职能，助力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高级管理层持续提升战略决策执行能力，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保证了全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监事会将按要求开展2022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诚实守信、勤勉尽职，未发现年度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本行2022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监事会未发现有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本行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审议了本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

监事会审议了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考虑了当前的经济发展和金融监管形势等因素，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本行可持续发展。

### 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等相关规定。

### 信息披露事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 第九章 重要事项

### 1 债券发行及购回事项

本行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代码1720014），起息日为2017年3月31日，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80%。本行已于2022年3月31日全额赎回该债券。

本行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1920043）于2019年6月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70%，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金融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产业项目。该债券已于2022年6月5日全部到期兑付。

本行子公司九鼎金融租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022047），起息日为2020年11月24日，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20%。

本行2021年创新创业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120070）于2021年8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16%，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创新创业领域信贷投放。

本行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代码2120100）于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4.8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2022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220064）于2022年9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65%，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本行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220082）于2022年12月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95%。

## 2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2.1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	股份限售承诺	<p>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如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的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若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p>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p>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p> <p>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p>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p>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的本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p> <p>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本行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	股份限售承诺	<p>自本行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上述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p>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在其作为本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其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p> <p>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p>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非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20-11-27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非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20-11-27	见承诺内容	履行完毕
非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20-11-27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2 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本行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本行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区间的情况。

## 3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础更加牢固。同时，本行持续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严格关联交易审批，不断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审慎开展关联交易，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系本行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条件及定价水平坚持遵循公允和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各项关联交易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 3.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注册地	类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报告期变化
郑州市财政局	股东	不适用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河南郑州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52,500 万元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无

### 3.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对关联交易界定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具体计算方法请见本行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 3.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要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执行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除下述交易外，本行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3.3.1 一般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2 年末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截至 2022 年末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1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3,010,200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3,000	贷款业务
				郑州嵩岳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06,600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2 年末 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截至 2022 年末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司及其关联企业			郑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352,100	贷款业务、 票据业务
				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8,500	贷款业务、 票据业务
2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00,000	113,674	郑州交投地坤实业有限公司	113,674	投资业务
3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0	279,257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44,110	票据业务
				河南康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25,147	贷款业务、 票据业务
				河南中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贷款业务
4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500,000	2,097,480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投资业务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0,000	投资业务
				河南数字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9,980	贷款业务
				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247,500	贷款业务
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00,000	948,15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贷款业务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234,000	投资业务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贷款业务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4,400	贷款业务
				大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753	贷款业务
6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00,000	2,935,480	河南晖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77,810	贷款业务
				河南建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5,600	贷款业务
				河南凯睿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	贷款业务
				河南盈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4,000	贷款业务
				丽卡德（郑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9,500	贷款业务
				新乡市中开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业务
				郑州丹硕贸易有限公司	8,000	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2 年末 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截至 2022 年末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郑州晖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7,470	贷款业务
				郑州盈首商贸有限公司	148,000	贷款业务
				河南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25,100	贷款业务
7	河南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	3,000,000	1,299,00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9,000	贷款业务

### 3.3.2 金融同业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2022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2 年末 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截至 2022 年末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1	中原信托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 企业	500,000	/	中原信托有限 公司	/	/
2	百瑞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	1,500,000	1,500,000	百瑞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1,5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 授信有效期内可循 环使用
3	中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	500,000	/	中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4	兰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兰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 授信有效期内可循 环使用
5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 授信有效期内可循 环使用
6	九鼎金融租赁 公司	5,000,000	5,000,000	九鼎金融租赁 公司	5,0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 授信有效期内可循 环使用
7	扶沟郑银村镇 银行	500,000	500,000	扶沟郑银村镇 银行	5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 授信有效期内可循 环使用
8	新密郑银村镇 银行	800,000	700,000	新密郑银村镇 银行	7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 授信有效期内可循 环使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2 年末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截至 2022 年末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9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800,000	500,000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5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0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500,000	500,000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5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1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1,400,000	500,000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5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2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800,000	800,000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8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3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1,400,000	1,200,000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1,2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3.3.3 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9,058万元，不超过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对关联自然人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限制。

### 3.3.4 其他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开展资产买卖业务；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托保管和监管费等服务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0.3万元；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提供信托保管和监管费等服务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0,086万元；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最大单笔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0,000万元、99,750万元、19,505万元；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鼎金融租赁公司未开展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上述交易均未超过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4.1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

重大担保事项。

#### 4.2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等重大合同事项。

#### 4.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4.3.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 4.3.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贷款事项。

#### 4.4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4.5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项。

### 5 重大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或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或吸收合并事项。

## 6 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行金水东路支行因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0年8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正式立案受理并开庭审理，于2020年9月收到一审判决书。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告负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本行已将包括该笔涉诉债权资产在内的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进行批量转让处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依法裁定变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为申请执行人。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21日、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

本行民主路支行因与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1年8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正式立案受理，于2022年4月收到一审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5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2022年7月收到二审民事裁定书，指令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收到重审判决书。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7月29日的公告。

2022年8月，本行公告了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本行作为原告的涉案本金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8月20日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的公告。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和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其他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人民币12.17亿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人民币0.03亿元，预计这些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7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报告期内，就本行所知，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行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 8 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9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1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和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12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下之股份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13 本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本报告披露后，本行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 14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15 审计复核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已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核数师报告。本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阅。

## 16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重大事项。

## 17 本行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无重大事项。

---

## 第十章 财务报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目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8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9 - 10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11 - 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 16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7 - 19
财务报表附注	20 - 158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3.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44465\_B01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郑州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州银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郑州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44465\_B01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b>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b>	
<p>郑州银行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li> <li>● 模型和参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li> <li>●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li> <li>● 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li> </ul>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执行复核程序，基于贷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郑州银行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阶段划分的判断结果。</p> <p>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p>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结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等；</li> <li>●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的合理性，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li> </ul>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44465\_B01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续）
<b>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续）</b>	
<p>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到其金额的重要性（于2022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人民币4,898.68亿元，占总资产的82.82%；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总额人民币153.51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8，30，附注五、6，7，10及附注八、1。</p>	<p>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续）</p> <p>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合理性，包括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li></ul> <p>2、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li><li>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li></ul> <p>我们评估了郑州银行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恰当性。</p>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44465\_B01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续）
<b>金融工具的估值</b>	
<p>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郑州银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常包括依赖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将可能导致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存在重大差异。</p> <p>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87.40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15.00%；其中估值中采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参数而分类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82.90%；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而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16.27%。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8，30，附注五、4，6，8，9及附注九。</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郑州银行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p> <p>对于在估值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如非上市股权和部分债权类投资等，我们利用我所内部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估，选取样本进行独立估值，并将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进行比较。</p> <p>我们评估了郑州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恰当性。</p>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44465\_B01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续）
<b>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与披露</b>	
<p>郑州银行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资产支持类证券等。郑州银行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郑州银行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郑州银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p> <p>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0和附注十一、1，2。</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根据郑州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郑州银行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p> <p>我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郑州银行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包括抽查郑州银行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p> <p>我们评估了郑州银行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恰当性。</p>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44465\_B01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其他信息

郑州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郑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郑州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44465\_B01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郑州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郑州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郑州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44465\_B01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菁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30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6,487,450	33,433,058	26,061,723	33,142,4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	1,922,266	2,919,058	2,320,673	1,796,802
拆出资金	3	2,410,452	4,182,213	4,717,578	4,182,213
衍生金融资产	4	-	173,981	-	173,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2,386,501	14,228,603	12,386,501	14,228,6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6	322,207,034	282,399,091	316,991,177	280,079,869
应收租赁款	7	30,633,447	28,224,856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8	44,441,710	41,109,728	43,610,817	40,509,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9	17,150,060	17,311,509	17,150,060	17,311,5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10	121,679,176	139,328,387	121,679,176	139,328,387
长期股权投资	11	273,881	407,086	1,506,676	1,607,739
固定资产	12	2,171,911	2,252,439	2,098,125	2,185,796
在建工程	13	877,896	621,996	852,022	596,136
无形资产	14	1,111,239	1,110,085	1,101,515	1,105,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4,880,568	3,900,289	4,570,082	3,667,052
其他资产	16	2,880,027	3,377,283	2,401,365	3,150,413
<b>资产总计</b>		<b>591,513,618</b>	<b>574,979,662</b>	<b>557,447,490</b>	<b>543,066,65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20,105,825	22,785,695	19,903,889	22,534,9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9	29,541,040	37,666,420	30,743,841	39,378,724
拆入资金	20	29,548,795	27,636,976	4,706,132	2,702,350
衍生金融负债		100,456	-	100,45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9,098,195	12,371,414	19,098,195	12,371,414
吸收存款	22	341,797,766	321,574,215	336,350,641	317,365,543
应付职工薪酬	23	1,082,105	908,965	984,556	842,723
应交税费	24	557,405	359,712	384,670	254,945
预计负债	25	70,951	208,600	70,951	208,600
应付债券	26	94,992,906	90,076,717	93,587,482	88,671,919
其他负债	27	1,992,938	1,979,408	1,438,490	1,480,165
负债合计		<u>538,888,382</u>	<u>515,568,122</u>	<u>507,369,303</u>	<u>485,811,381</u>
股东权益					
股本	28	8,265,538	8,265,538	8,265,538	8,265,53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29	-	7,825,508	-	7,825,508
永续债	29	9,998,855	9,998,855	9,998,855	9,998,855
资本公积	30	6,811,655	7,452,490	6,811,713	7,452,548
其他综合收益	31	(194,798)	(242,712)	(194,798)	(242,712)
盈余公积	32	3,505,562	3,281,678	3,505,562	3,281,678
一般风险准备	33	7,767,704	7,481,353	7,500,200	7,244,200
未分配利润	34	14,618,050	13,703,472	14,191,117	13,429,65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u>50,772,566</u>	<u>57,766,182</u>	<u>50,078,187</u>	<u>57,255,271</u>
少数股东权益		<u>1,852,670</u>	<u>1,645,358</u>	<u>-</u>	<u>-</u>
股东权益合计		<u>52,625,236</u>	<u>59,411,540</u>	<u>50,078,187</u>	<u>57,255,27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91,513,618</u>	<u>574,979,662</u>	<u>557,447,490</u>	<u>543,066,652</u>

赵飞  
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孙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b>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25,057,162	25,565,082	22,791,898	23,453,688
利息支出		(12,803,324)	(13,616,211)	(11,760,785)	(12,514,954)
利息净收入	35	12,253,838	11,948,871	11,031,113	10,938,7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7,708	1,408,779	933,330	1,397,7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805)	(167,195)	(143,853)	(161,2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790,903	1,241,584	789,477	1,236,468
投资收益	37	1,142,344	1,522,825	1,144,129	1,522,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2,014)	6,836	(102,014)	6,8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		-	59,527	-	59,5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274,153)	(73,228)	(274,153)	(73,228)
资产处置损益		133	-	(863)	-
汇兑损益	39	1,063,372	115,396	1,063,372	115,396
其他业务收入		4,570	5,657	2,866	4,884
其他收益		120,343	39,434	111,422	23,896
营业收入合计		15,101,350	14,800,539	13,867,363	13,769,127
<b>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40	(157,846)	(151,258)	(144,699)	(137,836)
业务及管理费	41	(3,472,011)	(3,400,486)	(3,222,724)	(3,210,046)
信用减值损失	42	(8,659,958)	(7,263,030)	(8,179,527)	(6,895,766)
营业支出合计		(12,289,815)	(10,814,774)	(11,546,950)	(10,243,648)
<b>营业利润</b>		2,811,535	3,985,765	2,320,413	3,525,479
加：营业外收入		22,479	17,202	21,532	12,817
减：营业外支出		(26,784)	(14,829)	(26,298)	(11,255)
<b>利润总额</b>		2,807,230	3,988,138	2,315,647	3,527,041
减：所得税费用	43	(207,282)	(590,182)	(76,811)	(475,994)
<b>净利润</b>		2,599,948	3,397,956	2,238,836	3,051,047
<b>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22,304	3,226,192	2,238,836	3,051,047
少数股东损益		177,644	171,764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b>其他综合收益：</b>	3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914	516,447	47,914	516,44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信用损失准备		850	524,749	850	524,74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6,444	-	46,444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20	(8,302)	620	(8,3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914	516,447	47,914	516,447
<b>综合收益总额</b>		<b>2,647,862</b>	<b>3,914,403</b>	<b>2,286,750</b>	<b>3,567,494</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0,218	3,742,639	2,286,750	3,567,4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644	171,764	-	-
<b>每股收益</b>	4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7	0.3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7	0.33		

\_\_\_\_\_  
赵飞  
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_\_\_\_\_  
孙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五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8,265,538	17,824,363	7,452,490	(242,712)	3,281,678	7,481,353	13,703,472	57,766,182	1,645,358	59,411,540
本年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	2,422,304	2,422,304	177,644	2,599,948
2.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47,914	-	-	-	47,914	-	47,914
综合收益小计		-	-	-	47,914	-	-	2,422,304	2,470,218	177,644	2,647,862
3.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赎回优先股	29	-	(7,825,508)	(640,835)	-	-	-	-	(8,466,343)	-	(8,466,34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34,568	34,568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3,884	-	(223,88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86,351	(286,351)	-	-	-
-现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29	-	-	-	-	-	-	-	-	(4,900)	(4,900)
-现金股利-优先股股利	29	-	-	-	-	-	-	(517,491)	(517,491)	-	(517,491)
-分派永续债利息		-	-	-	-	-	-	(480,000)	(480,000)	-	(480,000)
上述1至4小计		-	(7,825,508)	(640,835)	47,914	223,884	286,351	914,578	(6,993,616)	207,312	(6,786,30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265,538	9,998,855	6,811,655	(194,798)	3,505,562	7,767,704	14,618,050	50,772,566	1,852,670	52,625,2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续）	附注五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7,514,125	7,825,508	8,203,903	(759,159)	2,976,573	7,078,451	11,655,496	44,494,897	1,477,024	45,971,921
本年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	3,226,192	3,226,192	171,764	3,397,956
2.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516,447	-	-	-	516,447	-	516,447
综合收益小计		-	-	-	516,447	-	-	3,226,192	3,742,639	171,764	3,914,403
3.股东投入资本											
-发行永续债	29	-	9,998,855	-	-	-	-	-	9,998,855	-	9,998,855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5,105	-	(305,105)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02,902	(402,902)	-	-	-
-现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29	-	-	-	-	-	-	-	-	(3,430)	(3,430)
-现金股利-优先股股利	29	-	-	-	-	-	-	(470,209)	(470,209)	-	(470,209)
5.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	751,413	-	(751,413)	-	-	-	-	-	-	-
上述1至5小计		751,413	9,998,855	(751,413)	516,447	305,105	402,902	2,047,976	13,271,285	168,334	13,439,61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265,538	17,824,363	7,452,490	(242,712)	3,281,678	7,481,353	13,703,472	57,766,182	1,645,358	59,411,540

赵飞  
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孙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五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2年1月1日余额		8,265,538	17,824,363	7,452,548	(242,712)	3,281,678	7,244,200	13,429,656	57,255,271
本年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	2,238,836	2,238,836
2.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47,914	-	-	-	47,914
综合收益小计		-	-	-	47,914	-	-	2,238,836	2,286,750
3.股东减少资本									
-赎回优先股	29	-	(7,825,508)	(640,835)	-	-	-	-	(8,466,343)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3,884	-	(223,88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56,000	(256,000)	-
-现金股利-优先股股利	29	-	-	-	-	-	-	(517,491)	(517,491)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480,000)	(480,000)
上述1至4小计		-	(7,825,508)	(640,835)	47,914	223,884	256,000	761,461	(7,177,08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265,538	9,998,855	6,811,713	(194,798)	3,505,562	7,500,200	14,191,117	50,078,1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行（续）	附注五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1年1月1日余额		7,514,125	7,825,508	8,203,961	(759,159)	2,976,573	6,971,200	11,426,923	44,159,131
本年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	3,051,047	3,051,047
2.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516,447	-	-	-	516,447
综合收益小计		-	-	-	516,447	-	-	3,051,047	3,567,494
3.股东投入资本									
-发行永续债	29	-	9,998,855	-	-	-	-	-	9,998,855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5,105	-	(305,10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73,000	(273,000)	-
-现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29	-	-	-	-	-	-	-	-
-现金股利-优先股股利	29	-	-	-	-	-	-	(470,209)	(470,209)
5.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	751,413	-	(751,413)	-	-	-	-	-
上述1至5小计		751,413	9,998,855	(751,413)	516,447	305,105	273,000	2,002,733	13,096,14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265,538	17,824,363	7,452,548	(242,712)	3,281,678	7,244,200	13,429,656	57,255,271

赵飞  
 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孙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6,951,631	4,583,030	17,682,464	3,399,03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7,487	7,038,593	2,006,487	1,468,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728,995	-	6,728,99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7,308,349	-	18,117,8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3,764,987	-	3,783,6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500,246	-	500,0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80,710	-	790,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840,610	-	1,840,61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848,508	18,551,961	18,396,416	16,542,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585,564	608,642	1,194,404	584,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0,463,041</u>	<u>52,536,272</u>	<u>48,349,376</u>	<u>44,687,502</u>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3,692,638)	(54,387,425)	(43,282,181)	(53,967,5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5,892)	-	(46,60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200,000)	-	(200,000)
应收租赁款净增加额		(2,898,853)	(5,990,586)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49,337)	(350,662)	(2,349,337)	(350,66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798,131)	-	(6,748,13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642,374)	-	(5,642,3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676,675)	(3,149,149)	(2,627,086)	(3,230,7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9,197,214)	-	(8,489,37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8,933,329)	-	(8,933,3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95,154)	(10,331,221)	(8,443,632)	(9,432,1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1,050)	(1,999,726)	(1,866,324)	(1,888,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6,750)	(2,366,945)	(1,942,634)	(2,191,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321,364)	(1,803,914)	(952,736)	(1,588,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1,813,058)</u>	<u>(95,155,331)</u>	<u>(76,748,037)</u>	<u>(87,425,30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u>(31,350,017)</u>	<u>(42,619,059)</u>	<u>(28,398,661)</u>	<u>(42,737,80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49,760	227,764,109	118,049,760	227,553,8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13,859	12,598,598	7,018,842	12,602,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8	1,749	3,928	1,7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3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51,979	240,364,456	125,072,530	240,157,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099,411)	(198,711,536)	(97,099,411)	(198,711,536)
对外增资支付的现金	-	-	(28,61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490)	(697,294)	(489,802)	(443,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40,901)	(199,408,830)	(97,617,823)	(199,155,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1,078	40,955,626	27,454,707	41,002,79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9,998,855	-	9,998,8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1,040,039	133,122,114	131,040,039	133,122,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40,039	143,120,969	131,040,039	143,120,969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26,044,973)	(136,215,573)	(126,044,974)	(136,215,573)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51,125)	(2,737,253)	(2,392,324)	(2,678,45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002,834)	(474,892)	(997,934)	(471,462)
偿还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8,466,343)	-	(8,466,34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94)	(130,752)	(141,517)	(132,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11,669)	(139,558,470)	(138,043,092)	(139,498,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630)	3,562,499	(7,003,053)	3,622,6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67	(86,785)	13,567	(86,7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6(2)	(10,897,002)	1,812,281	(7,933,440)	1,800,829
加：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12,333	19,600,052	20,185,086	18,384,257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	10,515,331	21,412,333	12,251,646	20,185,086

\_\_\_\_\_  
赵飞  
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_\_\_\_\_  
孙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 基本情况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其前身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济银复[2000]64号文批准成立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10月更名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本行的经营活动集中在中国河南省地区。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B1036H241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持有注册号为4100001000525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由国务院授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

本行H股股票于2015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6196。本行A股股票于2018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936。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1（a）。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决议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会计科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 4. 企业合并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租赁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上述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减值（续）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交通工具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3.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年)</u>
土地使用权	30-50
计算机软件	5-10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为补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计划及补充退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计划下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职工薪酬（续）

#####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18.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19.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递延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售后租回交易

#####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租赁（续）

##### 售后租回交易（续）

######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24. 利润分配

本集团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 2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以供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 2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7. 受托业务（续）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 28. 收入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其利息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判断（续）

##### *结构化主体合并*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价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价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价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四、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89,526	894,278	1,043,082	871,875
存放中央银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a)	17,952,476	17,858,400	17,689,864	17,676,584
-超额存款准备金(b)	7,005,009	14,271,762	6,888,338	14,185,498
-财政性存款	431,809	398,488	431,809	398,488
小计	26,478,820	33,422,928	26,053,093	33,132,445
应计利息	8,630	10,130	8,630	10,032
合计	26,487,450	33,433,058	26,061,723	33,142,477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行存款的缴存比率于资产负债表日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25%	6.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6.00%	9.00%

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厘定的比率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1,444,091	2,704,287	1,862,613	1,585,70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1,573	-	282,726	-
存放境外银行款项	174,887	210,212	174,887	210,212
小计	1,920,551	2,914,499	2,320,226	1,795,919
应计利息	2,661	5,264	1,128	921
减：减值准备	(946)	(705)	(681)	(38)
合计	1,922,266	2,919,058	2,320,673	1,796,80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处于第 1 阶段（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处于第 1 阶段）。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款项	-	4,182,457	-	4,182,457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00,000	-	4,700,000	-
小计	2,400,000	4,182,457	4,700,000	4,182,457
应计利息	11,585	380	18,711	380
减：减值准备	(1,133)	(624)	(1,133)	(624)
合计	2,410,452	4,182,213	4,717,578	4,182,21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均处于第 1 阶段（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处于第 1 阶段）。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价值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远期外汇合约	1,392,920	-	(100,456)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价值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远期外汇合约	6,248,186	173,981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		
- 银行	5,925,135	7,8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6,460,938	6,426,683
小计	12,386,073	14,226,683
应计利息	3,374	2,258
减：减值准备	(2,946)	(338)
合计	12,386,501	14,228,603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12,386,073	14,226,683
应计利息	3,374	2,258
减：减值准备	(2,946)	(338)
合计	12,386,501	14,228,60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及垫款	<u>222,456,812</u>	<u>193,607,804</u>	<u>220,789,003</u>	<u>192,832,414</u>
个人贷款及垫款				
-经营贷款	33,478,008	27,976,927	30,039,483	26,549,155
-住房贷款	37,743,240	40,841,865	37,561,815	40,646,566
-消费贷款	7,037,730	4,222,797	6,739,546	4,092,126
-信用卡贷款	<u>3,057,349</u>	<u>3,096,510</u>	<u>3,057,349</u>	<u>3,096,510</u>
小计	<u>81,316,327</u>	<u>76,138,099</u>	<u>77,398,193</u>	<u>74,384,35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总额	<u>303,773,139</u>	<u>269,745,903</u>	<u>298,187,196</u>	<u>267,216,77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福费廷	10,305,667	6,176,772	10,305,667	6,176,772
-票据贴现	<u>16,842,291</u>	<u>13,104,993</u>	<u>16,842,291</u>	<u>13,104,993</u>
小计	<u>27,147,958</u>	<u>19,281,765</u>	<u>27,147,958</u>	<u>19,281,765</u>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330,921,097</u>	<u>289,027,668</u>	<u>325,335,154</u>	<u>286,498,536</u>
应计利息	1,594,573	1,439,787	1,556,988	1,433,98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 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u>(10,308,636)</u>	<u>(8,068,364)</u>	<u>(9,900,965)</u>	<u>(7,852,649)</u>
合计	<u>322,207,034</u>	<u>282,399,091</u>	<u>316,991,177</u>	<u>280,079,86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77,579	15.13%	5,551,6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469,733	13.14%	2,990,452
批发和零售业	42,745,773	12.92%	12,866,110
房地产业	32,880,776	9.94%	12,759,826
建筑业	19,312,773	5.84%	4,494,539
制造业	17,083,735	5.16%	3,359,0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04,680	1.72%	1,730,42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96,526	0.85%	265,431
农、林、牧、渔业	2,794,692	0.84%	695,352
采矿业	2,655,116	0.80%	124,5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84,035	0.57%	1,177,484
住宿和餐饮业	1,341,304	0.41%	816,225
其他	10,015,757	3.02%	1,859,853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u>232,762,479</u>	<u>70.34%</u>	<u>48,690,811</u>
个人贷款及垫款	81,316,327	24.57%	69,960,127
票据贴现	<u>16,842,291</u>	<u>5.09%</u>	<u>16,842,291</u>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330,921,097</u>	<u>100.00%</u>	<u>135,493,22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052,714	13.86%	3,287,862
房地产业	34,438,375	11.92%	16,282,2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694,931	11.64%	4,706,069
批发和零售业	31,741,472	10.98%	11,203,874
建筑业	20,018,268	6.93%	4,996,489
制造业	14,765,860	5.11%	3,873,3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64,013	2.31%	2,121,277
农、林、牧、渔业	3,253,187	1.13%	710,6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48,934	0.71%	328,303
采矿业	2,032,243	0.70%	109,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76,940	0.55%	1,148,906
住宿和餐饮业	1,387,905	0.48%	1,228,965
其他	8,109,734	2.81%	1,894,210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199,784,576	69.13%	51,891,158
个人贷款及垫款	76,138,099	26.34%	67,617,115
票据贴现	13,104,993	4.53%	13,104,99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9,027,668	100.00%	132,613,26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61,957	15.39%	5,546,7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452,733	13.36%	2,981,452
批发和零售业	42,369,765	13.02%	12,793,037
房地产业	32,179,434	9.89%	12,689,484
建筑业	19,222,699	5.91%	4,466,939
制造业	16,846,736	5.18%	3,276,6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32,970	1.73%	1,725,522
农、林、牧、渔业	2,730,589	0.84%	672,9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81,826	0.86%	265,431
采矿业	2,633,016	0.81%	124,5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80,535	0.58%	1,177,484
住宿和餐饮业	1,318,654	0.41%	813,225
其他	9,983,756	3.05%	1,857,953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231,094,670	71.03%	48,391,340
个人贷款及垫款	77,398,193	23.79%	68,443,727
票据贴现	16,842,291	5.18%	16,842,29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25,335,154	100.00%	133,677,35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042,714	13.97%	3,279,862
房地产业	34,438,375	12.02%	16,282,2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688,931	11.76%	4,706,069
批发和零售业	31,404,566	10.96%	11,148,824
建筑业	19,959,694	6.97%	4,977,389
制造业	14,578,235	5.09%	3,807,2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07,013	2.31%	2,121,277
农、林、牧、渔业	3,203,261	1.12%	693,8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48,934	0.72%	328,303
采矿业	2,008,593	0.70%	109,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73,440	0.55%	1,148,906
住宿和餐饮业	1,372,705	0.48%	1,224,965
其他	8,082,725	2.82%	1,889,210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199,009,186	69.47%	51,717,108
个人贷款及垫款	74,384,357	25.96%	67,210,177
票据贴现	13,104,993	4.57%	13,104,99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6,498,536	100.00%	132,032,27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1,617,398	47,398,227	61,436,215	47,248,180
保证贷款	133,810,471	109,016,175	130,221,583	107,218,078
抵押贷款	97,978,701	101,095,217	97,165,209	100,528,739
质押贷款	37,514,527	31,518,049	36,512,147	31,503,53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0,921,097	289,027,668	325,335,154	286,498,536
应计利息	1,594,573	1,439,787	1,556,988	1,433,98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减值准备	(10,308,636)	(8,068,364)	(9,900,965)	(7,852,649)
合计	322,207,034	282,399,091	316,991,177	280,079,869

(4) 已逾期贷款及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43,204	217,256	175,750	7,958	644,168
保证贷款	2,389,244	568,984	647,873	373,042	3,979,143
抵押贷款	1,529,029	1,814,831	1,404,061	327,204	5,075,125
质押贷款	47,157	19,281	70,354	3,978	140,770
合计	4,208,634	2,620,352	2,298,038	712,182	9,839,206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27%	0.79%	0.69%	0.22%	2.9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及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919,535	198,883	62,680	9,108	1,190,206
保证贷款	1,146,000	717,102	751,020	293,302	2,907,424
抵押贷款	1,509,662	835,416	672,166	354,763	3,372,007
质押贷款	340,353	-	512,205	28,103	880,661
合计	3,915,550	1,751,401	1,998,071	685,276	8,350,298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35%	0.61%	0.69%	0.24%	2.89%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242,397	217,009	175,184	7,958	642,548
保证贷款	1,663,982	440,403	436,492	132,194	2,673,071
抵押贷款	1,413,702	1,777,545	1,366,493	270,603	4,828,343
质押贷款	47,157	15,714	5,749	3,978	72,598
合计	3,367,238	2,450,671	1,983,918	414,733	8,216,560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04%	0.75%	0.61%	0.13%	2.53%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919,535	198,245	62,580	9,108	1,189,468
保证贷款	1,126,528	714,633	607,066	131,250	2,579,477
抵押贷款	1,492,663	835,416	660,867	350,763	3,339,709
质押贷款	340,353	-	512,205	28,103	880,661
合计	3,879,079	1,748,294	1,842,718	519,224	7,989,315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35%	0.61%	0.64%	0.18%	2.7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贷款及垫款和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4,013,582	10,937,984	8,821,573	303,773,139
应计利息	1,275,127	255,469	63,977	1,594,57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u>(3,284,478)</u>	<u>(2,206,004)</u>	<u>(4,818,154)</u>	<u>(10,308,636)</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82,004,231	8,987,449	4,067,396	295,059,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账面价值	<u>27,147,958</u>	<u>-</u>	<u>-</u>	<u>27,147,958</u>
合计	<u>309,152,189</u>	<u>8,987,449</u>	<u>4,067,396</u>	<u>322,207,034</u>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55,290,534	7,334,453	7,120,916	269,745,903
应计利息	1,242,856	40,483	156,448	1,439,78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u>(3,465,262)</u>	<u>(1,519,067)</u>	<u>(3,084,035)</u>	<u>(8,068,364)</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53,068,128	5,855,869	4,193,329	263,117,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账面价值	<u>18,924,265</u>	<u>-</u>	<u>357,500</u>	<u>19,281,765</u>
合计	<u>271,992,393</u>	<u>5,855,869</u>	<u>4,550,829</u>	<u>282,399,09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贷款及垫款和损失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0,641,361	9,515,888	8,029,947	298,187,196
应计利息	1,243,772	249,940	63,276	1,556,98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u>(3,207,441)</u>	<u>(2,178,460)</u>	<u>(4,515,064)</u>	<u>(9,900,965)</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78,677,692	7,587,368	3,578,159	289,843,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账面价值	<u>27,147,958</u>	<u>-</u>	<u>-</u>	<u>27,147,958</u>
合计	<u>305,825,650</u>	<u>7,587,368</u>	<u>3,578,159</u>	<u>316,991,177</u>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53,138,571	7,282,634	6,795,566	267,216,771
应计利息	1,237,163	40,373	156,446	1,433,98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u>(3,426,950)</u>	<u>(1,515,485)</u>	<u>(2,910,214)</u>	<u>(7,852,649)</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50,948,784	5,807,522	4,041,798	260,798,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账面价值	<u>18,924,265</u>	<u>-</u>	<u>357,500</u>	<u>19,281,765</u>
合计	<u>269,873,049</u>	<u>5,807,522</u>	<u>4,399,298</u>	<u>280,079,86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3,465,262	1,519,067	3,084,035	8,068,364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137,846	(132,677)	(5,169)	-
转至第二阶段	(83,344)	90,575	(7,231)	-
转至第三阶段	(93,924)	(232,262)	326,186	-
本年增加/(减少)	(141,362)	961,301	5,898,032	6,717,97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693,576)	(4,693,576)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215,877	215,877
2022年12月31日	<u>3,284,478</u>	<u>2,206,004</u>	<u>4,818,154</u>	<u>10,308,636</u>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223,667	1,351,623	3,180,333	7,755,623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67,109	(255,794)	(11,315)	-
转至第二阶段	(69,684)	78,962	(9,278)	-
转至第三阶段	(42,532)	(179,557)	222,089	-
本年增加	86,702	523,833	2,982,726	3,593,26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669,923)	(3,669,923)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389,403	389,403
2021年12月31日	<u>3,465,262</u>	<u>1,519,067</u>	<u>3,084,035</u>	<u>8,068,36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如下：（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3,426,950	1,515,485	2,910,214	7,852,649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137,816	(132,675)	(5,141)	-
转至第二阶段	(81,793)	89,024	(7,231)	-
转至第三阶段	(69,549)	(227,402)	296,951	-
本年增加/(减少)	(205,983)	934,028	5,795,918	6,523,96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690,706)	(4,690,706)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215,059	215,059
2022年12月31日	<u>3,207,441</u>	<u>2,178,460</u>	<u>4,515,064</u>	<u>9,900,965</u>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200,331	1,351,487	2,998,533	7,550,351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55,794	(255,794)	-	-
转至第二阶段	(68,817)	78,095	(9,278)	-
转至第三阶段	(42,510)	(179,467)	221,977	-
本年增加	82,152	521,164	2,974,710	3,578,02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665,077)	(3,665,077)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389,349	389,349
2021年12月31日	<u>3,426,950</u>	<u>1,515,485</u>	<u>2,910,214</u>	<u>7,852,64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8,677	-	292,500	301,177
本年增加/(减少)	(5,788)	-	121,745	115,957
本年转出	-	-	(414,245)	(414,245)
2022年12月31日	<u>2,889</u>	<u>-</u>	<u>-</u>	<u>2,889</u>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13,652	-	162,500	176,152
本年增加/(减少)	(4,975)	-	130,000	125,025
2021年12月31日	<u>8,677</u>	<u>-</u>	<u>292,500</u>	<u>301,17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255,290,534	7,334,453	7,120,916	269,745,903
非同一控制合并转入	1,794,565	410,155	441,992	2,646,712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643,886	(628,844)	(15,042)	-
转至第二阶段	(5,397,255)	5,417,422	(20,167)	-
转至第三阶段	(4,841,566)	(1,348,507)	6,190,073	-
本年增加/(减少)	36,523,418	(246,695)	284,739	36,561,46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180,938)	(5,180,938)
2022年12月31日	<u>284,013,582</u>	<u>10,937,984</u>	<u>8,821,573</u>	<u>303,773,139</u>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06,720,645	6,001,378	6,254,878	218,976,901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967,521	(938,721)	(28,800)	-
转至第二阶段	(3,522,954)	3,549,222	(26,268)	-
转至第三阶段	(2,579,630)	(1,097,416)	3,677,046	-
本年增加/(减少)	53,704,952	(180,010)	1,402,252	54,927,19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158,192)	(4,158,192)
2021年12月31日	<u>255,290,534</u>	<u>7,334,453</u>	<u>7,120,916</u>	<u>269,745,90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如下：（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253,138,571	7,282,634	6,795,566	267,216,771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643,330	(628,808)	(14,522)	-
转至第二阶段	(5,334,551)	5,354,718	(20,167)	-
转至第三阶段	(4,657,889)	(1,327,843)	5,985,732	-
本年增加/(减少)	36,851,900	(1,164,813)	461,407	36,148,49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178,069)	(5,178,069)
2022年12月31日	<u>280,641,361</u>	<u>9,515,888</u>	<u>8,029,947</u>	<u>298,187,196</u>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204,974,708	6,000,526	5,887,577	216,862,811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938,721	(938,721)	-	-
转至第二阶段	(3,483,495)	3,509,763	(26,268)	-
转至第三阶段	(2,575,860)	(1,096,844)	3,672,704	-
本年增加/(减少)	53,284,497	(192,090)	1,414,899	54,507,30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153,346)	(4,153,346)
2021年12月31日	<u>253,138,571</u>	<u>7,282,634</u>	<u>6,795,566</u>	<u>267,216,77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8,924,265	-	357,500	19,281,765
本年增加	8,223,693	-	-	8,223,693
本年转出	-	-	(357,500)	(357,500)
2022年12月31日	<u>27,147,958</u>	<u>-</u>	<u>-</u>	<u>27,147,958</u>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18,494,789	-	487,500	18,982,289
本年增加/(减少)	<u>429,476</u>	<u>-</u>	<u>(130,000)</u>	<u>299,476</u>
2021年12月31日	<u>18,924,265</u>	<u>-</u>	<u>357,500</u>	<u>19,281,76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租赁款

本集团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最低租赁收款额	35,461,294	32,899,65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4,173,700)</u>	<u>(4,152,483)</u>
应收租赁款现值	<u>31,287,594</u>	<u>28,747,167</u>
应计利息	308,699	301,288
减：减值准备	<u>(962,846)</u>	<u>(823,599)</u>
合计	<u><u>30,633,447</u></u>	<u><u>28,224,856</u></u>

(a) 最低租赁收款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应收租赁款现值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团

	<u>2022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赁收款额</u>	<u>未实现融资收益</u>	<u>应收租赁款现值</u>
1年以内	15,068,173	(2,398,786)	12,669,387
1至2年	12,057,822	(1,193,531)	10,864,291
2至3年	6,141,808	(425,236)	5,716,572
3至5年	2,103,807	(151,892)	1,951,915
5年以上	<u>89,684</u>	<u>(4,255)</u>	<u>85,429</u>
合计	<u><u>35,461,294</u></u>	<u><u>(4,173,700)</u></u>	<u><u>31,287,594</u></u>
	<u>2021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赁收款额</u>	<u>未实现融资收益</u>	<u>应收租赁款现值</u>
1年以内	11,711,506	(1,905,222)	9,806,284
1至2年	9,102,285	(1,096,055)	8,006,230
2至3年	6,834,325	(507,489)	6,326,836
3至5年	2,690,085	(183,292)	2,506,793
5年以上	<u>2,561,449</u>	<u>(460,425)</u>	<u>2,101,024</u>
合计	<u><u>32,899,650</u></u>	<u><u>(4,152,483)</u></u>	<u><u>28,747,167</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租赁款（续）

(b) 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336,954	138,723	347,922	823,599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4,179	(24,179)	-	-
转至第二阶段	(6,734)	6,734	-	-
转至第三阶段	-	(78,734)	78,734	-
本年增加	99,721	60,314	293,908	453,943
本年核销	-	-	(363,806)	(363,806)
收回已核销应收租赁款	-	-	49,110	49,110
2022年12月31日	<u>454,120</u>	<u>102,858</u>	<u>405,868</u>	<u>962,846</u>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	426,813	119,611	146,159	692,583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69,471	(69,471)	-	-
转至第二阶段	(18,344)	18,344	-	-
转至第三阶段	(11,532)	-	11,532	-
本年增加/(减少)	(129,454)	70,239	411,301	352,086
本年核销	-	-	(221,070)	(221,070)
2021年12月31日	<u>336,954</u>	<u>138,723</u>	<u>347,922</u>	<u>823,599</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租赁款（续）

(c) 应收租赁款现值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26,907,112	987,785	852,270	28,747,167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171,384	(171,384)	-	-
转至第二阶段	(551,958)	551,958	-	-
转至第三阶段	-	(558,080)	558,080	-
本年增加/(减少)	3,205,701	(132,976)	(168,492)	2,904,233
本年核销	-	-	(363,806)	(363,806)
2022年12月31日	<u>29,732,239</u>	<u>677,303</u>	<u>878,052</u>	<u>31,287,594</u>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22,004,924	640,933	331,794	22,977,651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363,550	(363,550)	-	-
转至第二阶段	(922,762)	922,762	-	-
转至第三阶段	(607,284)	-	607,284	-
本年增加/(减少)	6,068,684	(212,360)	134,262	5,990,586
本年核销	-	-	(221,070)	(221,070)
2021年12月31日	<u>26,907,112</u>	<u>987,785</u>	<u>852,270</u>	<u>28,747,16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性目的				
-债券投资	14,972,478	10,932,882	14,972,478	10,932,882
-投资基金	14,366,427	11,147,503	13,716,427	10,547,503
-股权投资	917,737	559,377	736,844	559,377
小计	<u>30,256,642</u>	<u>22,639,762</u>	<u>29,425,749</u>	<u>22,039,762</u>
同业投资				
-资管计划	5,115,778	5,434,628	5,115,778	5,434,628
-信托	6,882,696	6,938,568	6,882,696	6,938,568
-其他	2,186,594	6,096,770	2,186,594	6,096,770
小计	<u>14,185,068</u>	<u>18,469,966</u>	<u>14,185,068</u>	<u>18,469,966</u>
合计	<u>44,441,710</u>	<u>41,109,728</u>	<u>43,610,817</u>	<u>40,509,728</u>

(a) 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		
-政府	10,792,486	5,941,697
-政策性银行	2,552,736	4,735,29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411,431	199,041
-企业实体	215,825	56,845
合计	<u>14,972,478</u>	<u>10,932,882</u>
按上市类型分析		
-上市	5,969,024	1,106,304
-非上市	9,003,454	9,826,578
合计	<u>14,972,478</u>	<u>10,932,88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政府	11,008,635	13,887,333
-政策性银行	3,571,111	2,588,96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875,331	-
-企业实体	<u>426,035</u>	<u>639,787</u>
小计	<u>16,881,112</u>	<u>17,116,085</u>
应计利息	<u>198,622</u>	<u>187,024</u>
权益工具	<u>70,326</u>	<u>8,400</u>
合计	<u><u>17,150,060</u></u>	<u><u>17,311,509</u></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按上市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按上市类型分析		
-上市	5,352,707	3,178,783
-非上市	<u>11,528,405</u>	<u>13,937,302</u>
小计	<u>16,881,112</u>	<u>17,116,085</u>
应计利息	<u>198,622</u>	<u>187,024</u>
合计	<u><u>17,079,734</u></u>	<u><u>17,303,109</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608	75,529	-	76,137
转移：				
转至第三阶段	-	(75,529)	75,529	-
本年增加/(减少)	186	-	(8,909)	(8,723)
2022年12月31日	794	-	66,620	67,414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170,364	-	-	170,364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243)	243	-	-
本年增加/(减少)	(169,513)	75,286	-	(94,227)
2021年12月31日	608	75,529	-	76,13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续）

(c) 以公允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6,868,157	247,928	-	17,116,085
转移：				
转至第三阶段	-	(247,928)	247,928	-
本年减少	(228,333)	-	(6,640)	(234,973)
2022年12月31日	<u>16,639,824</u>	<u>-</u>	<u>241,288</u>	<u>16,881,112</u>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1,682,816	-	-	21,682,816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247,928)	247,928	-	-
本年减少	(4,566,731)	-	-	(4,566,731)
2021年12月31日	<u>16,868,157</u>	<u>247,928</u>	<u>-</u>	<u>17,116,08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政府	35,159,507	28,353,743
-政策性银行	28,696,752	30,523,44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250,000	1,688,853
-企业实体	<u>3,921,749</u>	<u>3,657,169</u>
小计	<u>70,028,008</u>	<u>64,223,207</u>
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产品	31,934,179	43,918,313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	15,681,452	24,307,403
其他受益权转让计划	-	60,000
其他	<u>6,021,872</u>	<u>9,693,255</u>
小计	<u>123,665,511</u>	<u>142,202,178</u>
应计利息	2,090,702	1,682,594
减：减值准备	<u>(4,077,037)</u>	<u>(4,556,385)</u>
合计	<u>121,679,176</u>	<u>139,328,387</u>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按上市类型分析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债券投资按上市类型分析		
上市	22,728,683	14,699,710
非上市	47,299,325	49,523,497
小计	<u>70,028,008</u>	<u>64,223,207</u>
应计利息	<u>1,146,047</u>	<u>1,178,119</u>
合计	<u>71,174,055</u>	<u>65,401,32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425,701	335,640	3,795,044	4,556,385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2,907)	2,907	-	-
转至第三阶段	(5,117)	(288,762)	293,879	-
本年增加/(减少)	148,905	(5,598)	1,009,953	1,153,26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32,608)	(1,632,608)
2022年12月31日	<u>566,582</u>	<u>44,187</u>	<u>3,466,268</u>	<u>4,077,037</u>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	781,360	355,976	2,744,272	3,881,608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61,120)	61,120	-	-
转至第三阶段	(8,872)	(178,086)	186,958	-
本年增加/(减少)	(285,667)	96,630	3,256,151	3,067,11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392,337)	(2,392,337)
2021年12月31日	<u>425,701</u>	<u>335,640</u>	<u>3,795,044</u>	<u>4,556,38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27,183,481	2,306,708	12,711,989	142,202,178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388,640)	388,640	-	-
转至第三阶段	(525,352)	(1,772,708)	2,298,060	-
本年减少	(15,771,296)	(481,994)	(10,484)	(16,263,77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272,893)	(2,272,893)
2022年12月31日	<u>110,498,193</u>	<u>440,646</u>	<u>12,726,672</u>	<u>123,665,511</u>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51,903,464	1,599,600	12,795,323	166,298,387
转移：				
转至第二阶段	(2,471,708)	2,471,708	-	-
转至第三阶段	(2,622,660)	(1,119,600)	3,742,260	-
本年减少	(19,625,615)	(645,000)	(740,324)	(21,010,93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085,270)	(3,085,270)
2021年12月31日	<u>127,183,481</u>	<u>2,306,708</u>	<u>12,711,989</u>	<u>142,202,17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1,232,795	1,200,653
对联营公司投资	273,881	407,086	273,881	407,086
合计	273,881	407,086	1,506,676	1,607,739

(a) 对子公司投资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20	30,12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020,000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33	74,033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42	-
合计	1,232,795	1,200,653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本行投资额	成立、注册 及营业地点 业务性质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0.20	50.20	50.20	50.20	60,000	60,000	30,120	中国	银行业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2,000,000	2,000,000	1,020,000	中国	租赁业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1.20	51.20	51.20	51.20	125,000	125,000	74,033	中国	银行业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100,000	100,000	51,000	中国	银行业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51.00	50,000	50,000	25,500	中国	银行业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5.00	51.00	25.00	69,120	69,120	59,801	中国	银行业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投资（续）

本行于2022年7月对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8,610千元后持股占比51.00%，将其由联营企业转为子公司核算。

基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时间、增资及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及经营决策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本行将2022年7月31日作为购买日。于购买日，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3,240,787千元、人民币3,170,240千元和人民币70,547千元，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以金融工具为主，经评估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不重大。

(b) 对联营公司投资

对联营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转成本法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094	-	(92,200)	-	229,894
鄆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87	-	100	-	43,987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05	28,610	(9,914)	(59,801)	-
合计	407,086	28,610	(102,014)	(59,801)	273,881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1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993	-	12,101	322,094
鄆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06	-	(319)	43,887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51	-	(4,946)	41,105
合计	400,250	-	6,836	407,08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联营公司投资（续）

于2022年12月31日，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 持股比例	本集团在被 投资单位的 表决权比例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牟	商业银行	1,122,700	18.53%	18.53%
鄯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鄯陵	商业银行	70,495	49.58%	49.58%

于2021年12月31日，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 持股比例	本集团在被 投资单位的 表决权比例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牟	商业银行	1,122,700	18.53%	18.53%
鄯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鄯陵	商业银行	70,495	49.58%	49.58%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商业银行	69,120	25.00%	25.00%

(1) 本集团在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席位，对其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联营企业对本集团均不属个别重大，下表汇总列示本集团联营企业信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于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内不属个别重大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账面价值	<u>273,881</u>	<u>407,086</u>
本集团分占该等联营企业当年的业绩		
-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	(102,014)	6,83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u>(102,014)</u>	<u>6,83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 设备及其他	合计
<b>原值</b>					
2021年1月1日	2,380,438	772,642	12,418	279,747	3,445,245
本年购置	129,722	60,651	835	25,422	216,630
本年减少	-	(38,195)	(615)	(64,472)	(103,282)
2021年12月31日	2,510,160	795,098	12,638	240,697	3,558,5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059	2,387	2,463	2,038	23,947
本年购置	1,672	50,674	-	17,062	69,408
本年减少	-	(15,313)	(795)	(5,884)	(21,992)
2022年12月31日	2,528,891	832,846	14,306	253,913	3,629,956
<b>减：累计折旧</b>					
2021年1月1日	(391,030)	(585,540)	(8,821)	(243,872)	(1,229,263)
本年增加	(73,256)	(71,543)	(946)	(24,873)	(170,618)
本年减少	-	36,264	584	60,883	97,731
2021年12月31日	(464,286)	(620,819)	(9,183)	(207,862)	(1,302,150)
本年增加	(84,823)	(63,582)	(3,021)	(21,242)	(172,668)
本年减少	-	14,541	755	5,481	20,777
2022年12月31日	(549,109)	(669,860)	(11,449)	(223,623)	(1,454,041)
<b>减：减值准备</b>					
2021年1月1日	(1,355)	(1,893)	-	(756)	(4,004)
增加/减少	-	-	-	-	-
2021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4,004)
增加/减少	-	-	-	-	-
2022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4,004)
<b>账面价值</b>					
2022年12月31日	1,978,427	161,093	2,857	29,534	2,171,911
2021年12月31日	2,044,519	172,386	3,455	32,079	2,252,43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 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330,090	763,354	10,994	272,096	3,376,534
本年购置	121,496	59,045	40	21,603	202,184
本年减少	-	(37,653)	(612)	(62,599)	(100,864)
2021年12月31日	2,451,586	784,746	10,422	231,100	3,477,854
本年购置	1,672	49,433	-	16,792	67,897
本年减少	-	(14,856)	(795)	(5,703)	(21,354)
2022年12月31日	2,453,258	819,323	9,627	242,189	3,524,397
减：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389,972)	(580,581)	(8,346)	(238,641)	(1,217,540)
本年增加	(71,420)	(70,218)	(690)	(23,832)	(166,160)
本年减少	-	35,774	582	59,290	95,646
2021年12月31日	(461,392)	(615,025)	(8,454)	(203,183)	(1,288,054)
本年增加	(74,859)	(59,899)	(645)	(18,989)	(154,392)
本年减少	-	14,113	755	5,310	20,178
2022年12月31日	(536,251)	(660,811)	(8,344)	(216,862)	(1,422,268)
减：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1,355)	(1,893)	-	(756)	(4,004)
增加/减少	-	-	-	-	-
2021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4,004)
增加/减少	-	-	-	-	-
2022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4,00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915,652	156,619	1,283	24,571	2,098,125
2021年12月31日	1,988,839	167,828	1,968	27,161	2,185,796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未办理完产权手续的房屋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07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23亿元）。本集团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产生重大成本。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621,996	474,824	596,136	448,964
本年增加	255,900	147,172	255,886	147,172
本年处置	-	-	-	-
年末余额	<u>877,896</u>	<u>621,996</u>	<u>852,022</u>	<u>596,13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375,830	935,608	1,311,438
本年增加	-	198,233	198,233
本年减少	-	(26,193)	(26,193)
2021年12月31日	375,830	1,107,648	1,483,4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432	5,432
本年增加	-	118,540	118,540
本年减少	(5,614)	-	(5,614)
2022年12月31日	370,216	1,231,620	1,601,836
减：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36,340)	(260,947)	(297,287)
本年增加	(7,121)	(93,825)	(100,946)
本年减少	-	24,985	24,985
2021年12月31日	(43,461)	(329,787)	(373,248)
本年增加	(7,121)	(113,123)	(120,244)
本年减少	3,040	-	3,040
2022年12月31日	(47,542)	(442,910)	(490,452)
减：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145)	-	(145)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45)	-	(145)
2022年12月31日	(145)	-	(145)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322,529</u>	<u>788,710</u>	<u>1,111,239</u>
2021年12月31日	<u>332,224</u>	<u>777,861</u>	<u>1,110,08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375,830	931,326	1,307,156
本年增加	-	195,533	195,533
本年减少	-	(24,148)	(24,148)
2021年12月31日	375,830	1,102,711	1,478,541
本年增加	-	115,122	115,122
本年减少	(5,614)	-	(5,614)
2022年12月31日	370,216	1,217,833	1,588,049
减：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36,340)	(258,422)	(294,762)
本年增加	(7,121)	(93,507)	(100,628)
本年减少	-	22,941	22,941
2021年12月31日	(43,461)	(328,988)	(372,449)
本年增加	(7,121)	(109,859)	(116,980)
本年减少	3,040	-	3,040
2022年12月31日	(47,542)	(438,847)	(486,389)
减：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145)	-	(145)
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45)	-	(145)
2022年12月31日	(145)	-	(145)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u>322,529</u>	<u>778,986</u>	<u>1,101,515</u>
2021年12月31日	<u>332,224</u>	<u>773,723</u>	<u>1,105,94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9,019,136	4,754,784	14,777,796	3,694,449
应付职工薪酬	155,756	38,939	127,236	31,809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2,004	80,501	489,828	122,457
预计负债	70,951	17,738	208,600	52,150
其他	(45,575)	(11,394)	(2,304)	(576)
合计	<u>19,522,272</u>	<u>4,880,568</u>	<u>15,601,156</u>	<u>3,900,289</u>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7,832,424	4,458,106	13,884,244	3,471,061
应付职工薪酬	102,836	25,709	95,308	23,827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2,004	80,501	489,828	122,457
预计负债	70,951	17,738	208,600	52,150
其他	(47,887)	(11,972)	(9,772)	(2,443)
合计	<u>18,280,328</u>	<u>4,570,082</u>	<u>14,668,208</u>	<u>3,667,05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其他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694,449	955,831	76,753	27,751	4,754,784
应付职工薪酬	31,809	7,130	-	-	38,939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2,457	50,562	(92,518)	-	80,501
预计负债	52,150	(34,412)	-	-	17,738
其他	(576)	(10,818)	-	-	(11,394)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3,900,289</u>	<u>968,293</u>	<u>(15,765)</u>	<u>27,751</u>	<u>4,880,568</u>

	2020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414,880	279,569	-	3,694,449
应付职工薪酬	23,668	8,141	-	31,809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4,648	65,026	(167,217)	122,457
预计负债	52,793	(643)	-	52,150
其他	2,973	(3,549)	-	(576)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3,718,962</u>	<u>348,544</u>	<u>(167,217)</u>	<u>3,900,289</u>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471,061	910,292	76,753	4,458,106
应付职工薪酬	23,827	1,882	-	25,709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2,457	50,562	(92,518)	80,501
预计负债	52,150	(34,412)	-	17,738
其他	(2,443)	(9,529)	-	(11,972)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3,667,052</u>	<u>918,795</u>	<u>(15,765)</u>	<u>4,570,08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按变动分析（续）

本行（续）

	2020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69,020	202,041	-	3,471,061
应付职工薪酬	19,281	4,546	-	23,827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4,641	65,033	(167,217)	122,457
预计负债	52,793	(643)	-	52,150
其他	(1,430)	(1,013)	-	(2,443)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3,564,305</u>	<u>269,964</u>	<u>(167,217)</u>	<u>3,667,052</u>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994,557	1,120,897	923,506	1,009,906
其他应收款	1,111,375	1,085,037	925,466	1,005,858
使用权资产(a)	303,104	390,635	283,612	367,688
继续涉入资产(b)	588,853	588,853	588,853	588,853
长期待摊费用	101,935	78,131	87,032	68,758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319,389	67,703	85,528	63,3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9	68,204	-	68,204
抵债资产	29,944	-	29,944	-
总额	<u>3,449,306</u>	<u>3,399,460</u>	<u>2,923,941</u>	<u>3,172,590</u>
减：减值准备	<u>(569,279)</u>	<u>(22,177)</u>	<u>(522,576)</u>	<u>(22,177)</u>
账面价值	<u>2,880,027</u>	<u>3,377,283</u>	<u>2,401,365</u>	<u>3,150,41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a)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租赁房屋 及建筑物	租赁 交通工具	租赁 其他设备	合计
使用权资产原值				
2021年1月1日	552,963	8,571	5,531	567,065
本年新增	138,798	5,444	2,029	146,271
本年减少	(58,195)	(4,290)	(5,242)	(67,727)
2021年12月31日	633,566	9,725	2,318	645,609
本年新增	68,110	2,340	3,804	74,254
本年减少	(147,694)	(1,454)	(3,984)	(153,132)
2022年12月31日	553,982	10,611	2,138	566,731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75,895)	(4,629)	(1,295)	(181,819)
本年增加	(133,353)	(3,275)	(4,254)	(140,882)
本年减少	58,195	4,290	5,242	67,727
2021年12月31日	(251,053)	(3,614)	(307)	(254,974)
本年增加	(136,643)	(3,305)	(4,517)	(144,465)
本年减少	130,563	1,265	3,984	135,812
2022年12月31日	(257,133)	(5,654)	(840)	(263,627)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296,849	4,957	1,298	303,104
2021年12月31日	382,513	6,111	2,011	390,63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a)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租赁房屋 及建筑物	租赁 交通工具	租赁 其他设备	合计
使用权资产原值				
2021年1月1日	539,163	8,571	5,531	553,265
本年新增	120,294	5,444	2,029	127,767
本年减少	(55,497)	(4,290)	(5,242)	(65,029)
2021年12月31日	603,960	9,725	2,318	616,003
本年新增	65,003	2,340	3,804	71,147
本年减少	(142,702)	(1,454)	(3,984)	(148,140)
2022年12月31日	526,261	10,611	2,138	539,010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71,098)	(4,629)	(1,295)	(177,022)
本年增加	(128,793)	(3,275)	(4,254)	(136,322)
本年减少	55,497	4,290	5,242	65,029
2021年12月31日	(244,394)	(3,614)	(307)	(248,315)
本年增加	(132,225)	(3,305)	(4,517)	(140,047)
本年减少	127,715	1,265	3,984	132,964
2022年12月31日	(248,904)	(5,654)	(840)	(255,398)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277,357	4,957	1,298	283,612
2021年12月31日	359,566	6,111	2,011	367,688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6. 其他资产（续）

#### (b) 继续涉入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度，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将部分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信托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豫鼎2020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并在信托项下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总面值为人民币29.10亿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总面值为人民币5.89亿元。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金融资产的控制，继续涉入了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5.8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89亿元），并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 17.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705	241	-	946
拆出资金	624	509	-	1,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	2,608	-	2,9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	8,068,364	6,717,971	(4,477,699)	10,308,6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56,385	1,153,260	(1,632,608)	4,077,037
应收租赁款	823,599	453,943	(314,696)	962,846
其他	26,326	571,825	(901)	597,250
合计	13,476,341	8,900,357	(6,425,904)	15,950,79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集团（续）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减少)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6	89	-	705
拆出资金	989	(365)	-	6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	228	-	3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7,755,623	3,593,261	(3,280,520)	8,068,3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881,608	3,067,114	(2,392,337)	4,556,385
应收租赁款	692,583	352,086	(221,070)	823,599
其他	26,326	222,389	(222,389)	26,326
合计	<u>12,357,855</u>	<u>7,234,802</u>	<u>(6,116,316)</u>	<u>13,476,341</u>

本行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	643	-	681
拆出资金	624	509	-	1,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	2,608	-	2,9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7,852,649	6,523,963	(4,475,647)	9,900,9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56,385	1,153,260	(1,632,608)	4,077,037
其他	26,326	528,959	(901)	554,384
合计	<u>12,436,360</u>	<u>8,209,942</u>	<u>(6,109,156)</u>	<u>14,537,14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续）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减少)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6	(178)	-	38
拆出资金	665	(41)	-	6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	228	-	3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7,550,351	3,578,026	(3,275,728)	7,852,6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881,608	3,067,114	(2,392,337)	4,556,385
其他	26,326	222,389	(222,389)	26,326
合计	<u>11,459,276</u>	<u>6,867,538</u>	<u>(5,890,454)</u>	<u>12,436,360</u>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a)	19,907,436	22,583,201	19,705,546	22,332,632
应计利息	198,389	202,494	198,343	202,366
合计	<u>20,105,825</u>	<u>22,785,695</u>	<u>19,903,889</u>	<u>22,534,998</u>

(a) 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为中期借贷便利和支小再贷款。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存放款项				
-银行	13,383,074	19,405,613	14,587,280	21,021,557
-非银行金融机构	16,020,813	17,979,529	16,020,813	18,075,911
小计	29,403,887	37,385,142	30,608,093	39,097,468
应计利息	137,153	281,278	135,748	281,256
合计	29,541,040	37,666,420	30,743,841	39,378,724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拆入款项				
-银行	24,754,450	23,436,963	4,699,450	1,692,963
-非银行金融机构	4,040,000	3,350,000	-	1,000,000
小计	28,794,450	26,786,963	4,699,450	2,692,963
中国大陆境外拆入款项				
-银行	500,000	500,000	-	-
应计利息	254,345	350,013	6,682	9,387
合计	29,548,795	27,636,976	4,706,132	2,702,35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中国大陆境内		
-人行	7,238,584	2,150,000
-银行	11,653,676	10,212,765
-其他金融机构	<u>199,500</u>	<u>-</u>
小计	<u>19,091,760</u>	<u>12,362,765</u>
应计利息	<u>6,435</u>	<u>8,649</u>
合计	<u><u>19,098,195</u></u>	<u><u>12,371,414</u></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债券	17,819,984	9,841,300
-票据	<u>1,271,776</u>	<u>2,521,465</u>
小计	<u>19,091,760</u>	<u>12,362,765</u>
应计利息	<u>6,435</u>	<u>8,649</u>
合计	<u><u>19,098,195</u></u>	<u><u>12,371,414</u></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4,238,516	88,226,614	82,357,939	86,231,751
-个人客户	36,396,552	36,268,084	35,698,040	35,602,903
小计	120,635,068	124,494,698	118,055,979	121,834,65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74,836,500	75,143,583	74,693,474	75,086,933
-个人客户	104,666,313	85,412,343	102,095,003	84,009,662
小计	179,502,813	160,555,926	176,788,477	159,096,595
保证金存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91,444	23,636,461	30,091,444	23,636,461
-担保保证金	413,678	590,796	348,528	563,841
-信用证保证金	4,194,688	7,547,305	4,194,688	7,547,305
-其他	1,372,908	1,590,935	1,372,808	1,590,836
小计	36,072,718	33,365,497	36,007,468	33,338,443
其他	1,497,563	397,329	1,497,561	397,329
应计利息	4,089,604	2,760,765	4,001,156	2,698,522
合计	341,797,766	321,574,215	336,350,641	317,365,543

(a) 本集团及本行吸收存款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394	1,511,503	(1,338,819)	881,078
-职工福利费	-	90,821	(90,821)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38	73,487	(73,474)	51
工伤保险费	1	1,874	(1,874)	1
生育保险费	5	7,560	(7,559)	6
其他	-	3,435	(3,435)	-
-住房公积金	97	125,241	(125,219)	119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3,015	33,683	(32,516)	4,182
-其他短期薪酬	1,201	74,466	(73,790)	1,877
小计	<u>712,751</u>	<u>1,922,070</u>	<u>(1,747,507)</u>	<u>887,314</u>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104	143,999	(143,976)	127
-失业保险费	4	1,015	(1,014)	5
-企业年金	27	103,516	(103,510)	33
小计	<u>135</u>	<u>248,530</u>	<u>(248,500)</u>	<u>165</u>
补充退休福利(a)	<u>196,079</u>	<u>13,590</u>	<u>(15,043)</u>	<u>194,626</u>
合计	<u>908,965</u>	<u>2,184,190</u>	<u>(2,011,050)</u>	<u>1,082,10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续）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831	1,444,005	(1,355,442)	708,394
-职工福利费	-	88,489	(88,489)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35	66,215	(66,212)	38
工伤保险费	-	1,654	(1,653)	1
生育保险费	4	6,906	(6,905)	5
其他	1	3,049	(3,050)	-
-住房公积金	78	119,093	(119,074)	97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2,309	35,567	(34,861)	3,015
-其他短期薪酬	3	74,913	(73,715)	1,201
小计	<u>622,261</u>	<u>1,839,891</u>	<u>(1,749,401)</u>	<u>712,751</u>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36	131,556	(131,488)	104
-失业保险费	2	1,052	(1,050)	4
-企业年金	25	102,342	(102,340)	27
小计	<u>63</u>	<u>234,950</u>	<u>(234,878)</u>	<u>135</u>
补充退休福利(a)	<u>171,708</u>	<u>39,818</u>	<u>(15,447)</u>	<u>196,079</u>
合计	<u>794,032</u>	<u>2,114,659</u>	<u>(1,999,726)</u>	<u>908,96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6,644	1,378,477	(1,235,191)	789,930
-职工福利费	-	86,138	(86,138)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69,499	(69,499)	-
工伤保险费	-	1,758	(1,758)	-
生育保险费	-	7,171	(7,171)	-
其他	-	3,175	(3,175)	-
-住房公积金	-	119,074	(119,074)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30,593	(30,593)	-
-其他短期薪酬	-	64,299	(64,299)	-
小计	<u>646,644</u>	<u>1,760,184</u>	<u>(1,616,898)</u>	<u>789,930</u>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	135,703	(135,703)	-
-失业保险费	-	762	(762)	-
-企业年金	-	97,918	(97,918)	-
小计	<u>-</u>	<u>234,383</u>	<u>(234,383)</u>	<u>-</u>
补充退休福利(a)	<u>196,079</u>	<u>13,590</u>	<u>(15,043)</u>	<u>194,626</u>
合计	<u>842,723</u>	<u>2,008,157</u>	<u>(1,866,324)</u>	<u>984,55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续）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579	1,346,293	(1,274,228)	646,644
-职工福利费	-	85,560	(85,56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63,555	(63,555)	-
工伤保险费	-	1,568	(1,568)	-
生育保险费	-	6,767	(6,767)	-
其他	-	2,820	(2,820)	-
-住房公积金	-	115,112	(115,112)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33,208	(33,208)	-
-其他短期薪酬	-	65,836	(65,836)	-
小计	<u>574,579</u>	<u>1,720,719</u>	<u>(1,648,654)</u>	<u>646,644</u>
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费	-	126,286	(126,286)	-
-失业保险费	-	888	(888)	-
-企业年金	-	97,428	(97,428)	-
小计	<u>-</u>	<u>224,602</u>	<u>(224,602)</u>	<u>-</u>
补充退休福利(a)	<u>171,708</u>	<u>39,818</u>	<u>(15,447)</u>	<u>196,079</u>
合计	<u>746,287</u>	<u>1,985,139</u>	<u>(1,888,703)</u>	<u>842,723</u>

(a) 补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计划*

本集团向自愿同意在退休年龄前退休的职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间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集团根据附注三、17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补充退休计划*

本集团向合资格职工提供补充退休计划，主要是供暖供热补助。本集团根据附注三、17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补充退休福利（续）

(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余额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提前退休计划现值	11,592	14,930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u>183,034</u>	<u>181,149</u>
合计	<u>194,626</u>	<u>196,079</u>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96,079	171,708
-计入损益的设定福利成本	14,210	31,5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福利成本	(620)	8,302
-本年支付的福利	<u>(15,043)</u>	<u>(15,447)</u>
年末余额	<u>194,626</u>	<u>196,079</u>

(iii)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u>提前退休计划</u>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折现率	2.50%	2.50%
内部薪金年增长率	6.00%	6.00%
退休年龄		
-男性	60	60
-女性	55	55
<u>补充退休计划</u>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折现率	3.00%	3.00%
退休年龄		
-男性	60	60
-女性	55	5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补充退休福利（续）

(iii)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续）

<u>死亡率：20-105岁</u>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男性	0.0248%-100%	0.0248%-100%
-女性	0.012%-100%	0.012%-100%

24. 应交税费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22年 12月31日</u>	<u>2021年 12月31日</u>	<u>2022年 12月31日</u>	<u>2021年 12月31日</u>
应交企业所得税	266,751	104,695	107,273	-
应交增值税	243,705	212,712	233,084	215,182
应交税金及附加	37,438	33,774	35,844	33,596
其他	9,511	8,531	8,469	6,167
合计	<u>557,405</u>	<u>359,712</u>	<u>384,670</u>	<u>254,945</u>

2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u>70,951</u>	<u>208,60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预计负债（续）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94,316	177	14,107	208,600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509	(68)	(441)	-
转至第二阶段	(36)	36	-	-
转至第三阶段	(48)	(36)	84	-
本年增加/(减少)	(125,945)	196	(11,900)	(137,649)
2022年12月31日	<u>68,796</u>	<u>305</u>	<u>1,850</u>	<u>70,951</u>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95,496	589	15,085	211,170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5,134	(512)	(4,622)	-
转至第二阶段	(3)	5	(2)	-
转至第三阶段	(3)	(57)	60	-
本年增加/(减少)	(6,308)	152	3,586	(2,570)
2021年12月31日	<u>194,316</u>	<u>177</u>	<u>14,107</u>	<u>208,60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债券(a)	14,397,271	8,397,422	12,997,967	6,998,744
二级资本债(b)	-	1,999,595	-	1,999,595
同业存单	80,497,196	79,502,626	80,497,196	79,502,626
小计	94,894,467	89,899,643	93,495,163	88,500,965
应计利息	98,439	177,074	92,319	170,954
合计	94,992,906	90,076,717	93,587,482	88,671,919

(a) 已发行金融债券

本行于2021年8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创新创业金融债券人民币5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16% / 年。

本行于2022年9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3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2.65% / 年。

本行于2022年11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5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2.95% / 年。

本行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14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4.20% / 年。

(b) 已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于2017年3月发行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4.80% / 年，本行于2022年3月31日将此二级资本债券按面值全额赎回。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租赁保证金	266,280	405,583	-	-
租赁负债(a)	279,903	369,216	263,397	348,082
代理业务应付款	158,672	54,258	158,672	54,258
应付工程款	18,686	21,883	18,686	21,883
久悬未决款项	39,748	44,922	39,748	44,922
应付股利(b)	26,633	27,076	26,633	27,076
继续涉入负债	588,853	588,853	588,853	588,853
其他	614,163	467,617	342,501	395,091
合计	<u>1,992,938</u>	<u>1,979,408</u>	<u>1,438,490</u>	<u>1,480,165</u>

(a)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5,315	119,983	100,566	114,664
一至二年	80,601	93,786	76,364	88,919
二至三年	57,301	76,873	53,126	71,745
三至五年	56,517	104,051	52,209	95,663
五年以上	8,453	24,323	8,089	23,405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308,187</u>	<u>419,016</u>	<u>290,354</u>	<u>394,396</u>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279,903</u>	<u>369,216</u>	<u>263,397</u>	<u>348,082</u>

(b) 应付股利余额为前期已宣告但股东尚未领取的股利。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8.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6,428,758	6,428,758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u>1,836,780</u>	<u>1,836,780</u>
合计	<u>8,265,538</u>	<u>8,265,538</u>

于2015年12月，本行公开发行1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3.85港元（H股股份发行）。H股股份发行产生的溢价人民币25.62亿元记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国有股减持相关规定，人民币1.2亿股境内普通股股本被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换为H股的股份。

于2016年1月，本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1.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3.85港元。超额配售发行H股股份产生的溢价人民币3.9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国有股减持相关规定，人民币0.18亿股境内普通股股本被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换为H股的股份。

于2018年9月，本行公开发行6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9元（A股股份发行）。A股股份发行产生的溢价人民币21.09亿元记入资本公积。

于2020年6月，本行以2019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59.22亿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合计转增5.92亿股股份。

于2020年11月，本行非公开发行1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4元，发行产生的溢价人民币36.32亿元记入资本公积。

于2021年12月，本行以2020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75.14亿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合计转增7.51亿股股份。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所有A股及H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9. 其他权益工具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无固定期限资 本债券（2） 减：发行费用	2021/11/11	权益工具	4.80%	100元	100,000,000	10,000	10,000 (2)	永久存续	无
合计							9,998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境外优先股（1） 减：发行费用	2017/10/18	权益工具	5.50%	20美元/股	59,550,000	1,191	7,860 (34)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条款
小计							7,826		
无固定期限资 本债券（2） 减：发行费用	2021/11/11	权益工具	4.80%	100元	100,000,000	10,000	10,000 (2)	永久存续	无
小计							9,998		
合计							17,824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 2022年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元)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元)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元)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元)
境外优先股	59,550,000	7,826	-	-	59,550,000	7,826	-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00,000,000	9,998	-	-	-	-	100,000,000	9,998
合计	159,550,000	17,824	-	-	59,550,000	7,826	100,000,000	9,998

优先股、永续债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具体信息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772,566	57,766,18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0,773,711	39,941,819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9,998,855	17,824,3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852,670	1,645,358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 主要条款

#### (1) 境外优先股

##### (a) 股息

在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外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b) 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境外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

##### (c) 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主要条款（续）

#### (1) 境外优先股（续）

##### (d) 强制转股条款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外优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 (e) 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境外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优先股。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 (f)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

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的条款及条件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同意本行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复函，本行已于2022年10月18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总额为1,256,505,000美元（即境外优先股的总清算优先股金额1,191,000,000美元及境外优先股股息65,505,000美元的总和）。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 主要条款（续）

#### (2)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a) 发行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1年11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本次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80%，每5年可重置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固定利差为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 (b) 有条件赎回权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 (c)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d)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 (e) 利息发放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本行上述永续债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747,040	7,387,875	6,747,098	7,387,933
其他	64,615	64,615	64,615	64,615
合计	<u>6,811,655</u>	<u>7,452,490</u>	<u>6,811,713</u>	<u>7,452,548</u>

31.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信用减值准备	(172,607)	(173,45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635) 46,444	(69,255) -
合计	<u>(194,798)</u>	<u>(242,712)</u>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信用损失准备	(84,918)	304,388	(84,918)	304,388
因处置转出至当期损益	86,051	395,277	86,051	395,277
所得税影响	(283)	(174,916)	(283)	(174,916)
小计	850	524,749	850	524,74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20	(8,302)	620	(8,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6,444	-	46,444	-
小计	47,064	(8,302)	47,064	(8,30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47,914	516,447	47,914	516,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	-
合计	47,914	516,447	47,914	516,447

### 32.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33,481	223,884	-	3,457,365
任意盈余公积	48,197	-	-	48,197
合计	3,281,678	223,884	-	3,505,56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盈余公积（续）

本集团及本行	<u>2020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1年12月31日</u>
法定盈余公积	2,928,376	305,105	-	3,233,481
任意盈余公积	<u>48,197</u>	<u>-</u>	<u>-</u>	<u>48,197</u>
合计	<u>2,976,573</u>	<u>305,105</u>	<u>-</u>	<u>3,281,678</u>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厘定）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u>2021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2年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7,481,353</u>	<u>286,351</u>	<u>-</u>	<u>7,767,704</u>
本行	<u>2021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2年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7,244,200</u>	<u>256,000</u>	<u>-</u>	<u>7,500,200</u>
本集团	<u>2020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1年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7,078,451</u>	<u>402,902</u>	<u>-</u>	<u>7,481,353</u>
本行	<u>2020年12月3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1年12月31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6,971,200</u>	<u>273,000</u>	<u>-</u>	<u>7,244,200</u>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规定，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该一般风险准备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03,472	11,655,496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22,304	3,226,1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884	305,10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86,351	402,902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517,491	470,209
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	48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618,050	13,703,472
本行	2022年	2021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29,656	11,426,923
加：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38,836	3,051,0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884	305,10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56,000	273,000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517,491	470,209
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	48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191,117	13,429,656

本行按2022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23,884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56,000千元，该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2023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根据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行向全体优先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278.33万美元（含税），折合人民币517,491千元。本行于2022年11月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4.80亿元。

本行按2021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05,105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73,000千元，该利润分配方案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行向全体优先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278.33万美元（含税），折合人民币470,209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11,531	353,887	307,817	351,0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利息收入	12,892	33,009	24,731	10,047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91,810	4,386	111,408	10,607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公司贷款及垫款	12,092,944	10,429,441	12,006,976	10,494,942
-个人贷款及垫款	3,878,779	3,698,192	3,731,019	3,594,686
-票据贴现	349,079	394,004	349,079	394,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3,530	144,952	213,530	144,95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6,047,455	8,453,447	6,047,338	8,453,447
应收租赁款利息收入	2,059,142	2,053,764	-	-
小计	25,057,162	25,565,082	22,791,898	23,453,688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50,026)	(689,257)	(545,310)	(685,7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利息支出	(897,784)	(916,105)	(950,710)	(945,29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31,582)	(1,108,678)	(88,824)	(97,51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718,855)	(7,754,470)	(7,630,290)	(7,698,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 出	(232,829)	(404,330)	(232,829)	(404,33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372,248)	(2,743,371)	(2,312,822)	(2,683,971)
小计	(12,803,324)	(13,616,211)	(11,760,785)	(12,514,954)
利息净收入	12,253,838	11,948,871	11,031,113	10,938,73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507,546	894,586	507,516	894,558
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	161,495	234,955	157,183	223,968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11,322	127,846	111,319	127,844
银行卡手续费	115,614	115,465	115,602	115,453
其他	41,731	35,927	41,710	35,9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937,708	1,408,779	933,330	1,397,731
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	(44,901)	(59,108)	(44,633)	(58,934)
银行卡手续费	(66,475)	(57,712)	(66,258)	(57,539)
其他手续费支出	(35,429)	(50,375)	(32,962)	(44,7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46,805)	(167,195)	(143,853)	(161,2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0,903	1,241,584	789,477	1,236,468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金融投资净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损益	1,329,745	1,394,526	1,326,430	1,391,1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净损益	(85,387)	61,936	(85,387)	61,93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	59,527	-	59,52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2,014)	6,836	(102,014)	6,836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5,100	3,570
合计	1,142,344	1,522,825	1,144,129	1,522,97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74,153)	(73,228)	(274,153)	(73,228)
合计	<u>(274,153)</u>	<u>(73,228)</u>	<u>(274,153)</u>	<u>(73,228)</u>

39. 汇兑损益

汇兑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40.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72	67,096	65,703	61,726
教育费附加	51,097	48,245	47,443	44,381
房产税	21,571	21,670	21,008	21,052
印花税	13,140	12,978	9,299	9,418
土地使用税	1,225	1,220	1,216	1,213
车船使用税	41	49	30	46
合计	<u>157,846</u>	<u>151,258</u>	<u>144,699</u>	<u>137,83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费用				
-工资、奖金及津贴	1,504,375	1,444,005	1,378,477	1,346,293
-社会保险费及企业年金	334,886	312,774	315,986	299,312
-补充退休福利	14,210	31,516	14,210	31,516
-职工福利费	90,821	88,489	86,138	85,560
-住房公积金	125,241	119,093	119,074	115,112
-其他职工福利	108,112	110,480	94,892	99,044
小计	<u>2,177,645</u>	<u>2,106,357</u>	<u>2,008,777</u>	<u>1,976,837</u>
折旧及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4,465	140,882	140,047	136,322
-其他	323,577	313,139	306,465	303,119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13,367	110,183	107,032	104,242
办公费用	61,932	62,056	60,194	57,78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813	14,884	11,821	14,31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638,212	652,985	588,388	617,422
合计	<u>3,472,011</u>	<u>3,400,486</u>	<u>3,222,724</u>	<u>3,210,046</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6,535,038	3,593,261	6,523,963	3,578,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15,957	125,025	115,957	125,0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1,153,260	3,067,114	1,153,260	3,067,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8,723)	(94,227)	(8,723)	(94,227)
应收租赁款减值损失	453,943	352,08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608	228	2,608	228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509	(365)	509	(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232	89	643	(178)
表外信贷承诺减值损失	(137,649)	(2,570)	(137,649)	(2,570)
其他减值损失	544,783	222,389	528,959	222,389
合计	<u>8,659,958</u>	<u>7,263,030</u>	<u>8,179,527</u>	<u>6,895,766</u>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	1,175,575	946,424	995,606	753,656
递延所得税	(968,293)	(356,242)	(918,795)	(277,662)
合计	<u>207,282</u>	<u>590,182</u>	<u>76,811</u>	<u>475,994</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税前利润	2,807,230	3,988,138	2,315,647	3,527,041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01,808	997,035	578,912	881,760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项目(a)	30,256	23,781	30,628	22,672
免税收入及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b)	(533,300)	(428,188)	(533,010)	(428,08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31	1,438	-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713)	(970)	281	(349)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2,914)	-	-
所得税费用	207,282	590,182	76,811	475,994

(a)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职工福利费、业务招待费。

(b) 免税收入及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主要为免税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本行发行的永续债利息支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22年</u>	<u>2021年</u>
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22,304	3,226,192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u>(997,491)</u>	<u>(470,209)</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1,424,813</u>	<u>2,755,983</u>
股份：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a)	<u>8,265,538</u>	<u>8,265,538</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17</u>	<u>0.33</u>

由于本行于本年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本集团		本行	
	<u>2022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1年</u>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暂收待结算清算款	1,440,924	545,227	1,061,336	542,019
其他收入	<u>144,640</u>	<u>63,415</u>	<u>133,068</u>	<u>42,665</u>
合计	<u>1,585,564</u>	<u>608,642</u>	<u>1,194,404</u>	<u>584,684</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826,005	824,951	767,435	779,451
暂付待结算清算款	<u>495,359</u>	<u>978,963</u>	<u>185,301</u>	<u>808,836</u>
合计	<u>1,321,364</u>	<u>1,803,914</u>	<u>952,736</u>	<u>1,588,28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2,599,948	3,397,956	2,238,836	3,051,047
加：信用减值损失	8,659,958	7,263,030	8,179,527	6,895,766
折旧及摊销	468,042	454,021	446,512	439,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损失	3,897	1,122	4,893	1,0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4,153	73,228	274,153	73,228
投资收益	(608,048)	(1,447,684)	(613,148)	(1,451,04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372,248	2,743,371	2,312,822	2,683,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增加	(968,293)	(356,242)	(918,795)	(277,66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6,047,455)	(8,453,447)	(6,047,338)	(8,453,447)
未实现汇兑净损益	(672,553)	451,257	(672,553)	451,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2,658,939)	(63,117,886)	(50,234,496)	(56,642,4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227,025	16,372,215	16,630,926	10,490,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350,017)</u>	<u>(42,619,059)</u>	<u>(28,398,661)</u>	<u>(42,737,80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515,331	21,412,333	12,251,646	20,185,08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1,412,333</u>	<u>19,600,052</u>	<u>20,185,086</u>	<u>18,384,25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0,897,002)</u>	<u>1,812,281</u>	<u>(7,933,440)</u>	<u>1,800,829</u>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库存现金	1,089,526	894,278	1,043,082	871,8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05,009	14,271,762	6,888,338	14,185,498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存 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20,796	2,414,499	2,320,226	1,295,919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拆 出资金	500,000	3,831,794	2,000,000	3,831,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10,515,331</u>	<u>21,412,333</u>	<u>12,251,646</u>	<u>20,185,086</u>

##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a)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直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

对本行的直接持股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郑州市财政局	7.23%	7.23%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	5.44%

(b) 本行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五、11。

(c)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及附注六、1(a)所载本行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实体。其他关联方亦包括本行退休福利计划附注五、23(a)。

##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吸收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 (a) 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11,560	895,199
吸收存款	1,450,795	989,916
其他负债	<u>64,285</u>	<u>63,686</u>
	<u>2022年</u>	<u>2021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49,400	30,368
利息支出	<u>30,685</u>	<u>30,824</u>

#### (b)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58,25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205,175	1,747,962
对子公司的担保	<u>297,700</u>	<u>125,090</u>
	<u>2022年</u>	<u>2021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31,557	790
利息支出	<u>46,550</u>	<u>28,918</u>

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金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c) 与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4	301,5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u>470,818</u>	<u>1,383,084</u>
	<u>2022年</u>	<u>2021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7	857
利息支出	<u>24,710</u>	<u>34,547</u>

(d) 与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666,338	11,641,6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051,876	5,636,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42,205	511,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10,417	118,837
吸收存款	3,249,613	3,446,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48,289	39,651
银行承兑汇票	1,509,282	3,183,42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u>57,165</u>	<u>64,827</u>
	<u>2022年</u>	<u>2021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651,741	763,324
利息支出	67,643	138,6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00,860</u>	<u>345,367</u>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键管理人员

(a)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	4,035
吸收存款	10,497	25,97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u>11,120</u>	<u>10,503</u>
	<u>2022年</u>	<u>2021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27	201
利息支出	<u>807</u>	<u>1,302</u>

(b)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2年</u>	<u>2021年</u>
薪金及其他酬金	36,597	34,840
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	<u>1,261</u>	<u>1,247</u>
合计	<u><u>37,858</u></u>	<u><u>36,087</u></u>

2022年度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已经行党委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报董事会审批通过（2021年：同）。

本行于2022年度未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支出（2021年：同）。

## 七、 分部报告

### 1. 业务分部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融资租赁、代理服务及汇款和结算服务。

####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收付款代理服务等。

####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资金业务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业绩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相关期间内分部购入的物业及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七、 分部报告（续）

###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河南省经营，本集团主要客户和资产均位于中国河南省。

## 八、 风险管理

于日常营业中，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计量及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团谋求使用金融工具时取得风险与收益间的恰当平衡及将潜在不利影响减至最低。

董事会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决策者及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对的风险，以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经营活动的改变。

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框架的最高实行者，并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根据董事会定下的风险管理策略，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及实行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并监管、识别和控制不同业务面对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 信贷业务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监察和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确保不同业务的各类信用风险均得到适当发现、评估、计算及监察。授信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授信审批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投资银行部及金融市场部均根据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进行信贷业务。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管理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组合风险。

####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所面对的信用风险是由投资业务和同业业务产生的。本集团通过应用资金业务及同业业务的内部信用评级设定信用额度来管理信用风险敞口。集团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风险敞口，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 八、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某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申请宽限期或债务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担保物价值变低（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30天仍未付款。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资金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管理层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 八、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i)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仍未付款。

##### (ii)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包括：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
- 购入资产时获得了较高折扣、购入时资产已经发生信用损失。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

####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八、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本集团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即没有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运用到期模型、以12个月违约概率推导而来。到期模型描述了资产组合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情况演进规律。该模型基于历史观察数据开发，并适用于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资产。上述方法得到经验分析的支持。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对于分期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违约敞口，并针对预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额还款和提前还款/再融资进行调整；
- 对于循环信贷产品，本集团使用已提取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加上“信用转换系数”估计剩余限额内的提款，来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基于本集团的近期违约数据分析，这些假设因产品类型及限额利用率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考虑的前瞻性因素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变动情况。

## 八、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报告期末就表外项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1中披露。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评估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及垫款余额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618,222	1,040,647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u>309,543,318</u>	<u>273,174,152</u>
小计	<u>311,161,540</u>	<u>274,214,799</u>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余额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698,022	1,988,924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u>9,239,962</u>	<u>5,345,529</u>
小计	<u>10,937,984</u>	<u>7,334,453</u>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余额		
-已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6,522,962	5,320,727
-未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u>2,298,611</u>	<u>2,157,689</u>
小计	<u>8,821,573</u>	<u>7,478,416</u>
应计利息	1,594,573	1,439,787
减：减值损失准备	<u>(10,308,636)</u>	<u>(8,068,364)</u>
净值	<u>322,207,034</u>	<u>282,399,091</u>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信用风险分析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公司贷款及垫款	240,503,476	204,500,708
个人贷款及垫款	<u>78,279,804</u>	<u>74,018,973</u>
总额合计	<u><u>318,783,280</u></u>	<u><u>278,519,681</u></u>

(3)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各类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逾期分析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逾期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u>	<u>逾期 1至3个月 (含3个月)</u>	<u>合计</u>
公司贷款及垫款	1,432,210	1,195,145	2,627,355
个人贷款及垫款	<u>429,638</u>	<u>259,251</u>	<u>688,889</u>
合计	<u><u>1,861,848</u></u>	<u><u>1,454,396</u></u>	<u><u>3,316,244</u></u>
	<u>2021年12月31日</u>		
	<u>逾期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u>	<u>逾期 1至3个月 (含3个月)</u>	<u>合计</u>
公司贷款及垫款	2,024,073	605,777	2,629,850
个人贷款及垫款	<u>210,399</u>	<u>189,322</u>	<u>399,721</u>
合计	<u><u>2,234,472</u></u>	<u><u>795,099</u></u>	<u><u>3,029,571</u></u>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 (3)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续）

本集团对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持作抵押品的有关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及垫款的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	<u>2,446,861</u>	<u>2,366,534</u>

以上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及设备。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由本集团按可取得到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并考虑处置经验及现有市场情况后作出调整。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发生信用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原值		
-公司贷款及垫款	6,473,939	5,759,011
-个人贷款及垫款	<u>2,347,634</u>	<u>1,719,405</u>
小计	<u>8,821,573</u>	<u>7,478,416</u>
应计利息		
-公司贷款及垫款	63,378	156,189
-个人贷款及垫款	<u>599</u>	<u>259</u>
小计	<u>63,977</u>	<u>156,448</u>
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及垫款	(3,846,908)	(2,292,142)
-个人贷款及垫款	<u>(971,246)</u>	<u>(791,893)</u>
小计	<u>(4,818,154)</u>	<u>(3,084,035)</u>
净值		
-公司贷款及垫款	2,690,409	3,623,058
-个人贷款及垫款	<u>1,376,987</u>	<u>927,771</u>
合计	<u>4,067,396</u>	<u>4,550,829</u>
已发生信用减值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的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	<u>13,266,300</u>	<u>10,655,126</u>

以上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及设备。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由本集团按可取得到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并考虑处置经验及现有市场情况后作出调整。

## 八、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iii)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贷评级方法来管理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的分布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A至AAA级	7,483,953	14,558,643
-无评级	<u>9,235,266</u>	<u>6,771,231</u>
合计	<u>16,719,219</u>	<u>21,329,874</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未逾期且未发生信用减值（2021年12月31日：同）。

(iv) 债券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万得等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于报告期末债券投资账面余额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A	AA-	A+及以下	
债券投资							
-政府	57,494,747	-	-	-	-	-	57,494,747
-政策性银行	35,509,038	-	-	-	-	-	35,509,03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4,468,624	693,055	200,327	-	200,875	5,562,881
-企业实体	<u>213,277</u>	<u>1,021,824</u>	<u>1,308,976</u>	<u>1,637,138</u>	-	<u>478,387</u>	<u>4,659,602</u>
合计	<u>93,217,062</u>	<u>5,490,448</u>	<u>2,002,031</u>	<u>1,837,465</u>	-	<u>679,262</u>	<u>103,226,268</u>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A	AA-	A+及以下	
债券投资							
-政府	48,655,235	-	-	-	-	-	48,655,235
-政策性银行	38,590,239	-	-	-	-	-	38,590,23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1,505,950	-	-	196,069	200,875	1,902,894
-企业实体	<u>210,030</u>	<u>622,228</u>	<u>638,639</u>	<u>1,253,960</u>	<u>654,784</u>	<u>1,109,308</u>	<u>4,488,949</u>
合计	<u>87,455,504</u>	<u>2,128,178</u>	<u>638,639</u>	<u>1,253,960</u>	<u>850,853</u>	<u>1,310,183</u>	<u>93,637,317</u>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v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评估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10,498,193	127,183,481
减：减值损失准备	<u>(566,582)</u>	<u>(425,701)</u>
小计	<u>109,931,611</u>	<u>126,757,780</u>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381,646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59,000	2,306,708
减：减值损失准备	<u>(44,187)</u>	<u>(335,640)</u>
小计	<u>396,459</u>	<u>1,971,068</u>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12,726,672	12,711,989
减：减值损失准备	<u>(3,466,268)</u>	<u>(3,795,044)</u>
小计	<u>9,260,404</u>	<u>8,916,945</u>
应计利息	<u>2,090,702</u>	<u>1,682,594</u>
总计	<u>121,679,176</u>	<u>139,328,387</u>
已发生信用减值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	<u>15,663,253</u>	<u>16,576,684</u>

以上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及设备。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由本集团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并考虑处置经验及现有市场情况后作出调整。

## 八、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GDP、固定资产投资、CPI等。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2年12月31日,假设主要经济情景下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上升或下降10%时,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不超过5%。

本集团根据外部数据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权重。根据对每一个主要产品类型的分析,设定情景的数量,以确保覆盖非线性特征。其中,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别比基础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本集团按年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信用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也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1阶段、第2阶段或第3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1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2阶段及第3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而不是对参数进行加权计算。于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各项宏观情景的权重为:“基准”60%，“乐观”20%，“悲观”20%。

多场景权重采取基准场景为主,其余场景为辅的原则。经敏感性测算,当乐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或悲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时,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不超过5%。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并辅以内部专家判断。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关系。

本集团定期更新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 八、 风险管理（续）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旨在管理及监控市场风险，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维持在本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确定本集团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并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共同负责识别、计量、监测及报告市场风险。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压力测试及有效久期分析来计量、监测市场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本集团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量的压力变动，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利用得出结果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各时段的敞口赋予相应的敏感性权重，得到加权敞口，然后对所有时段的加权敞口进行汇总，以此估算利率变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经济价值产生的非线性影响。

## 八、 风险管理（续）

### 2. 市场风险（续）

#### (a)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 (i) 重定价风险

重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本集团定期评估对利率变动敏感的资产及负债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487,450	1,530,418	24,957,032	-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332,718	14,246	3,019,010	1,299,46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86,501	3,374	12,285,762	97,365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1))	322,207,034	1,594,573	61,746,383	147,073,816	101,925,565	9,866,697
投资(注(2))	183,544,827	3,568,192	31,424,534	40,358,075	69,853,826	38,340,200
应收租赁款(注(1))	30,633,447	308,699	3,282,015	8,938,746	18,019,889	84,098
其他	1,520,817	1,520,817	-	-	-	-
<b>资产总额</b>	<b>581,112,794</b>	<b>8,540,319</b>	<b>136,714,736</b>	<b>197,767,464</b>	<b>189,799,280</b>	<b>48,290,99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05,825	386,138	5,282,694	14,436,99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59,089,835	391,498	22,166,399	36,061,938	47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98,195	6,435	18,948,227	143,533	-	-
吸收存款	341,797,766	5,494,991	194,388,722	76,241,283	65,672,116	654
应付债券	94,992,906	98,439	35,647,091	46,249,409	12,997,967	-
其他	993,607	993,607	-	-	-	-
<b>负债总额</b>	<b>536,078,134</b>	<b>7,371,108</b>	<b>276,433,133</b>	<b>173,133,156</b>	<b>79,140,083</b>	<b>654</b>
<b>资产负债缺口</b>	<b>45,034,660</b>	<b>1,169,211</b>	<b>(139,718,397)</b>	<b>24,634,308</b>	<b>110,659,197</b>	<b>48,290,341</b>

## 八、 风险管理（续）

### 2. 市场风险（续）

#### (a) 利率风险（续）

##### (i) 重定价风险（续）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 本集团（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3,433,058	1,497,208	31,935,85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01,271	5,643	6,795,663	299,965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1))	14,228,603	2,258	14,226,345	-	-	-
投资(注(2))	282,399,091	1,439,787	47,881,575	130,532,150	95,944,936	6,600,643
应收租赁款(注(1))	198,156,710	2,250,978	42,099,932	34,394,581	79,458,351	39,952,868
其他	28,224,856	301,288	25,745,610	1,923,890	-	254,068
	<u>2,173,830</u>	<u>2,173,830</u>	<u>-</u>	<u>-</u>	<u>-</u>	<u>-</u>
<b>资产总额</b>	<b><u>565,717,419</u></b>	<b><u>7,670,992</u></b>	<b><u>168,684,975</u></b>	<b><u>167,150,586</u></b>	<b><u>175,403,287</u></b>	<b><u>46,807,579</u></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85,695	704,202	6,407,713	15,673,7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65,303,396	631,292	28,138,034	36,534,07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71,414	-	10,548,344	1,823,070	-	-
吸收存款	321,574,215	3,096,833	153,405,779	64,646,754	100,424,795	54
应付债券	90,076,717	177,074	25,878,316	55,623,890	6,397,842	1,999,595
其他	938,836	938,836	-	-	-	-
	<u>938,836</u>	<u>938,836</u>	<u>-</u>	<u>-</u>	<u>-</u>	<u>-</u>
<b>负债总额</b>	<b><u>513,050,273</u></b>	<b><u>5,548,237</u></b>	<b><u>224,378,186</u></b>	<b><u>174,301,564</u></b>	<b><u>106,822,637</u></b>	<b><u>1,999,649</u></b>
<b>资产负债缺口</b>	<b><u>52,667,146</u></b>	<b><u>2,122,755</u></b>	<b><u>(55,693,211)</u></b>	<b><u>(7,150,978)</u></b>	<b><u>68,580,650</u></b>	<b><u>44,807,930</u></b>

- (1)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3个月内（含3个月）”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扣除减值准备后）人民币61.1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6.85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3个月内（含3个月）”应收租赁款包括逾期应收租赁款（扣除减值准备后）人民币2.95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9亿元）。
- (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3个月内（含3个月）”逾期投资（扣除减值准备）为人民币74.94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4.22亿元）。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利率风险（续）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2021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u>净利润变动</u>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	(1,060,789)	(457,923)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	1,060,789	457,923
	2022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2021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u>股东权益变动</u>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	(1,597,533)	(1,124,968)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	1,638,978	1,175,777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一个静态的利率风险资产负债敞口。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及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定价格或到期的资产及负债，均在各相关期间的开始时点重定价格或到期；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所有敞口在到期后会保持不变；及
- 该分析不考虑管理层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外币的投资及存款。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6,481,997	1,792	3,661	26,487,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1,727	133,120	47,871	4,332,7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386,501	-	-	12,386,501
投资(注(1))	322,164,335	42,699	-	322,207,034
应收租赁款	180,653,149	2,891,678	-	183,544,827
其他	30,633,447	-	-	30,633,447
	1,520,110	707	-	1,520,817
<b>资产总额</b>	<b>577,991,266</b>	<b>3,069,996</b>	<b>51,532</b>	<b>581,112,794</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05,825	-	-	20,105,8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58,486,514	603,321	-	59,089,8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19,611	278,584	-	19,098,195
吸收存款	341,606,478	187,203	4,085	341,797,766
应付债券	94,992,906	-	-	94,992,906
其他	993,523	84	-	993,607
<b>负债总额</b>	<b>535,004,857</b>	<b>1,069,192</b>	<b>4,085</b>	<b>536,078,134</b>
<b>净头寸</b>	<b>42,986,409</b>	<b>2,000,804</b>	<b>47,447</b>	<b>45,034,660</b>
<b>表外信贷承担</b>	<b>95,416,183</b>	<b>426,907</b>	<b>30,179</b>	<b>95,873,269</b>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3,233,557	195,710	3,791	33,433,0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4,665	4,362,277	144,329	7,101,27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228,603	-	-	14,228,603
投资(注(1))	282,159,921	239,170	-	282,399,091
应收租赁款	189,815,710	8,341,000	-	198,156,710
其他	28,224,856	-	-	28,224,856
	11,386,873	49,200	-	11,436,073
<b>资产总额</b>	<b>561,644,185</b>	<b>13,187,357</b>	<b>148,120</b>	<b>574,979,662</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85,695	-	-	22,785,6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65,144,003	159,393	-	65,303,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71,414	-	-	12,371,414
吸收存款	319,638,585	1,935,517	113	321,574,215
应付债券	90,076,717	-	-	90,076,717
其他	2,797,736	187,778	471,171	3,456,685
<b>负债总额</b>	<b>512,814,150</b>	<b>2,282,688</b>	<b>471,284</b>	<b>515,568,122</b>
<b>净头寸</b>	<b>48,830,035</b>	<b>10,904,669</b>	<b>(323,164)</b>	<b>59,411,540</b>
<b>表外信贷承担</b>	<b>97,664,379</b>	<b>3,184,811</b>	<b>-</b>	<b>100,849,190</b>



## 八、 风险管理（续）

### 2. 市场风险（续）

#### (b) 外汇风险（续）

- (1)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

#### 汇率敏感性分析

#####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u>净利润变动</u>		
汇率上升100个基点	15,362	79,361
汇率下降100个基点	(15,362)	(79,361)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简化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波动100个基点而造成的汇兑损益；
- 美元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外汇风险敞口计算包括即期、远期外汇风险敞口，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八、 风险管理（续）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这个风险在清偿能力高的银行亦存在。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组成。各机构的责任如下：

- 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决策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针和政策；
-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是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监测流动性风险的各项指标、制定、执行和评价相关制度、指导各业务部门进行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 监事会和董事会内审办公室作为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本集团通过监控资产及负债的期限情况管理流动性风险，同时积极监控多个流动性指标，包括流动性比例、备付金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等。

本集团吸收存款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吸收存款是本集团主要的资金来源。

## 八、 风险管理（续）

### 3. 流动性风险（续）

#### (a)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18,384,285	8,094,535	8,630	-	-	-	26,487,450
金融机构款项	-	1,908,160	1,119,890	1,304,668	-	-	4,332,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289,064	97,437	-	-	12,386,5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28,967	1,813,062	44,815,542	108,820,655	112,035,269	49,093,539	322,207,034
投资(注(1))	9,188,420	2,790,642	21,140,458	40,736,183	70,949,193	38,739,931	183,544,827
应收租赁款	626,624	-	3,273,293	8,860,592	17,788,840	84,098	30,633,447
其他	549,196	2,563	886,712	8,788	54,175	19,383	1,520,817
<b>资产总额</b>	<b>34,377,492</b>	<b>14,608,962</b>	<b>83,533,589</b>	<b>159,828,323</b>	<b>200,827,477</b>	<b>87,936,951</b>	<b>581,112,794</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540,214	14,565,611	-	-	20,105,8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和拆入资金	-	2,959,539	19,420,413	36,231,437	478,446	-	59,089,8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954,007	144,188	-	-	19,098,195
吸收存款	-	122,729,700	74,230,754	77,377,729	67,458,896	687	341,797,766
应付债券	-	-	35,647,091	46,347,848	12,997,967	-	94,992,906
其他	-	292,884	208,613	123,451	368,659	-	993,607
<b>负债总额</b>	<b>-</b>	<b>125,982,123</b>	<b>154,001,092</b>	<b>174,790,264</b>	<b>81,303,968</b>	<b>687</b>	<b>536,078,134</b>
<b>净头寸</b>	<b>34,377,492</b>	<b>(111,373,161)</b>	<b>(70,467,503)</b>	<b>(14,961,941)</b>	<b>119,523,509</b>	<b>87,936,264</b>	<b>45,034,660</b>

## 八、 风险管理（续）

### 3. 流动性风险（续）

#### (a) 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18,256,889	15,166,040	10,129	-	-	-	33,433,058
金融机构款项	-	2,307,094	4,492,948	301,229	-	-	7,101,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228,603	-	-	-	14,228,6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79,848	386,368	40,956,940	77,188,697	107,879,437	53,407,801	282,399,091
投资(注(1))	7,881,673	-	21,539,677	44,237,411	83,845,801	40,652,148	198,156,710
应收租赁款	1,465,023	177,255	2,928,494	6,591,751	16,892,040	170,293	28,224,856
其他	1,101,500	712	1,043,940	9,329	14,845	3,504	2,173,830
<b>资产总额</b>	<b>31,284,933</b>	<b>18,037,469</b>	<b>85,200,731</b>	<b>128,328,417</b>	<b>208,632,123</b>	<b>94,233,746</b>	<b>565,717,419</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608,607	16,177,088	-	-	22,785,6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和拆入资金	-	3,881,495	24,614,135	36,807,766	-	-	65,303,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548,344	1,823,070	-	-	12,371,414
吸收存款	-	126,447,951	30,054,661	64,646,754	100,424,795	54	321,574,215
应付债券	-	-	25,878,316	55,800,964	6,397,842	1,999,595	90,076,717
其他	-	187,145	85,829	152,962	512,900	-	938,836
<b>负债总额</b>	<b>-</b>	<b>130,516,591</b>	<b>97,789,892</b>	<b>175,408,604</b>	<b>107,335,537</b>	<b>1,999,649</b>	<b>513,050,273</b>
<b>净头寸</b>	<b>31,284,933</b>	<b>(112,479,122)</b>	<b>(12,589,161)</b>	<b>(47,080,187)</b>	<b>101,296,586</b>	<b>92,234,097</b>	<b>52,667,146</b>

- (1)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投资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发生信用减值投资，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投资，而逾期1个月内（含1个月）的未发生信用减值投资归入“实时偿还”类别。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贷款及垫款，而逾期一个月内（含1个月）的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及垫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应收租赁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应收租赁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应收租赁款，而逾期一个月内（含1个月）的未发生信用减值应收租赁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 八、 风险管理（续）

### 3. 流动性风险（续）

#### (b) 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非衍生金融工具于报告期末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实时偿还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05,825	20,379,292	-	5,550,890	14,828,40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和拆入资金	59,089,835	59,349,861	2,959,539	19,483,125	36,421,423	485,77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98,195	19,103,083	-	18,958,098	144,985	-	-
吸收存款	341,797,766	350,214,392	122,729,700	75,476,174	78,651,369	73,356,313	836
应付债券	94,992,906	96,615,800	-	35,760,000	47,243,800	13,612,000	-
其他	993,607	993,607	292,884	208,613	123,451	368,659	-
合计	536,078,134	546,656,035	125,982,123	155,436,900	177,413,430	87,822,746	836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实时偿还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85,695	23,303,424	-	6,746,748	16,556,67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和拆入资金	65,303,396	66,343,899	3,881,418	24,860,910	37,601,57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71,414	12,398,623	-	10,554,616	1,844,007	-	-
吸收存款	321,574,215	330,784,745	126,507,694	28,100,885	65,827,755	110,348,135	276
应付债券	90,076,717	92,058,615	-	26,088,012	56,718,368	7,156,641	2,095,594
其他	938,836	938,836	187,145	85,829	152,962	512,900	-
合计	513,050,273	525,828,142	130,576,257	96,437,000	178,701,339	118,017,676	2,095,870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于报告期末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实时偿还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 工具	100,456	91,371	-	91,371	-	-	-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 八、 风险管理（续）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制定操作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和程序，旨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以及缓释本集团的操作风险，以减低操作风险损失。

本集团管理操作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

- 利用风险预警系统，关注易出现风险的产品及业务流程和环节的早期风险预警，及时进行业务风险评估，对主要业务领域进行集中风险管控，降低业务操作风险；
- 构筑“现场与非现场”、“定期与不定期”、“自查与检查”相结合的监督体系，运用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识别、监测、收集业务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风险因素及风险信号，定期对操作风险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分析与报告；
- 前中后台分离，建立以各分支行、各业务条线为第一道防线，合规、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内审办公室为第三道防线的操作风险防控体系防控操作风险；
- 对关键岗位、重要环节人员实行强制休假或轮岗交流；
- 建立覆盖所有员工的专业技能等级考评制度，根据各个岗位对于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要求，通过严格的资格考试和专业评价选拔合格的员工；及
- 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及业务连续性体系。

###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回报率管理资本。资本充足率为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反映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资本回报率反映资本的盈利能力。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为维持与业务发展和预期资本回报相适应的均衡合理资本金额及架构。

本集团根据以下原则来管理资本：

- 根据本集团的业务战略监控资产质量，及维持足够资本以支持本集团的战略发展计划并符合监管要求；及
- 识别、量化、监控、缓释及控制本集团所面对的主要风险，并按照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与风险管理需求维持资本。

本集团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并在有必要的时候为资本管理计划作调整以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

八、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颁布的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资本充足率，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股本		8,265,538	8,265,538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811,655	7,452,490
-其他综合收益		(194,798)	(242,712)
-盈余公积		3,505,562	3,281,678
-一般风险准备		7,767,704	7,481,353
-未分配利润		14,618,050	13,703,47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437,897	1,192,294
核心一级资本		42,211,608	41,134,11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828,257)	(1,184,94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383,351	39,949,166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98,855	17,824,36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4,039	157,811
一级资本净额		50,566,245	57,931,340
二级资本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	2,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343,627	2,916,5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1,809	318,764
二级资本净额		4,725,436	5,235,294
总资本净额		55,291,681	63,166,63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a)	434,769,547	421,013,8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9%	9.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13.76%
资本充足率		12.72%	15.00%

## 八、 风险管理（续）

### 5. 资本管理（续）

- (a) 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乃使用不同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乃根据各资产和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状况以及任何合资格抵押品或担保物厘定。
- (b)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原中国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0.5%、8.5%和7.5%。

## 九、 公允价值

###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级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 九、 公允价值（续）

###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续）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 (a) 债券投资及股权投资

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计，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做出调整。

#### (b) 其他债权类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的市场利率。

####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报告期末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的市场利率。

####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九、 公允价值（续）

2. 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	14,972,478	-	14,972,478
-投资基金	-	14,366,427	-	14,366,427
-股权投资	736,844	-	180,893	917,737
-其他同业投资	-	-	14,185,068	14,185,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务工具	-	17,079,734	-	17,079,734
-权益投资	-	-	70,326	70,3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票据贴现和福费廷	-	27,147,958	-	27,147,958
合计	736,844	73,566,597	14,436,287	88,739,72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00,456	-	100,456
合计	-	100,456	-	100,456

九、 公允价值（续）

2. 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的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	10,932,882	-	10,932,882
-投资基金	-	11,147,503	-	11,147,503
-股权投资	559,377	-	-	559,377
-其他同业投资	-	-	18,469,966	18,469,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不含应计利息）				
-债务工具	-	17,116,085	-	17,116,085
-权益投资	-	-	8,400	8,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票据贴现和福费廷	-	19,281,765	-	19,281,765
衍生金融资产	-	173,981	-	173,981
合计	<u>559,377</u>	<u>58,652,216</u>	<u>18,478,366</u>	<u>77,689,959</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合计	<u>-</u>	<u>-</u>	<u>-</u>	<u>-</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工具之间、第二层级与第三层级工具之间并无转换（2021年度：无转换）。

九、 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2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结算	自第三 层级转入 第二层级	2022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 持有的资产，计 入损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其他同业投资	18,469,966	(63,141)	-	6,329,394	(10,551,151)	-	14,185,068	(1,833)
-股权投资	-	-	-	180,893	-	-	180,89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权益投资	8,400	-	61,926	-	-	-	70,326	-
合计	<u>18,478,366</u>	<u>(63,141)</u>	<u>61,926</u>	<u>6,510,287</u>	<u>(10,551,151)</u>	<u>-</u>	<u>14,436,287</u>	<u>(1,833)</u>

## 九、 公允价值（续）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2021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结算	自第三 层级转入 第二层级	2021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 持有的资产，计 入损益的当期未 实现利得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其他同业投资	23,170,085	314,068	-	9,931,005	(14,945,192)	-	18,469,966	(332,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权益投资	8,400	-	-	-	-	-	8,400	-
合计	23,178,485	314,068	-	9,931,005	(14,945,192)	-	18,478,366	(332,223)

报告期内，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期间已确认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 九、 公允价值（续）

### 4.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b>金融资产</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债券	71,123,274	71,343,128	-	71,343,128	-
合计	71,123,274	71,343,128	-	71,343,128	-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金融债券	14,495,710	14,466,845	-	14,466,845	-
-二级资本债	-	-	-	-	-
-同业存单	80,497,196	80,493,305	-	80,493,305	-
合计	94,992,906	94,960,150	-	94,960,150	-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b>金融资产</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债券	65,168,187	65,739,364	29,386,294	36,353,070	-
合计	65,168,187	65,739,364	29,386,294	36,353,070	-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金融债券	8,502,293	8,556,863	-	8,556,863	-
-二级资本债	2,071,798	2,162,928	-	2,162,928	-
-同业存单	79,502,626	79,548,978	-	79,548,978	-
合计	90,076,717	90,268,769	-	90,268,769	-

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存在例如证券交易所这样的活跃市场时，市价最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当集团持有或发行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价时，可采用现金流折现或其他估值方法测量该类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应付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除债券外）按实际利率法以成本法计量。该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其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量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折现值。大部分投资至少每年按照市场利率进行重新定价，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九、 公允价值（续）

### 4.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除前述金融资产与负债以外，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摊余成本计量）	吸收存款
应收租赁款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

###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492,970	79,719,509	80,492,970	79,719,509
开出信用证	7,898,683	13,759,386	7,898,683	13,759,386
开出保函	1,045,264	2,620,966	1,045,264	2,620,96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740,253	4,749,329	5,740,253	4,749,329
贷款承诺	696,099	2,448,363	696,099	2,448,363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	297,700	125,090
合计	<u>95,873,269</u>	<u>103,297,553</u>	<u>96,170,969</u>	<u>103,422,643</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10,063,831</u>	<u>10,923,395</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原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3. 资本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206,513	154,061	191,462	153,939
已授权但未订约	30,859	87,308	30,859	87,308
合计	<u>237,372</u>	<u>241,369</u>	<u>222,321</u>	<u>241,247</u>

4. 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或其子公司并无任何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5. 抵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务证券	<u>39,234,526</u>	<u>32,708,272</u>
合计	<u>39,234,526</u>	<u>32,708,272</u>

本集团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和向央行借款的担保物。

## 十一、 结构化主体

###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银行保本理财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作为银行保本理财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起人考虑对该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2022年，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2021年：无）。

###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资管计划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6,364,901	26,364,9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9,611,247	49,611,247
应计利息	944,655	944,655
合计	<u>76,920,803</u>	<u>76,920,803</u>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3,520,698	23,520,6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4,647,667	64,647,667
应收利息	956,381	956,381
合计	<u>89,124,746</u>	<u>89,124,746</u>

上述投资基金、信托、资管计划及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应收利息。

## 十一、结构化主体（续）

###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续）

####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2022年度，自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取的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42.07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51.53亿元）。

####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457.3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79.73亿元）。

2022年度，本集团因对该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35亿元（截至2021年度：人民币2.48亿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享有的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2022年度，本集团没有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2021年度：无）。

## 十二、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01.5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43亿元）。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及郑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2023年3月，本行完成对中牟郑银村镇银行78名股东的股权收购，本行持有的股份由20,800万股增至55,587万股，持股比例由18.53%增至49.51%。

经本行2023年3月30日董事会决议，2022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为：

- 1) 按2022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23,884千元；
- 2) 根据财政部《金额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本行根据2022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56,000千元；
- 3) 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 十四、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要求。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22年</u>	<u>2021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政府补助(1)	120,343	39,434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3,964)	(1,122)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05)	(7,579)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17,411)	(6,4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u>18,308</u>	<u>16,355</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u>116,171</u>	<u>40,686</u>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u>(33,396)</u>	<u>(11,772)</u>
合计	<u>82,775</u>	<u>28,914</u>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8,999	22,900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3,776	6,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3,305	3,203,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73,868	165,750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作交易目的金融投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持有作交易目的金融投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40,773,711	39,941,81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40,357,765	38,462,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4,813	2,755,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5,814	2,733,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7.11%

	每股收益(元)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17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16	0.33	0.33

## 3.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